

目 錄

自序.....

鮑序.....

李序.....

第一章：太空時代的怪現象

 鬼道流行——撒但教會的興起.....

 ——驅魔人的影片——魔鬼的世紀.....

第二章：迷信與迷不信

 何謂迷信？——迷信與 Taboo.....

 ——五花八門的迷信——科學與迷不信.....

第三章：占卜星相的秘密

占卜與交鬼——聖經的警告——占星術可信嗎？——基督徒的態度——看「相命家」的相！——謎一般的狄遜夫人到底是誰？……………一

第四章：巫術與魔鬼的權勢

巫術的名義——聖經中有關邪術的記載——巫術的形式——巫術的儀式與咒物——我的幫助從何而來？——中邪或鬼附——聖經的應許與保證……………四

第五章：鬼的來龍去脉

常人對鬼的觀念——各教的「鬼話」連篇——魔鬼、污鬼的來由——聖經給鬼的綽號與描述——神為什麼不立刻對付魔鬼？——撒但最終的收場……………五

第六章：鬼附的事實與記錄

馬可福音有關鬼的記述——「我看見了神的作為」書中三則見證——「福音故事」裏的四項實證——其他書刊記載的例證……………六

第七章：招魂術、通靈術與交鬼

招魂術的吸引力——掃羅王真個「見鬼」？——招魂術的真相——Bishop Pike何誰人也？——通靈術的惡果——也談談Parapsychology……………九

第八章：一場屬靈的爭戰

各教怎樣對待鬼——主耶穌降世的目的——宣教聖工與魔鬼的攔阻破壞——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基督徒能否被鬼附？……………一二

第九章：趕鬼之道（一）——怎樣判別鬼附與神經病……………一三

第十章：趕鬼之道（二）——七要則與五趕法……………一四

第十一章：趕鬼之道（三）——善後工作與得勝應許……………一五

第十二章：附錄

附錄一：我的父親是個乩童——森知……………一六
附錄二：我是乩童——回夏……………一七
附錄三：第一次趕鬼的經歷——王峙……………一八

自序

當年保羅在雅典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着急，或作「心靈上很憤慨激動」（呂振中譯。徒17：16），當我們看見當今世代的情況比保羅時代更糟時，我們的感應如何？

以前：科學的盡頭（終極）乃是神學的起頭。現今：科學的盡頭，反是鬼道的起頭。身為神的僕人的豈能噤若寒蟬。

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乃是得勝的秘訣。今天許多神的僕人對知己方面相當不錯。基督論，聖靈論方面的神學著作多而且深廣；但偏偏忽略了知彼這方面，尤其是中文的，幾乎對「魔鬼論」這方面的書找不到一本。這是何等大的一個忽略！難道永遠就是這樣含糊過去嗎？

不少的信徒甚至包括傳道人，鬼附與神經病總是搞不清楚。當面臨這些實際上的問題時，常常手忙腳亂。把神經病當作鬼附，把鬼附當作神經病，兩者顛倒，結

果搞得焦頭爛額，還是無法可施。這不能怪他們，因為從來就沒有這一類的專書可供他們研究參考。

因着以上種種原因，筆者不揣冒昧，蒙主的憐憫與恩典，幾年來累積了一些經驗，也參看了好些這方面的書報，經過三個多月的時間後才脫稿寫成這本小書。但願主加上祝福，使用這書叫多人得到幫助，也真正達到「破迷、闢邪、趕鬼」的目的。

筆者在繁忙中擠出點點時間來寫，難免有錯漏之處，深盼對這方面有研究的同工同道們，不吝賜教。

最後，播道神學院院長鮑會園博士，在百忙中惠賜序文，聖道出版社李崇明牧師協助并寫序，謹此申謝，求主厚報。此外，本書引用之例證，以及附錄內數文，除註明出處外，未及徵得原作同意，亦謹此致歉，并敬致萬分謝意。

但願一切榮耀尊貴和頌讚，都歸給我們得勝的君王，主耶穌基督。阿們。

• 陳潤棠 • 一九七五年四月中敬序于印尼瑪浪聖道神學院

鮑 序

研究魔鬼工作的文字在中國教會一向都非常缺乏，故此很多基督徒遇到這方面思想的困擾時，常常無所適從，不知到何處去找幫助，特別在近年來東方及歐美很多地方交鬼的風氣盛行，基督徒對這一類的言行應該多少有些認識。所以現在陳潤棠牧師的「破迷、闢邪、趕鬼」一書正好適合教會的需要。

陳牧師在東亞各地與教會接觸很廣，以他在神學上的造詣、在各地工作的經驗及閱讀研究的結果，寫成了一本資料豐富、立場清楚的好書，內容包括範圍至為詳盡。對今日基督徒可能遇到這一類的邪說，皆有清晰正確的分析；根據聖經教訓，與思想情理，指出這一類邪說的錯誤與危險，相信神必定賜福使用這本書，讓許多基督徒得到幫助。

鮑 會 園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謹 識 於 香 港

李序

中國人的宗教背景，錯綜複雜，不但崇敬精靈鬼怪，甚至山川河嶽，都是崇拜對象，多神信仰，根深蒂固。愚夫愚婦，爲了消災去禍，對於占卜交鬼，命相氣色，風水符咒，大都趨之若鶩，形成了極端的迷信，走向虛假錯誤的方向。

最可怕的是，有些初信主的基督徒，對於魔鬼邪靈，占卜星相，沒有正確的認識，往往爲了好奇，中了魔鬼的詭計，乃是十分危險的事！中國教會書局，對於分析魔鬼邪靈，巫術占卜秘密的書籍甚少，爲了幫助讀者認識魔鬼的伎倆，邪術的虛假，好讓我們在屬靈爭戰中，得勝它們，這是我們出版本書的主要目的。

作者陳潤棠牧師是印尼瑪琅神學院教務長，從本書內容的豐富，立論的正確，考究的深入，靈力的深邃，實在是一本值得細讀的好書。

李序

李崇明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敬序於聖道出版社

第一章 太空時代的怪現象

鬼道流行

當人類步入太空時代的今天，竟有千千萬萬的人熱中于招魂術，迷信于占卜星相，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英文Occultism通常譯爲秘術，是泛指所有的巫術，占星術、關亡術，神秘會社以及鍊金術，妖術等等。其實甚麼術都好，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一言蔽之即是「鬼道」。茲先臚列報章，雜誌，書本各方面之綜合報導于下，俾從這些事實中看明這是一個甚麼時代。

英國在一九六五年時，全國只有巫師巫婆約一千名，而如今已多到一萬名，而且這些巫師生意十分興隆。這號稱爲基督教的國家，其人民只有百分之十經常參加主日的崇拜或聚會。那些巫士們所拜的乃是太陽神與月亮女神。不少旅客到了英倫以能在一些「鬼屋」投宿爲樂事。一位英國國會議員指出，英國的中學生幾乎有百

分之八十曾與男巫女巫打過交道，樂此不疲。

德國科技出名，醫學發達，可是近年來患精神或心理病者日多，據調查估計，全德國今日還缺少四千名心理治療專家，因而不少人轉向仙姑巫士求醫藥并求問吉凶。在西德向政府登記行巫術邪道的人，竟比基督教的牧師或傳道人多出一倍！西德現有三百萬人沉迷于鬼道之中。據統計，目前參加主日崇拜的德國人只有百分之五而已。

法國目前有六萬名行邪術的人與星相家，而法國人每年花在這班人身上最少二萬萬美金，其盛行興旺可想而知；目前在法國各種各類神秘社團最少有兩千個。

美國，這太空先進的國家，文明之國度，目前瑜珈，超禪術，玄學，交鬼與巫術之風更風行，數以百萬的人趨之若鶩。市面上替魔鬼做宣傳的書刊雜誌，電影，更是多得不得了。我們都知道在美國青年與學生中，有很多人吸毒，亂交，不少嬉癡士與阿飛太保，然而卻想不到行巫交鬼，扶乩星相，這一類把戲，也普及於美國的青少年與學生之間。

鬼趕、邪關、迷破

美國的大學，不少開設專門研究巫術的課程。許多大學生對神學，哲學不大覺

得興趣，對各種鬼道與學說卻感到津津有味，對「神已死」神學論調無關痛癢，反而對「魔鬼活着」大感興趣。中學裏也有不少巫士巫女協會。連許多小學生也玩在一起。起初為好奇與找刺激，認為玩玩無所謂，但結果進到崇拜鬼靈去了。

據熟悉這一行的人透露，全美國現今有四百多個巫士協會或組織。單紐約的曼哈頓區就有五百名術士，全紐約市有五千名，而洛杉磯有一萬多名。

十年前研究巫術這一類的書才不過五、六種，如今，最少可以在市場上找到五千多種，而且銷路興旺，大有供不應求之勢。

占星學如今進入有史以來之全盛時期，只要打開任何一份英文報紙都可以找到「星相」的專欄。現在一千七百五十多份美國報紙中，有一二二二份，每天有「星座」(horoscope)專欄為人推測未來。

報攤上占星的雜誌小冊子書本琳琅滿目，多得不可勝數，銷量驚人。IBM 電腦公司以電腦技術占星為二千五百多萬長期顧客服務，此類電腦占星大公司有三四家，分行遍全國；另有電腦算命機設置于一千所大中學內，更有黃道十二宮電話服務社，日夜二十四小時不停為人解答星相問題，遠至歐洲，香港，不斷有人打長途電

話來請教解答問題。成千累萬青年學子每日專心研究星相圖解，蔚成時髦風氣。最新統計披露有四千多萬美國人深信占星術，他們如不先求問「星座」的指示不敢出門。美國現今有專職占星士一萬多名，另有十七萬五千兼職或業餘的占星家，每年花費在這方面之金錢遠超過法國。

在美國現在約有二千萬人身上經常佩符帶錄。爲了消災與求福，不少嬉癡士身上掛滿各式各樣符咒，不是爲裝飾，乃是爲求護佑平安。

除了「星座」的迷信風靡全球以外，最普遍與最簡單招魂交鬼之法，就是使用一種「維乩板」，(Ouija Board)。很多美國青年，都藏有這種交鬼的玩具，一遇到有甚麼茶會，宴會或派對，就逢場作戲般拿出來玩，以增加刺激。

另一方面，在美國同時有不少極端靈恩的神秘教會出現。其中有一九〇八年興起的所謂普世聖主教堂，據云已有數百間支會分堂，分佈北美各地，擁有廿萬信徒，他們離開聖經真理教訓，在魔術巫道中追逐。他們甚至運用催眠術，使信者返回「前生」的年月，使他們能與數世紀以前的古人鬼魂交談，邪靈運行充滿這些「教會」，令人不寒而慄。

由交鬼進而拜鬼乃是必然的結果，在撒但崇拜中，有以貓狗的血爲祭物，甚或以貓狗之血滲入LSD等藥物中吸飲，集古代邪教，淫亂，兇殘，野蠻，今代迷亂頹風之大成。

撒但教會的興起

數年前在美國有一位名叫暗東拉危(Anton Lavey)的洋祭司崛起公然創辦第一間撒但教會(Church of Satan)于三藩市，不過短短幾年，竟吸引了普世數十萬徒衆。類似的撒但教會平均每月一間創設于世界各地，但大部份在美東西岸與歐陸，進展相當「鬼」速。

暗東拉危曾大胆宣告說：「撒但的時代始于一九六六年，即『神死』」神學開始之時，性解放風行以及嬉癡士縱慾文化展開之時。」

暗氏曾做過馴獸師，自封爲黑色教皇(Black Pope)主張組織一個警察國家，培養暴力之領袖人才以發展其黑道巫術。他于祭禮時身穿半人形半山羊式的黑色祭袍(參利未記十七：7之「鬼魔」)剃光頭，手牽獅子步上祭壇，其壇上置有棺材，頭蓋

枯骨，佈置的非常陰森昏暗，充滿恐怖氣氛。而其會友婚禮時由他主持，新郎新娘全裸由他來主持證婚并祝福。事實上暗氏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少赤裸的女信徒在侍候。他們編有一本「撒但經」。主張培植發揚人類原有的獸性。怪不得但以理書與啓示錄都以怪獸來描述假基督與敵基督。撒但經說：「強暴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你想滿足，一定要去犯罪」。「有人打你的右臉，你就打他的左臉」。在在唱反調，蓄意顛倒聖經的真理與教訓，荒謬絕倫，莫此為甚。實在名實相符的撒但會。

黑色彌撒(Black mass)是他們活動中的高潮。儀式在陰森暗淡燭光中進行，氣氛緊張恐怖。男女祭司出場時頭戴各種動物頭顱的面罩，披上黑袍，手持短劍，新入會者都赤裸蒙眼，手被反縛，他們在壇前胸部被劍劃傷出血以後，被吻與鞭撻，然後瘋狂舞會開始，加以迷幻藥之助，即舉行集體亂交，真是羣魔亂舞。

數年前撒但會在一儀式中，集體封立祭司四百五十名，目前統計，他們的祭司已多達二萬名，這豈不是鬼道流行的另一明證。

撒但教會的聚會，曾接受電視廣播，全美有好幾千萬觀眾觀看他們的醜惡表

演，而美國政府竟寬容他們的存在與傳播，并間接為之鼓吹，豈真的是：「國之將亡，必有妖孽？」

驅魔人的影片

一九七四年初，美國某電影公司推出一部新片「驅魔人」或譯「大法師」(The Exorcist)，據云創下賣座紀錄，不到一年，觀眾超過了四百多萬。每一場戲，觀眾都得耐心等四個鐘頭排隊買票。恐怖鬼片開始吃香，觀眾天天排長龍爭票。結果世界各地電影公司也爭拍「鬼上身」類似的片子，於是「鬼片」大量出籠，鬼也成了人賺錢的工具。鬼利用人，人亦利用鬼，彼此利用，人與鬼朋比為奸，結果攪得天翻地覆。

劇情內容是講華盛頓郊外一個過了氣的女明星，有一個十三歲的女兒，突然被惡魔附身，生活一反常態，她的母親聘請了無數醫生，心理專家為女兒治病，但不僅未能治好，反而愈來愈糟，最後她央請兩名相熟的耶穌會神甫為女兒驅邪。在人鬼鬪爭的過程中，老神甫因心臟病發作身死，年輕的神甫因憤怒與愛心的緣故向魔鬼挑戰說：『魔鬼，你到我身上來吧！不要再害這女孩子！』最後魔鬼撲向神父，

神父跳窗與惡魔同歸于盡。

該影片中的恐怖鏡頭，每使觀眾暈厥嘔吐，或竭斯底里地尖聲怪叫，有的看了回來覺得又噁心又害怕，有的竟神智不清，不食不睡，也有的得了神經病，有些地方放映時須先準備救護車，以備萬一。

「驅魔人」一片與美國觀眾見面時，正值歐美精神學家興起研究「超心理學」(Parapsychology)的時候，又剛好是崇拜鬼怪之風盛行之際，故能掀起迷人奪魄的高峰，到處吃香賣座。也無形中與無意中推波助瀾，助長魔鬼的氣燄，未見有人去驅魔，反而叫許多人着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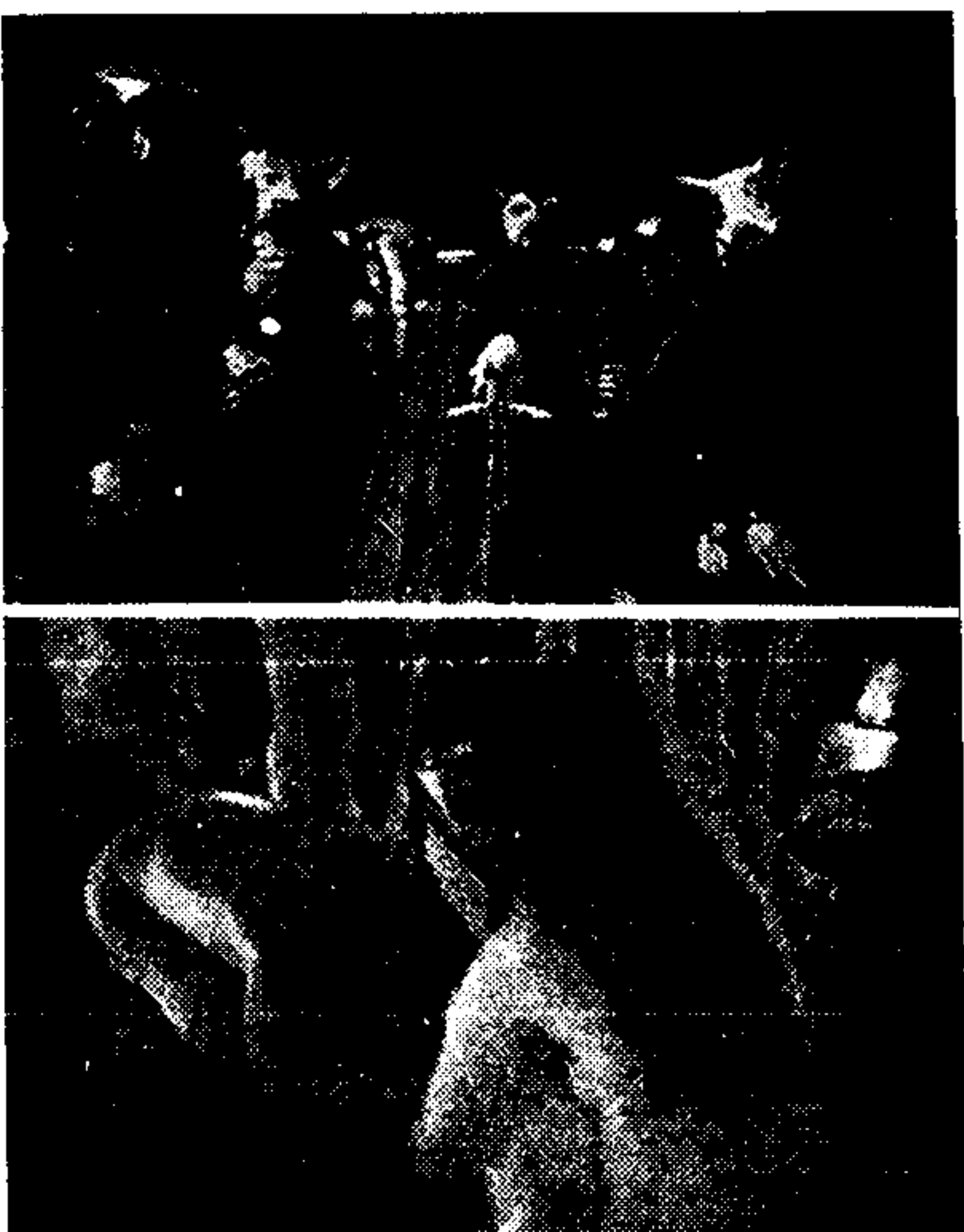
魔鬼的世紀

鬼趕、邪關、迷破

總之，這是太空時代，也是人心「太空」給魔鬼留地步的時代，這是個離經叛道的時代，也是「鬼附」的時代。從前迷信鬼神的大都是村夫愚婦，現代卻反過來盡是一些大學生，知識份子，專家，教授，這是時代的悲劇，也是時代的逆流，更是末世時代必有的現象。



左圖：中世紀時代羣魔畫像



左圖下：一羣赤裸的女會員，在一項儀式中作狀。

右圖上：撒但會首領安東拉危Anton Law頭戴山羊角，手持利劍，正與其頭戴動物面具的會員，舉行「獸的堅振典禮」。



上圖：極端靈恩派份子，在郊外狂舞慶祝巫術節期。



下圖：撒但會一位男信徒受女祭師封立為男祭師的點額禮儀。



左圖：撒但會一女祭師，揮劍燒符咒，作法施術與中國的道士一模一樣。



右圖：撒但會神秘的標誌，正面看如凶惡的山羊，反過來看乃更可怕的一鬼臉。



左圖：撒但會首領的女兒 Karla Lavey，仍在唸大學，自稱女巫，有其父必有其女。

右圖：白道女巫之匈籍女藝人，宣稱精通圓夢、占星、看相等。

聖經真理啓示，老早預言告誡我們，在主耶穌第二次再臨以前，一切巫術邪道必要復興，迷惑多人，看看下列的聖經章節，就可知聖經的預言正步步與句句應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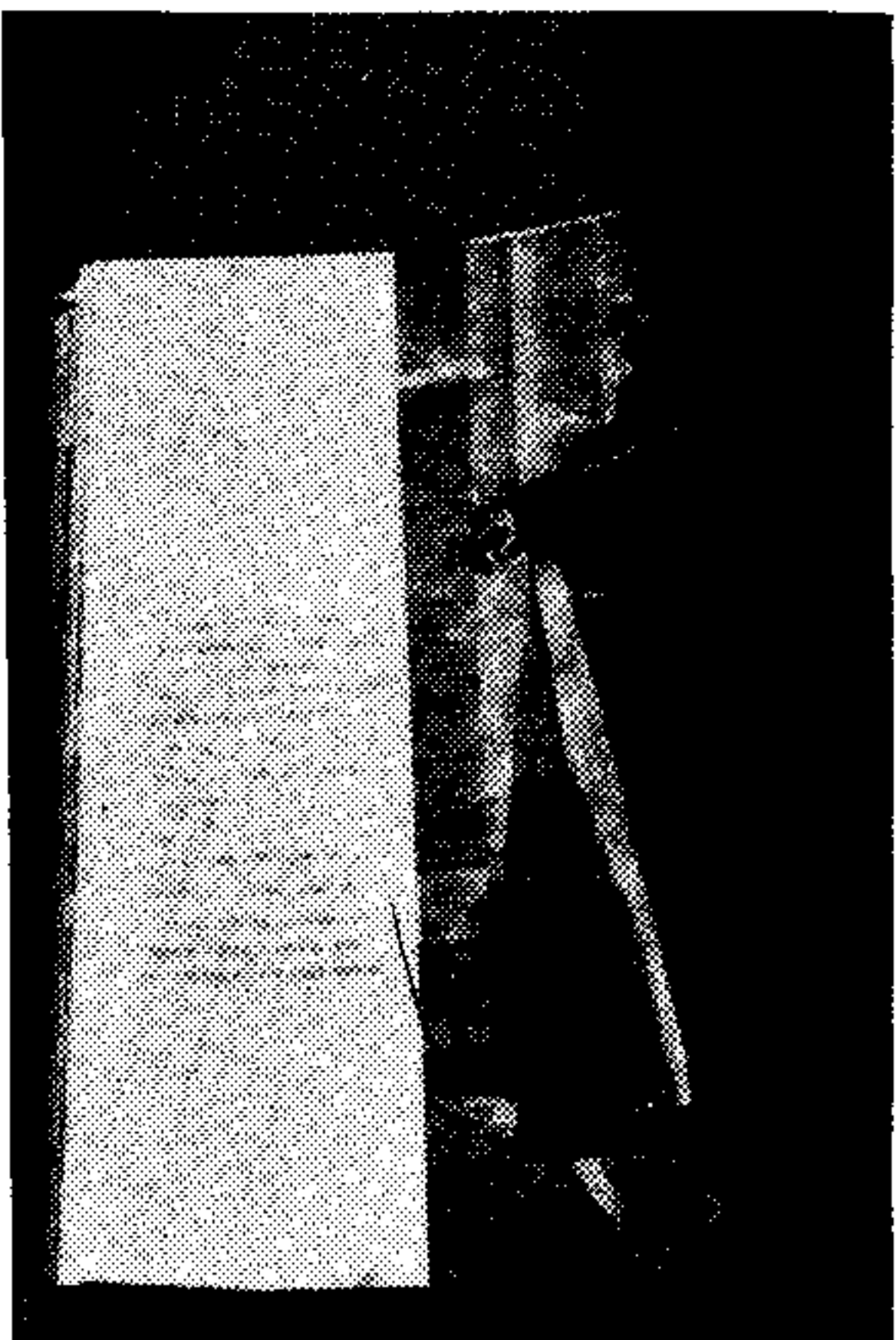
提前四：1「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

提後三：1「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提後3：13「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

提後4：3—4「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

左圖：撒但教會創始人光頭祭司 Anton Lavey 的廬山真面目。



右圖：一位面目陰沉的女巫，身披道袍，手中拿着一顆觀兆用的水晶球。



第二章 迷信與迷不信

何謂迷信？

先談談迷信的定義：

① 中英文辭典所下的定義：

辭源：不辯事理之是非而妄信也。

Superstition (迷信：韋氏大辭典)：一種基于無知的恐懼對神奇事物的信心，或由于恐懼而產生一種不合理性的內心狀態。

② 一般人的觀念。

這裏所說的『一般人』乃指受過教育，稍具科學常識的人，普通總以理性，科學為準繩。凡不合邏輯，違反常理，沒有事實根據而與科學抵觸的，或科學不能解釋的超自然現象就是迷信。為此，他們常以科學的方法解答迷信的事物，並提倡普

及教育以破除迷信。

③ 一位學者的解釋。

德國史琅博士 (DR. SCHRANK) 給迷信下註說：「所謂迷信乃是信靠某種難明白的能力與現象，這能力與現象乃自然律以外心靈上的東西。換句話說：相信某種莫名其妙毫無相關的事物」。

④ 作者個人的看法：

迷信是輕信，亂信，妄信，死信與盲信。不加思考辨別所信的真偽，是非，好歹，正誤，合理不合理，即盲從附和，人信亦信，即為迷信。簡言之，信所不明，信所不知的就是迷信。

耶穌說：「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保羅也說：「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徒 17：21)。拜所不知，所不認識的，就是迷信。保羅再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 1：12)。為此，基督徒的信仰是理信，是真知確信，絕不是迷信。

⑤ 聖經嚴正的立場：

凡耶穌基督抵擋的就是迷信的事物；凡聖經反對的宗教活動，信仰禮儀，與離經叛道的惡行，都是迷信。基督徒衡量判斷迷信的基準是神的道，不是科學與哲理。爲此，我們進一步要看看形形色色的迷信風尚，並加以粉碎！

迷信與 Taboo

初民的宗教中(Primitive Religion)充滿許多 Taboo 的迷信色彩。Taboo 有音譯爲「塔布」實意乃忌諱或禁忌。舉凡人事物節令，行動，據說能帶來災禍危險，不吉祥者，都被視爲禁忌，現今文明開化的國度裏，也有不少忌諱的迷信，試略分述如下。

① 忌諱的人物：家有喪事，服孝的人，遭遇災難不幸的人，通常被認爲有晦氣行衰運，避之則吉。殘缺畸形的人，發育不全，白痴，羊癩瘋亦被認爲對己不利的人。印度最低級的賤民，更被視爲不可觸摸應當迴避的人。烏鴉爲中國人忌恨。外國人對黑貓沒有好感，屬於這一類。

② 忌諱的東西：床下香燭，牆上符錄，門前八卦，通常被認爲非聖即含神靈或神力(mana)，不可亂動。居喪之家的傢具器皿也含兇煞之氣，會帶來不祥。天主教，佛教所崇拜之死人遺物，可歸入此類。

③ 忌諱的行動：新年掃地板，晚上給睡着的小孩畫臉譜，踏到殯儀隊的冥紙，船上吃魚將魚翻轉，皆爲忌諱的行動，兇多吉少云云。

④ 忌諱的遭遇：清晨聽見烏鴉啼鳴，路上被瞎子的拐杖碰到，兒童如在女人所晒的褲子下走過，右眼皮跳動，或駕車遇見黑貓橫越或闖死貓狗，家裏養育之狗半夜吠叫如啼哭，據云都是不祥的預兆，或將遭意外。

⑤ 忌諱的名字：死人的名字不宜提，唯恐一呼即至。南洋華僑常有爲父母者不直叫其子真名，乃代之以亞豬亞狗等，意謂這小子卑賤如豬狗，毫無價值，盼惡者邪靈勿看中加害之。

⑥ 忌諱的日子與數目：十三乃西方不祥的數目與日子。中國人的忌日，閉日，煞日，黃道吉日，多到不可勝數。喜事用雙，喪事用單，皆爲忌諱的表現。

五花八門的迷信

① 迷信與鬼怪

落水鬼：有些河流與海灘，常有淹死人，迷信者說有落水鬼找人做替身。通常傳說水鬼是不滿壽數而遭橫死，故閻羅王亦不判其罪，其魂長浸水中不得脫，只有找人代替方能脫離這種水鬼生涯，因此拖人入水以作替身，這完全是無稽之談。

鬼火：野地或墳地與沼澤地帶，夜晚有時會有一團團淺藍色的火光，飄忽不定，即人們常說的鬼火。其實枯骨或動物屍體腐爛分解出的磷光。有時是一團螢火蟲作婚前飛舞，心存恐懼，神經過敏的人卻當作鬼火。

鬼趕、邪關、迷破

人死變鬼：人死變鬼，鬼又能夠投胎為人，生生死死，不停循環着，這種迷信的說法，完全是從佛教六道輪迴的謬論來的，不值一駁。

信不迷與信迷 章二第

② 求問吉兇的迷信

陰陽五行說：中國的迷信，種類雖多，而其根源大多出於陰陽五行說。如算命，風水，占卜，以及曆書上種種宜忌，無不起源於陰陽五行說。原來「陰陽論」為古中國哲理上一種特殊思想。陰陽的本源就是「太極」，太極分為陰陽，陰陽化成萬物。五行金木水火土為構成萬物的元素，五行說是把一切事物，配以金木水火土的性質，說成循環交替的相生相剋，加上天干地支的配列去解釋人的吉凶禍福。陰陽五行說之外，就是陰陽八卦說，都是江湖術士招搖撞騙欺世愚民的工具。

求神的把戲：迷信的人，以為鬼神不但有靈有力，有愛憎喜怒，有時大公無私，有時也褒善懲惡；有時也貪愛小利，可以言欺，可以物誘，可以賄賂，因而求神的花樣多至無法勝數。因地而異也因時而異，亦因所求拜的對象而不同，但總括之，所求的不外下列幾種東西：

A 求福。

- B 求財。
- C 求雨。
- D 求藥。
- E 求子。
- F 求平安。
- G 求解難。

③ 魔鬼的字母：

鬼趕、邪關、迷破

德國有一位四十多年來專門研究鬼魔之道的郭骨博士（DR. Kurt Koch）著了一本書叫着魔鬼的字母（The Devil's Alphabet），按着英文字母排列出四十七種魔鬼之道與西方迷信的風尚，讀者有興趣或擬知道更詳細，不妨買來參讀。其實迷信的風俗習慣，何止四十七種，另一德國學者搜集各國的迷信風尚與風俗習慣多達二千多種。一個人「迷」失了純正的「信」仰，隨時隨地隨事都落在迷信深淵中。聖經說世人如羊走「迷」了路，為甚麼能走「迷」呢？無非「信」

「迷」了。

科學與迷不信

前文已將種種式式的迷信一網打盡。總之，一切鬼魅魍魎，牛鬼蛇神，假神偶像，古靈精怪，都應在迷信名下受判決。而造成迷信的主因有三：

1. 心靈空虛。
2. 缺安全感。
3. 好奇無知。

這三者中尤以第三的「無知」為首要。神學家史特朗（DR. A. H. Strong）有一句一針見血的話說：「無知是迷信的母親」。

太空時代，科學技術一日千里，藉着教育普及與科學的發達，本早應掃除無知，破除迷信，但不料科學反被迷信擄去；科學反成爲魔鬼的戰利品與工具，何以見得？君不見許多迷信的玩意已被冠上堂堂皇皇「科學」的名堂？如：科學星相法，科學的靈魂學，科學星座論，電腦占星術……等等。不少歐美大學爲研究「超

心理學」(Parapsychology)變為通靈學會(Spiritualism)，再進一步由通靈學會而變成交鬼拜鬼。以前被認為迷信的，現反而提倡研究，這就是科學被迷信繳械擄去的明證，也是人類極大的悲劇。

科學本應為人類創造幸福，但如今科學被用於製造超級的殺人武器，甚麼氫彈核彈，這不是科學已被魔鬼擄去是甚麼？！這是叫做迷信。甚麼又叫做迷信？與此同時出現的另一極端乃是一些理性主義者，心理學家，新派神學家，被魔鬼弄瞎心眼硬頸到底的人，對聖經真理，聖經的神跡，耶穌的救贖偏執「迷」不信。你若深深地相信聖經，他們便說你信的迷了，無理智了，進而給你套上頑固的帽子，加以譏笑攻擊。

這等「迷不信」的人有時反而對聖經以外的超自然現象更迷信。他們雖然知道自稱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神，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1：21，22)這就是時代的悲劇，難怪主耶穌嘆息說：「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18：8)

第三章 占卜星相的秘密

上一章簡略的把各種光怪離奇的迷信一網打盡，本章特作「抽樣」檢驗，把近年最迷人的迷信剔出予以各個擊破。

占卜與交鬼

① 扶乩術：

扶乩又稱扶鸞，其由來已古無從稽考。扶乩者用橫二尺，闊尺餘，高寸餘的木盤一具，中鋪白沙，置於神台香案前。再用輕木架作丁字形，垂直之端有如同春杵之筆桿。施術者以兩手食指承丁字杵橫木之兩端，將筆端置白沙上，或由兩人扶托其橫兩端，於是焚香，化符，唸咒，求禱本方土地神或指名邀請某仙降臨。扶乩之人閉目靜坐，不久如進入昏迷狀態，即顫抖推動杵筆，書寫姓名於白沙上，(即所謂某仙某鬼之名)，或繪畫或作詩。於是問吉兇者，決疑者，求治病者提出問題由司

乩筆者在白沙上作答，事畢則焚符送仙，而扶乩者亦恢復原狀。有時扶乩者二人，一人扶乩於白沙上寫出模糊字跡，由另一人錄之，再由扶乩者修改。

其實扶乩者多乃受過訓練，以此作法欺詐人，緬甸曾有一位過去操此行騙術，後來悔改信主者的見證，直認乃騙人的把戲而已。如果不信，有文為證。請參閱本書附錄一「我的父親是個乩童」即可明瞭。

② 維乩板 (Ouija Board)

Ouija Board 亦有譯為「靈應盤」。Oui 本為法文 Yes 之意，JA 為德文亦為 Yes 之意。將 Oui 與 JA 合併即成為 Ouija，表明向之求問，能答以 Yes、Yes 或 NO。原屬西洋交鬼法 Table Lifting 的一種。

這是歐美目前流行最普遍交鬼之法。這是一塊平面板，上刻英文字母并有 Yes NO 於周圍，另以一塊三角形木板，下面有輪子，板的一尖頭上綁有一枝鉛筆，施術者兩人相對而坐或蹲下，以平面板置於膝蓋上，然後閉眼以他們的手指按在板上，唸唸有詞後，板會移動，把字母拼成字句回答人提出之問題，類似中國人常玩的碟仙與菜籃姑（神）。

③ 碟仙與菜籃姑（神）

以一個小菜碟，碟的一頭塗有一個尖頭，碟的正面繪有一個鬼臉。把碟子翻過來，安置在一張印有許多中文字的紙上，三個人用食指輕輕地按在碟子上，焚香唸咒後，不久碟就移動，據說是已故之亡魂被招來，可藉指出的字句回答求問者。

菜籃神是中國女孩子常用以交鬼之法。乃用一普通菜籃，披上一女童之衣，上插三支香，復於菜籃前焚三支香，地上則設糕餅水果之類，籃邊伸出一小竹桿繫綁一支毛筆，筆下置白紙，菜籃由二人捧其底邊，焚香設祭以呼幽靈上菜籃後，菜籃即幌動點頭，主持人問之菜籃即下傾書字作答。

④ 魔擺 (Pendulum)

亦是西洋交鬼法的一種。線的一端繫一個小球，線的另一端夾在兩指之間，使之垂下。拿線的一邊膀臂，擱在桌上，唸咒施術後，不久線能擺動，一來一往。於擺旁置一杯，問擺垂幾點鐘，它則以球擊杯數回答。又於擺的周圍，排列二十個英文字母，則向魔擺作種種問話時，那擺便次第移向那些字母拼成字句，回答。

的問題。

⑤ 童乩

扶乩是藉沙盤的模糊字跡求得解答，而童乩則是神明（鬼）直接降臨人身上以言語回答的一種邪術。閩南人稱之為「問神」，粵人稱之為「問米」，客屬人潮汕人俗稱為「落筒」。名稱雖異，實則相同，就是交鬼。施術者男的通稱「師公」，女的稱為「鬼婆」或「紅姨」「靈媽」等等。焚香點燭，唸咒語，進入恍惚昏迷狀態，揮身顫抖後聲音變化，鬼靈附身，即以被招之鬼魂口吻回答求問者之問題，或以甚麼王爺，關帝，齊天大聖，觀音等名堂回答人，到底是真是假？請再參閱附錄一以後，另參附錄二「我是乩童」一文以作比較。

聖經的警告

一切占卜交鬼，並不是太空時代新鮮的玩意兒。數千年前早已盛行埃及，巴比倫與迦南地土族當中，近年不過死灰復燃而已，且看聖經明證：

創世記44：5「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你們這樣行

鬼趕、邪關、迷破

是作惡了」。

以西結書21：21「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裏，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他搖籤，求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

為此，主前一千四百多年前，神的子民出埃及時，在摩西帶領之下未進到迦南美地前，真神上帝早已再三嚴重警告，要祂的子民不可沾染占卜交鬼的惡習。後來猶大國衰敗覆亡的前夕，神的選民竟隨從外邦假神，恢復占卜巫術與交鬼之道，真神上帝再差派先知不斷提出嚴重的警告，然而猶大國在瑪拿西惡王時代，竟加以提倡，至終神的審判臨到，以至國破家亡，且看下列經文。

利未記20：6，27「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申命記18：9—14「你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

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上帝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以賽亞書 8：19—20「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繃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上帝麼，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

瑪拉基書 3：5「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鬼趕、邪關、迷破

王下 21：1—6「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毀壞的邱壇，又為巴力築壇，作亞舍拉像，效法以色列王亞哈所行的，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在耶和華殿宇中築壇，耶和曾華指着這殿，說，我必立我的名在耶路撒冷，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並使他的兒子經火，又觀兆，用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

占星術可信嗎？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從觀察日，月，星辰的運行而預測未來，這學說始自遠古巴比倫，後傳至埃及、希臘，隨後輾轉流傳至羅馬，歐洲，亞拉伯，印度以及全世界。換言之，占星術已有六千多年歷史，而以16，17世紀歐洲最為盛行，其後理性主義與實用科學興起，人們便捨棄它而日趨衰微，不料卻在今日科學最盛之際又告復興，而且大有淹沒全球之勢。古代巴比倫星象術士乃君王之宮中顧問，國家大事，大典，與軍隊出征必須經過他們研究過，據說混世魔王希特拉，亦是星象迷信的虔誠信徒哩。

國人相信人的壽命與天上的星星有關，多少也受了「三國演義」裏的「孔明求壽」故事的影响。據說諸葛孔明費盡心血扶持後主劉禪，一連六出祁山與司馬懿交

戰！以期復興漢室。但最後已體力不支以致吐血，他自知病況不輕，料必不久人世了，他夜觀天象，看見了自己的「將星」搖搖欲墜，因此便來一個「禳星」的方，即是拜祭這顆星勿墜的意思。於是在軍營之外命四十九名軍士守衛，地上擺下四十九盞的燈。營內帳中也擺七盞大燈，於中央放一盞最大的「主命燈」。他披髮仗劍，步罡踏斗，每天向天念咒祈求，誠心虔禱。若是七天之後「主命燈」不滅，則禳星算是成功，壽命便可延長卅年了。這樣平安無事過了六天，正喜大功快成的時候，忽然司馬懿的兵馬大營外討戰，倒霉的魏延匆匆忙忙跑進帳報告軍師孔明，不料腳步太急竟把那盞「主命燈」撞倒撲熄，諸葛亮看見只得擲劍在地而長嘆「命中註定」不能強求。隔天，他便死於營中。這故事無意中給人印象乃是人的壽命與天上的星宿息息相關的；無形中把道教的迷信思想推進了一步。

占星術近年來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它能橫行全球最主要原因有四：一則這是古代帝王的專利品，如今已演變成人人可享用的測蟲小技。二則古代的占星學奧妙莫測高深，如中國的「九星說」，配以方位，陰陽五行，天干地支等等，真非該行「專家」會攪得頭昏眼花，莫名其妙。但現今的占星術已改頭換面，附以圖表說

明，非常簡易，販夫走卒，婦孺鄉愚，阿貓阿狗都看得懂，故能暢行無阻。其三，近代的占星術，以新姿態新面貌出現，沒有以前那麼強調命運，肯定預言人的未來，反而偏向心理分析，着重對自己的了解和發展星座所暗示的教諭。既配以心理學，自然迎合一般人的心理了。其四，另有不少人相信占星術，他們認為預先知道自己有福，就可以滿懷期待，那多麼寫意；能預先知道會有禍也有益處，可以設法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或加以防範規避，這是一般人共同的心理狀態。可是實際上撒但卻藉用這些星相預言，叫許多人憂懼惶恐，心理上受壓制，受害不淺。其五，乃本世紀人心浮動，無論整個世界與個人的前途都有「翹首望將來，將來何憑據」渺渺茫茫毫無把握虛空之感，故此不能不乞助於星相之術了。

占星術的基本原理建立在一個假設上，就是認為人的本身就是宇宙袖珍的縮影（miniature replica）。天象與大地是互相關聯的；人的命運受到宇宙中星球位置及運行，變動所影響。因此，據占星家的理論，每一個人的出生，都受黃道上十二宮的某一宮的管轄。每一星宿的星座，都有命名。當一個人在他「宮」的管轄下誕生時，那星座即從東方（即恆星的位置）升起。因此這個人即具有那神話似的野獸的

特性，或具有那星座被命名的意向。因為那十二星座都是根據野獸的名稱而命名的。那些屬摩羯座（指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日之間）管轄下誕生的人們，多數天賦有果斷、堅忍的個性；那些屬金牛星座（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誕生的人們，多數天性馴良而內向，像耕牛那樣。至於屬十二宮的其他星座，有白羊宮，雙子宮，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寶瓶宮和雙魚宮。

十二宮的每一宮，都被一行星管轄牽制着，據說，每一行星都具有個別特徵的影響力。事實上，所有行星的位置，和它們在太空產生的時刻，都記載在占星書上，它們形成的某種角度都被繪在圖表裏，以作研考。恆星是預表生命的賜予者；金星是愛神；木星是宣示對男人的傾慕；火星被稱作戰神；水星和土星則被視為不吉利的象徵。

基督徒的態度

至於基督徒對占星學應採取怎樣的態度呢？聖經上有沒有事實說明基督徒詢問

占星家是對與不對？有沒有證據證明星宿和行星確實操縱每個人的命運和行爲呢？

這兒，至少有七項事實與要點，說明基督徒不應該相信占星術的。

（一）占星學毫無科學根據。真正的科學家絕對不會相信占星術，因為，它只是一些旁門左道，神話，天文，數理公式……等混合而成的。天文學家和統計學者會以科學為據點，列舉許多反駁占星術的理由，至今還沒有得到適當的答辯。

占星家認為宇宙羣星直接牽制影响着我們的日常生活，科學家則認為這是絕對荒謬怪誕的說法。我們知道星星距離地球是無限的遙遠。在太空中，除了太陽之外，還有億兆的星羣，而距離地球最近的人馬星座，即已相隔超過二十四兆哩之遠，一支時速二萬五千哩程的火箭，必須飛越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年，才能到達那離地球最近的星球上呢！而比人馬星座更遙遠的星羣，又豈能影响地球居民的生活，這簡直是荒唐無稽的說法。

（二）占星家們的預言，往往各不相同，有時甚至還互相矛盾，笑話百出呢。某年夏季的某一天，在報章寫專欄的著名女占星家狄遜夫人（Jeane Dixon）預言說：「屬於處女宮（指在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二日之間）誕生的人們，若有任

何物業欲出售，現在正是覓識買主的時候了。」但是，同一日，另有一位執筆寫專欄的星相家，在另一份報上，卻提醒屬於處女宮的人們，要「保守住你的財物。」又如某月刊登載「雙子座」十一月的運程時說：「戀愛在本月裏會成功。」而同一月裏另一刊物卻說：「三角戀愛的紛爭，令你頭痛萬分，因而影響工作的進度。」矛盾百出，頭腦清醒的人應明白了罷。

(三) 占星術士往往給予人們廣泛而籠統的指示。例如，他們在每日專欄上，預言當日的忠告是：「凡事當深思熟慮」；「謀事必須有始有終」；「百忍成金」；「遇有挫折，別氣餒」；「謹慎處事，否則將有麻煩」。綜觀這些預告，令人不禁想問：為甚麼這類事情必須在某一天才注意呢？我們每天都為人慎重，處事小心，豈不勝過只在指定的某一天嗎？

(四) 占星學藐視上帝的主權和聖經的權威，它利用人類的好奇心，欲預知未來的禍福，與迎合大眾的心理需求。占星學忽視聖經上的預言，而自作籌謀，卜測未來。事實證明，他們很多的卜測，並沒有實現。基督徒又怎能信賴這種學說呢？神在聖經中向我們啓示我們所當知的未來，聖經才是一切的根源。

(五) 占星學違背聖經中的誠命。聖經的記載，明顯地反對對未來自作預卜。在舊約時代，以賽亞即曾經視巴比倫的星相家們的能力，他嘲笑他們說：「你籌劃太多，以至疲倦。讓那些觀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說預言的，都站起來，救你脫離所要臨到你的事。他們要像碎秸被火焚燒，不能救自己脫離火燄之力，這火並非可烤的炭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賽47：13至14)而從但以理書1：20；2：27；4：7；5：15記載，我們曉得，神賜予但以理的智慧聰明，遠超過迦勒底所有的星相家和術士千萬倍。因但以理裏頭有聖神的靈。

(六) 神絕不會藉這些星象給預兆，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占星術對人的財富，婚姻，社交，事業，健康提供的隱晦的指示，聖經裏都有原則性的教導，何必捨光就暗。占星術的發源地巴比倫滅亡了，並不因占星而免去災禍。先知耶利米說：「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爲，也不要爲天象驚惶，因列國爲此事驚惶」(耶10：2)

(七) 基督徒所信賴的，不是命運，而是掌管一切，支配歷史的主宰。我們深深相信，命運不是操在任何人的手中，而是在那位控制所有星相家，醫學家，政治

家，預言家等等的上帝的手中。祂是萬有之主，更是我們生命之主。（詩139：16但2：21，22。4：17）

雖然，有人可能會客觀地說：「占星家有些預言確實應驗了。」是的，不過，譬如千萬的報刊讀者，星相欄裏預言他們將會遇到挫折，這並非一件難以言中的事，因為人生本來就是充滿着挫敗和失望的，所以，當然會有些人被言中了。但誰又會有閒心全面統計被言中的百分率呢。很自然地，那些碰巧應驗了的預言，即被星相術士們大大地鼓吹，而那些未被言中的預卜，即被悄悄地遺忘了。

有一則古寓言可作為我們的警戒：從前有一婆羅門僧侶，自謂多知，對占星卜卦種種技藝無不精通。他為顯示專長，特跑到鄰國，一到即抱着兒子大哭。有人問道：「你為甚麼哭？」婆羅門僧說：「我這兒子七天之內必死，為他年輕夭逝傷心而哭。」那人答說：「人命難知，計算也會錯，七日之內他不見得就死罷，何必如此哀哭」婆羅門僧說：「日月可變黑，星宿可墜落，但我的占算，預言，絕無差錯！」為了名利，第七日清早，婆羅門僧自己把孩子殺掉，以證明他的占算準確應驗。當時的人，聽說他的兒子果然在第七日死去，也沒有人追問是怎樣死的，卻驚

鬼趕、邪關、迷破

嘆說：「這人真了不起，所說皆準」因此不少人就信服他並敬之若神明了。

看「相命家」的相！

占星觀象，求籤問卜以外，不少人去看相。無非也是探求個人將來可能的境遇，或作為趨吉避兇之準備。

一個人的身體外形和相貌都有所不同，這是生理上的差異，這種差異主要是從遺傳而來的。在生長過程中，受到外界的環境影響，每一個人的身體形貌也會產生一些不同。這些生理上的不同，會關係到每個人的體質，能力，智慧，性格幾方面。從一個人的形貌，可猜測一個人的個性，又從一個人的體質也不難看出這個人屬於樂觀或悲觀者。古代希臘的醫學家與哲學家，就會把人類生理與心理的特徵結合起來，把人的氣質分為胆汁質（形），多血質，神經質和粘液質四種。例如胆汁質的人，勇敢果斷，粘液質的人沉重遲緩，性格各有不同，這些分類，後世的心理學還是沿用參考。

由人體的面容等以推測人的精神作用，從心理學的心身平行論(Psychophysical

Parallesian) 上講，亦非不能成立。並且從我們的常識上，亦知人的喜怒哀樂，由面容及舉動上可以觀察。所以由容貌舉止以推測人的「心境」或心情本屬可能的。但注意，這不是推測「命運」。

同樣的，一個人的生理，病理，都會形之於外。中醫診症常用的「望，聞，問，切」，其中的「望」就是察看面色，形態，舌苔等來推斷病情，是有科學根據的。例如有胃病的人面色灰黃，有腎病的人眼圈黑暗，有糖尿病者咀唇發黑，數夜不眠的人精神恍惚眼睛變紅等等，但無論如何，這些外形都絕不可能和一個人的禍福和命運連在一起；若把人的容貌等配以五行陰陽之理以預卜人的未來，更是荒謬絕倫的迷信。

我國古代把相術用於命運的推斷，不知起於何時。在左傳裏已有內史（官名）叔服（能相人）的記載。漢書藝文裏有相人書。宋代，據說麻衣道者把相術傳給陳搏（希夷先生），這就是現存的「麻衣相法」這本書。

相術普通又分面相，手相，骨相等。據面相家說，面有五星六曜：額為火星，鼻為土星，口為水星，左耳為木星，右耳為金星，左眉稱為羅睺，右眉稱為計都，左

眼為太陽，右眼為太陰，由各部位情形以定相生相尅之理而判吉凶，這些都是胡說八道虛謊之言。

手相乃看指之長短，手紋，歐美稱之為（Palmistry）。手紋又可分為指紋與掌紋兩類。掌紋裏有生命線，婚姻線，事業線等。生命線長則長命，婚姻線如中斷者不是中途喪偶就必離婚云云，姑妄言之，請勿姑妄信之。近又有骨相學（Pli-renology）為德國某醫士所創，由人骨以鑑定人性如何，命運如何，都是無稽之談。

不少人相信相法，有時看相先生也頗「靈驗」，個中奧秘，且聽在下道來，以指點閣下之迷津：

①第一，相士把一些有科學根據的生理特徵，注意觀察，並累積了一些前人相傳的經驗，加以神秘化，然後和人看相，就很容易「應驗」。例如飽食終日的富豪大亨和胼手胝足的勞苦大眾的手掌，當然完全不同。掌紋細的說是「貴相」，大老粗的掌紋自然是「貧賤」了。還有一個人身廣體胖笑口常開，他的眼角邊就有輕微的波紋，他的嘴角旁也留有一對像圓括弧的紋路，這樣的人冠以「福相」百無

一失。反之另一人身材瘦削，因不時憂戚，常為生計愁眉苦臉，額角皺紋深刻，來到看相先自嘆命苦，對之說：「命中註定半斗米，跑盡天下不滿升」他必點頭稱是。還有其他身心反應於面部表情，細心的人也可看出，看相術士的察言觀色而後「言談微中」，也就是如此這般罷了。

②第二種「靈驗」的原因是他們也累積了好些對心理揣摩的經驗，這是他們的祖傳秘方，看家本領，向不外傳，這就是所謂「拔法」。試舉數例：

當你去看相時，他首先注意你的行動（你自己自然是沒有去留心的），當你表現得急急忙忙，趕快要一問吉凶的話，他已經猜透你一定碰到不幸的遭遇，跟着就說你近來「氣色」不好，會有甚麼災難等等，亂扯一通，你還以為很靈驗，其實他們早已心理有數，正在運用他們的口訣：「到意溫和，必是吉祥之兆；來人急驟，定多凶險之因」。

如果你帶着你的小孩子去看相，他們更表歡迎，因為他一看你的孩子，就會推知你的妻子是否能幹，好像曾經到過你家一樣叫你驚奇，無他，因為他們有「老父奔波無好子，兒衣齊整有賢妻」的口訣啊！

「父若問子子必險，子若問親親必殃」的「定理」，他們應用的最廣，假如你問他：「你看我的父親怎樣……」你未說完，他就會趕忙地說甚麼氣色不佳呀，怕有喪服啦，把你嚇個半死，然後告訴你花錢可以做「解」，如何消災。如果「解」得通順，自然「靈驗」，萬一「解」不來，他們就以「劫數難逃」作借口，推得一乾二淨。

③江湖郎中另有二套秘訣到處通用，首先叫作：「問甚麼，缺甚麼」，如你問子孫後嗣，他一定知道你現在未有子女，而求子心切。其次乃是「罵老，捧少，哄中年」。老人飽歷滄桑，遇到不幸事情多，罵他們犯過甚麼過錯，不中也不會差誤。說小孩的「相」怎好，將來大有希望，不富則貴，大人必心花怒放，多給賞錢。對中年人說他過去怎樣不好，然後再哄他幾句，說過了多少歲，就會交好運，就能使深盼時來運轉的中年人信以為真，稱心滿意了。

④相士另一手法是含糊其辭，模稜兩可并且隨機應變。例如：他們說你「父在母先亡」。這是一句雙關的詐語，這句話可以解釋為：「父親還活着，母親先死了」也可以解釋為：「父親在母親之前死的。」

「一指禪師」的故事可為佐證。據云從前有三位書生上京考狀元，在京城裏請問相命先生，看誰可以考得上。禪師一言不發，只豎一指頭來表示。考畢放榜，三人中考中了一位，考得者特來送禮致謝，並為他宣傳相命先生神機妙算，靈驗非凡。晚上，禪師的黃面婆好奇而問，只豎一指是甚麼意思？他便道出個中秘密，妙即在此：「三人考中一人，那我一指表示一人。如考中兩人，我的一指表示有一人不中。若三人都考中，更妙，我豎一指表示一齊都中。如全都落第，那自然表示一個都不中了」。總之，占卜星相家有的是三寸不爛之舌，自然可以八面玲瓏，無往而不利了。

最後，看相術士的騙法花招雖已識破，但他們另有一口訣「相隨心變」卻有一提的必要。「相隨心變」的解釋乃是：「有心無相，相隨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這就是有諸內必形諸外的常理，不過看相術士卻故弄虛玄，說得天花亂墜罷了。

既然「相隨心生」，其心如何，其相如何。準此，下回你擬去看相時，切記你自己留意先看看「相命家」的相！誠正，圓滑或如何？我勸你去看他的相，不是鼓

勵你去看相，切莫誤會。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這樣，你必在上帝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箴言3：1—4）。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來13：9）

謎一般的狄遜夫人到底是誰？

美國當代最有名的女預言家狄遜夫人（Mrs. Jeane Dixon）。有認為是本世紀最偉大的女先知，比美舊約的以賽亞和新約的施洗約翰，十六世紀的法國大預言家拿斯得拉馬斯（Nostradamus 1503—1566，曾預言主後二千年七月份乃世界末日之期）。有認為她是假先知，有認為她具有特殊遠隔感應能力的奇女子。謎一般的人物到底是誰？

無可否認的，在許多今代所謂預言家中，她風頭最勁，她的書銷達三百萬本，

不少報章雜誌競登她的預言與星相欄，美國的一些元首與領導人物都會向她請教。羅斯福總統就曾求問于狄遜夫人。而她又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每天背誦聖經的詩篇二十三篇以及天主教的聖母頌，玫瑰經等，并且每天也虔守彌撒。

她是一位房屋地產經紀的太太，平常除了在房地產公司做事以外，經常發表預言。據說她把她的所有以預言為題或自傳而寫的書所得的錢，全部捐贈給慈善機關。若有人請她演講，諮詢，報上投稿，所得的錢，也都捐贈出去，自己絲毫不留。(?)，而她最有名的預言，是關於甘迺迪總統在達拉斯(Dallas)遇刺身亡的事件。因這預言她登時聲名大噪，令人刮目。

據說她曾見過不少異象，頭一次所見的異象乃是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她看見一條大蛇起初盤施于她的床側，後來那蛇爬上她的身體，把她緊緊纏住，她不但沒有一點懼怕，反而定睛看着那蛇，牠亦定睛看她，蛇的目光充滿愛憐，智慧與力量，而她自己卻內心充滿地上的平安。這是她頭一個異象，也是其他異象的前奏與根據。(請參創3：1，啓12：9 | 12，20：1 | 3)。

雖然不少人為她神秘莫測的預言所迷惑驚訝錯愕不已。但是，她的預言卻有更

多是如同亂猜不應驗的，而被人們淡忘或忽視了。茲舉出犖犖大者如下：

1. 她曾預言詹森總統將會輕而易舉地贏得連任總統，結果沒有兌現。
2. 她曾預言1958年會爆發第三次世界大戰。不消說，簡直是妖言惑眾。
3. 她預言尼赫魯在1956死于非命，但事實上尼赫魯七年後才病死。
4. 她預言越南戰爭1966年初必能和平解決，但事實如何哩！
5. 1969年她曾預言派克主教(Bishop James Pike)將離開聖職而成為一個著名的病理學家。但誰料派克主教同年死在紅海邊的曠野裏。她不知怎樣自圓其說！

狄遜夫人說預言的方法，盡都是聖經所禁止的，故可斷定她不是神的先知。她除了看水晶球以外，還利用占卜的卡片為工具，占星術，推算八字等等。更令人懷疑的她身為天主教徒，然而在她所有的預言中，卻從來沒有為耶穌基督的名作過見證。在她觀念中，神是全人類的父，人必須靠善行才可得救。先知主要任務之一，乃挽回人心，責備罪惡，使世人歸回上帝，可是，她的預言中對世界罪惡的泛濫隻字不提，這是真先知嗎？

不但這樣，她所預言的事項，除了有關一些世界名人世界大事與美國的首領以

外，而其他的所謂預言，與世俗普通的算命卜卦者并無兩樣。例如：時裝變換，賭馬的輸贏，名流的婚事，戲劇的成敗等瑣碎事件。

有人曾質問她作先知的憑據是甚麼，她祇簡單的說憑自己的「感覺」而已，如此兒戲，不是假先知是甚麼！且聽聽聖經的警告：「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身的詭詐」。（耶14：14）。

這一位專看水晶球說預言的狄遜夫人，耳提面授請一位孟路得小姐（Ruth Montgomery）寫了一本傳記「預言的恩賜」（A gift of prophecy）。內中說到她八歲時遇見一位吉卜賽婦人，這婦人一看她的掌紋大驚失色說：「這小女孩將來必定名震天下，因她滿得講預言之恩賜，能預言世界的大事」，那吉卜賽婦人隨即送她水晶球并占卜用的卡片，這是她以後說預言時最主要的工具。同時書中說她父親名叫范平格（Frank Pinckert），有七位弟兄姊妹，她是其中一個女兒，排行第幾沒有說明，出生于1918年云云。而當她十二歲那年仍乳臭未乾邂逅狄雅各先生（James

L. Dixon）即一見鍾情暗戀他，那時狄雅各已婚乃一中年人，生得風流瀟灑，一表堂堂。其後她慢慢長大到21歲那年，狄雅各已離婚她即如願以償嫁給他，這是她自己說的。可是，近年有一些學者進行調查追踪她的底細後，把她的瘡疤揭露，原來這一位狄遜夫人生于一九〇四年，比她實在年齡大十四歲。她父親有十個兒女，她排行第七。實際上她嫁現任丈夫狄雅各時已是卅五歲的寡婦，她前夫名叫尤查理（Charles Zuecher）。尤查理死于心臟病，但未死前早與狄遜夫人離婚。（詳參 The Christian Reader. April—May. 1974 P70—78）。

主耶穌說：「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10：26）。祂又說：「所以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7：20）「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24：11）。狄遜夫人是真的先知嗎？真相已可大白了罷。

第四章 巫術與魔鬼的權勢

巫術的名義

雖然踏進了二十世紀電腦與太空時代，一切都進步文明。可是，世界各地巫術卻仍然盛行，名稱則隨地而異。中國人通常稱之為巫術、法術、妖術、邪術、或茅山術。英文則為 Magic 或 Witchcraft。泰越人稱之為「降頭」，南洋華僑也隨之稱為降頭。非洲土人則叫作「祖祖」(Ju-Ju)。中南美洲與西印度羣島之黑人叫「巫都」(Voodoo)。印尼文則為 Ilmu Sihir 或 Guna-Guna。名稱不同，所指都是一樣。

「降頭」有作「貢頭」，有些學者認為源出印度古代巴利文 GATHA，意為「念兒語」，此種「降頭」亦盛行於太平洋羣島一帶。

英文 Magic 原為古波斯文 Maga，意即能行奇事異能的祭司，術士或占星家。

今日這詞兒 Magic 已國際通用了。

吉卜星相乃想求得特殊知識，以預知未來；巫術妖法乃為求得特殊能力，供己之驅使，駕御利用。這些特異之知識或能力，總而言之，皆源自魔鬼撒但。

聖經中有關巫術的記載

聖經中顯明，古代埃及的巫師術士即能行邪術異能與摩西鬥法。道高一尺魔並沒有高一丈。摩西奉神的命行神蹟，起初三樣：杖變蛇，水變血，蛙災，埃及的術士照樣能行，但第四災即虱災起，那些術士們即告失靈，不能照樣而行，可見能力有限，結果摩西仗神的權能大大擊敗埃及所有的術士(出7：1-9：)。巴比倫帝國王朝裏也養了不少的術士和占星家，但抵不上一位內有神靈的但以理(但1：20，2：2，27，4：7，9，5：11)。聖經更預早啓示，末日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以前，敵基督與假先知將出現，行各樣異能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帖後2：9-12，啓13：13-18)。

當主耶穌受試探時，魔鬼誘惑祂把石頭變成餅並從殿頂跳下，無非要祂錯用神

的權能行「法術」取信於人。後來文士法利賽人再三要求主耶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把耶穌當作一個行法術的人，主並沒有滿足他們好奇心的妄求，反而加以責備（太4：1—11，12：38—39，16：1—4）。

使徒行傳披露數則行邪術的人都是福音的勁敵，如第八章行邪術的西門，第十章的以呂馬，皆留待以後再詳論。不過從行傳中顯示的真理，光暗不兩立，邪不能勝正，福音廣傳，教會興旺之時，也就是邪術敗滅之時（徒19：19，20）。

巫術的形式

按常人的觀念與其目的分析有所謂黑道巫術（Black Magic）、白道巫術（White Magic）以及中道巫術（Neutral Magic）。

黑道巫術乃為謀個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而施術加害於人。如用以復仇，奪權奪利奪愛等。而所謂白道巫術則用以治病，庇佑，防禦，求雨等等謀求個人或別人的利益者。另一形式之中道巫術，據說乃利用自然之力作身心治療之用。其實黑道白道巫術乃是一丘之貉，同隸屬撒但營下的工具。因一般說來一個巫師，能施黑術叫

人中邪得病，叫人受害受苦，但亦能用白術叫人痊愈，解除災害，所用者還是「邪術」。以毒攻毒可能奏效，但以邪攻邪，其邪更深，等同引狼入室，何等愚昧可怕。

使徒行傳16：16—19，講到一個使女，「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他主人們大得財利」證明用法術的背後有魔鬼的作為，也證明「白道巫術」同樣也是驅使利用邪靈污鬼，因站在這使女的主人們的立場與目的來說，他們所想得到的乃是財利，這對他們來說何嘗不是一種益處福份，何嘗不是「白道」？但實際上與「黑道」同出一源流，就是魔鬼的勢力權能。

按施術的方法，又有感應的巫術（Contagious magic）與倣效的巫術（Imitative magic）兩種。

感應的巫術乃以物體或身體之部份影响其全身。如將人的指甲，牙齒，毛髮等，拿來施術，影响那整個人。或施術者接觸對方身體某部份，或用那人常用的衣物等來施行法術而影响那個人的安危，皆屬於感應的巫術。感應的巫術有時施術者將食物作法，或將食物加上些土藥，念咒後，叫吃了的人中邪入迷。

做效的巫術乃以類似的行動以企引起真的事發生。如祈雨時以樹枝洒水。南洋土人出獵前先用槍茅刺透野豬或鹿之獸皮，有被蛇咬傷，則拿蛇皮來焚燒。有剪紙人寫上仇敵之名字和八字（或以像片），唸咒針刺49次（天），那人慢慢心痛而死等。

巫術的儀式與咒物

有人說：「巫術乃魔鬼的宗教」。既是宗教即有宗教的儀式，西方國家多少有基督教的背景與影响，因而巫術的儀式中也有祈禱，甚至效法基督徒妄稱：「天父上帝，主耶穌」等等，白道巫術常用這一套。這就是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七章後半段所指的，將來有人冒稱主名行異能，而被定為「作惡的人」並被趕離天國的人。唸咒，象徵行動，咒物，符錄等，都是巫術中不可缺的一環，通常這些都連在一起難以劃分。

咒物中，原始民族多用骨片，獸甲，羊角爛布娃娃，動物心臟肝臟，花草樹葉等，西人則用馬蹄鐵，小劍，小棺材，金銀飾物，與摩西六書，摩西七書等（Sixth

& Seventh Books of Moses)。摩西第六卷及摩西第七卷，乃中古時代出版的書籍。傳說摩西在西乃山取得的，除了「十誡」與五經之外，還有這兩卷神秘的書卷，由巫士秘密保留。「第六卷」序言指出該書內含「摩西的法力」，并能够駕御鬼神，并與鬼神結盟云云。中國人無非用八卦，小鏡，符筒，香灰與符水（治病用），三角形小布袋內包咒紙等。其中最普通與盛行的為黃裱紙上畫符。符咒中又有驅邪符，鎮宅符，平安符，擋煞符，治病符，和合符，隱身符等等五花八門。

南洋某城市，有一著名法師（俗稱師公），聽說其符靈驗非凡，不少走私漏稅者請其畫「障眼符」，佩帶此符錄走私貨時海關檢查人員必看不見，這符能連用三次，過期再畫，每畫一張美金一百二十塊！

我的幫助從何而來？

家有災病時，國人常延請道士師公來破邪鎮煞，祈福消災，作法之時師公以黃裱紙畫符後，拿劍刺入符中，點火燃燒，向空中揮舞並唸唸有詞，曰：「天靈靈，地靈靈，請祖師爺快到臨……」。祖師爺是誰？驅邪或引邪入室？如家中遭惡人侵

擾威脅，不去請求警官保護，反而找私會黨黑幫人物，他們趁機反與惡人勾結，後果如何，明眼人當醒悟了罷！

南洋巫術比比皆是，因此常有降頭對降頭，巫術「鬥法」之事發生。實際上即以邪治邪，以鬼趕鬼。

若從聖經真理的觀點來看，黑道巫術與白道巫術，乃同一背景，同一源頭，全屬魔鬼黑暗的權勢。故此，任何時候聘請巫師來鬥法之時，乃為最愚昧與最危險之舉。主耶穌在馬太12：22—29，43—46所講撒但趕逐撒但的話就變成真實的寫照。那時，當事人的身、心、靈、家庭如同魔鬼的戰場與巢穴，將永無一日安寧，玩火必自焚。

那麼，果真被黑道巫術侵害應如何？我的幫助從何而來？答案簡單：「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121：2）。「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8：31）

中邪或鬼附？

中邪乃被惡人以邪術侵害，又叫中降頭，與鬼附之徵狀略有不同，而鬼附與神

經病也有分別，容後在「趕鬼之道」內詳論，在此先把中邪與鬼附搞清楚。

中邪者乃是被人以「術」施害，多為肉身上之病痛與精神方面之困擾；鬼附者乃污鬼或邪靈進入他的身內。前者以人為魁首，後者鬼為主動。

中邪者不大會傷害別人。患者如同生一場怪病，這裏痛，那裏痛，全身叫痛，連頭髮都痛，醫生遍查不出痛源病因，（心理疾病有時也有此現象）。鬼附者有時如同癲狂能傷害人，他自己絕少喊痛，就是用石頭利器砍傷自己身體也不感痛苦。中邪者日常生活多「照常」，不過有病狀病態；鬼附者日常生活完全「反常」。

中邪者疑懼心悸，莫名的懼怕充滿其心，常有被害之強迫觀念。而鬼附者似乎沒有這類怕的感應，反而叫人害怕，毛骨悚然。

中邪者軀體上某部叫痛大概都有定時，而鬼附者瘋狂發作之時間沒有定時。中邪者能嘔吐羊毛，頭髮，碎玻璃，鐵釘，甚至刀片等物，而且通常有定時，如中午吐，則一連幾天都是中午時分就吐，照X光也查看不出，羣醫束手無策。而鬼附者可說沒有這些怪現象。

中邪者其家中或屋內可能發現施術者暗中置放或埋藏一些咒物在其中，必須設法搜出靠主名燒毀；同樣白道巫師所用之一切符錄，符令，也一概應焚毀。而鬼附者其家中一向自設的咒物，偶像，符錄，趕鬼之時也應一律清除。

中邪者不大會辱罵，褻瀆上帝與主耶穌聖名。肯接受神僕人的禱告，附鬼者會辱罵褻瀆上帝與主耶穌，攻擊神的僕人，爲之禱告時必有掙扎，咬牙切齒等反抗表現。

得勝解救之法，必須不斷運用主的道與恆切的禱告，因爲「天父的兒子（耶穌基督）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8）而釋放被鬼附者之方法另於後章詳論。

聖經的應許與保證

信徒會中邪或被惡人以巫術侵害嗎？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所關切的問題。

聖經裏有下列這樣的應許與保證，必需緊緊抓住。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

就是論及以色列說，上帝爲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民23：23）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10：19）

「故此你們要順服上帝，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4：7）

「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5：18）

第五章 鬼的來龍去脈

常人對鬼的觀念

我們一般人對於鬼的想法：人有靈魂的，人死了靈魂不死，這靈魂就化爲鬼。人要吃飯，鬼也要吃東西。人一日三餐，人無法供給鬼一日三供，因此只好揀春秋節日，清明，忌辰，年關，給鬼祭拜，讓鬼來飽食一頓，大快朵頤。

根據民俗學家與宗教史家研究結果，認爲活人大都對死者懷有極度懼怕的心理。大多數人認爲死人的靈，亦即所謂鬼是深深嫉妬活人的，它們會不斷地加害活人或常常作祟的，尤其是冤枉死的人，死得極悽慘者的鬼魂，可變爲厲鬼、惡鬼云云。

破趕、邪關、迷破

中國人所相信的鬼是有人性的，因此鬼與活人仍有感情，同時也可以說理，鬼雖然可怕，但有情也有理，倒也不絕對可怕，因此聊齋誌異裏的鬼故事，有些反逗

脈去龍來的鬼 章五第

人愛。而在世行爲好的聖人，偉人，死後也可變爲神，如關公，媽祖等。

由於一般人有人死變鬼的迷信思想，又有「鬼魂顯靈」的說法，認爲死者的靈魂能重回陽間與活人打交道，以至招魂，關亡，交鬼等邪術如虎添翼，大行其道。

此外，另一般「迷不信」者，以科學與唯物觀點，既否認神的存在，自然也就否定鬼的存在，這類人馬並不比古人進步或摩登，因爲古已有之。聖經講的撒都該人即這類型。「因爲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徒23：8）

各教的「鬼話」連篇

儒家注重現實，積極地做人，多講孝悌忠信等倫理問題。一次孔子弟子子路問死後如何，孔子回答說：「未知生，焉知死」。他又教訓弟子們說：「敬鬼神而遠之」。從這幾句話中可知：第一、孔子相信有神也有鬼，第二、把神鬼並列；此處所說的神，並不是真神上帝，只是民間百姓所封立所拜的的假神。第三、對這些鬼神他也有懼怕之心理而遠之。孔老夫子的弟子說：「子不語：怪、力、亂、神。」此神也是鬼神的神。儒家不講鬼神之事，只重視倫理做人之道，這是儒家的長處，

也是儒家之短處。因爲人生短促，若不了解那死後永遠的問題，只是盲目的活着，不變成迷信也得變成「迷活」。

按佛教的道理，並非人死後皆爲鬼。鬼只是六道之中的一道（天，人，阿修羅，畜牲，鬼道，地獄）。人死，畜牲死，皆可投鬼道，又可投其他道。鬼道業完，又按其業轉投他道，如此六道輪迴不已。

按佛教講，人死後七至四十九天，名爲「中有」或「中陰」期，49天後如投鬼道，才爲正式的鬼，而「中陰身鬼」尙未去轉輪迴，祇在等時間過關。因此便飄蕩於空間，行縱無定，常常向活人作怪。爲此，必需延請僧尼爲這些東游西蕩的鬼魂祭祀超度，免得他們加害活人並使他們早日投生較好之處。

根據佛教理論，鬼的種類與數目繁多，充滿宇宙，但鬼衆並無統一的首領鬼王，祇在某一地域爲首，如閻羅王在地獄掌權。佛教鬼的名單如下：餓鬼有36種，有所謂無財餓鬼，少財餓鬼，多財餓鬼等。另有攝青鬼，夜叉鬼，無常鬼，噉血鬼，業障鬼，福德鬼，福利鬼……。

道教與中國民間信仰，鬼怪傳說糅雜在一起難分難解，其所崇拜的神仙，多至

難以勝數，有所謂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封神榜」裏姜子牙封立他們封得太多而頭昏腦脹以至連自己也忘記了，真是妙極。

此外，一切鬼魅魍魎，牛鬼蛇神，精靈妖怪；甚麼狐狸精，黃狼精，掃把精，白蛇精，烏龜精……等等。兼收並蓄，一概包容，多得驚人。

回教認爲靈界之中有一種叫唸噎（*Djinn*）的惡者，常作惡害人，其形像無定，並在天空飄流游蕩，引誘人犯罪，叫人去敬拜偶像，他們不吃也不喝，有婚姻，有生育，也有死亡。而撒但也就是魔鬼，根據古蘭經2：4，7：11—13的記載，他們乃是叛逆被驅逐的天使。當人類元祖阿丹（亞當）受造後，上帝叫這些天使跪拜阿丹，他們卻不服命並且頑抗說：「他是泥土造的，我是火造的」，因違命所以被驅逐離開天堂，此後成爲上帝的仇敵，撒但也有許多附從的羣鬼，而且多的無可勝數。

魔鬼，污鬼的來由

. 57 .

神爲甚麼造魔鬼呢？其實，這問題本身就錯了。因爲神並沒有造魔鬼！神只造

天使，魔鬼所以成爲魔鬼不是神造成，乃是牠自己墮落的結果。牠的墮落也並非受了引誘，那麼到底爲甚麼那天使能墮落，這是常被問的問題，也是難以解明的奧秘。不過主耶穌自己在約8：44說魔鬼說謊乃是「出于自己」，卻給我們一點暗示和亮光。

神所造的原是一位「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是「智慧充足，全然美麗，遮掩約櫃的嚙嚙」，但後來他因爲心中高傲，不守本位，企圖與神並駕齊驅，背叛上帝，甚至想爬到上帝的頭上作上帝的上帝，結果被神趕出天堂，摔倒在地，交在黑暗的坑中，等候審判。假如我們一定要說神造了魔鬼，那無異說作父母的生了一個兒子，盡心教養，結果他竟自甘墮落，淪爲盜魁，我們竟說那父母生了個強盜，於情於理，實有不合。

在舊約聖經中有兩處經文，比較綜合地給我們提示關於魔鬼原來的地位和墮落的經過。頭一處是以賽亞書14：12—15：「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衆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

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第二處是在以西結書28：12—17：「……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嚙嚙，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所以，我因你褻瀆，就從神的山驅逐你……將你摔倒在地……」。

這兩處經文雖然原來是指巴比倫王和推羅王說的，但細察其內容，便可看出實是在指他們背後的主使——魔鬼而言。巴比倫王和推羅王不過是魔鬼的傀儡和工具而已，正如在伊甸園中的蛇，乃是魔鬼所藉以引誘始祖背逆神的「代言人」一樣。

舊約約伯記38：4—7，暗示我們，那被稱爲「晨星」與「神的衆子」的就是天使，他們乃是早在上帝創造世界之先已經被造了。

在新約裏面，對這奧秘的問題有更清楚的說明。彼得後書2：4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會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另

外，在猶大書第六節也有一段類似的話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這些墜落的天使中爲首的便是魔鬼（意即「控告者」），又名撒但（意即「仇敵」）。

撒但和鬼有些分別。撒但只有一位，鬼卻有許多，撒但是衆鬼的首領與統帥，發號施令，那些到處亂竄的污鬼邪靈都是牠的部下。主耶穌明說撒但是鬼王。有一次耶穌醫治一個被啞吧鬼所附的人，當時衆人都驚奇，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別西卜原來是非利士人的蒼蠅神的名號（王下1：2），但後來以色列人將別西卜這名號歸給魔鬼，爲當時的人所公認。

一切污鬼，邪靈從何而來呢？有兩種誤解聖經的論調我們必需拒絕的。頭一種認爲這是「脫體的靈」，是另一班亞當以前的前一世界住在地上的人或活類，牠們因爲跟從撒但背叛上帝，而受審判。據說當初牠們是有身體的，後來神審判牠們的身體，就成爲脫體的靈（鬼），這論調不但沒有聖經的根據，出於猜測，而且簡直與世人所相信的人死變鬼的說法半斤八兩，所以不應接受。另一更荒謬的說法，認爲創6：1—4所提的「神的兒子們」是墜落的天使，和「人的女子們」結合所懷

的「鬼胎」生出的「鬼」來。這講法不但神妙，與中國人鬼奇緣的神怪小說類同，而且誤解聖經。其實這裏「神的兒子們」指創世記第五章亞當的後代，而「人的女子們」指該隱的後代。亞當的正統的後代乃是塞特的後代，而該隱的子孫，是沒有信心的，被稱爲「屬那惡者」的（約壹3：12），是已被剔出亞當正統後代之外，根本不是甚麼墜落天使與人的女子結合，因天上的使者「不娶也不嫁」（太22：30），這是主耶穌基督親口講的教訓。

那麼，到底污鬼邪靈又從何而來呢？聖經啓示給我們看見，有一班原屬天使長管理的天使，牠們受了誘惑，有三分之一跟從牠背叛上帝（啓12：3，4）。這班跟着墜落背叛的天使作了撒但的走卒，也就是污鬼（可5：3），惡鬼（太8：28），巫鬼（徒10：16）和邪靈（提前4：1）。

聖經給鬼的綽號與描述

聖經給魔鬼不少名稱與綽號，讀者可以顧名思義，進一步認識魔鬼到底是啥？

1. 那試探人的（太4：3）

2. 撒但（太4：10）
3. 惡者（太13：19）
4. 鬼王（可3：22）
5. 說謊人的父（約8：44）
6. 世界的王（約12：31）
7. 彼列（林後6：15）
8.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2：2）
9.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
10. 那掌死權的（未2：14）
11. 大龍、古蛇，迷惑人的（啓12：9）
12. 控告人的（啓12：10）

舊約聖經又有「鬼魔」這一名詞，見利17：7「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與代下11：15「耶羅波安爲邱壇，爲鬼魔，爲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這兩處經文，原文均作「公山

羊」。按古代希臘人所說的鬼魔乃是山林瘴氣所生，能爲害人，上半身像人，下半身與山羊一樣的精靈鬼怪名爲 Satollos 的黑袍，就是取這半人半羊的形狀。正如現今撒但教會祭司們所披載。無疑的，聖經這裏以「鬼魔」這一名稱代表一切外邦異族的鬼神。參申32：17，詩106：37。

新約聖經又把污鬼的狀態，活動，描繪得清楚透澈，讓我們可以看出牠的作爲與結果。

1. 有位格，有知識，有感覺也有意欲。可5：8，12，1：24，太8：27，路8：31。
2. 有靈體，飄蕩不定，尋求棲身之處。路11：24。
3. 有首領，數目衆多。太12：24，26，可5：9。
4. 附在人身上，叫人如神經病，也能附在動物身上。可5：1—13。
5. 叫人肉身受折磨痛苦。路9：37—42，13：10—17。
6. 附在人身上的污鬼，是魔鬼頭主使的。太12：24—26，徒10：38。
7. 能認識神的僕人，也知道神僕的工作。徒16：16，19：15。
8. 能以「撒但深奧之理」教訓人迷惑人。啓2：24，提前4：1。

9. 知道自己的結局，將與撒但一同受刑，也怕未到期就被處罰。太 8：29，路 8：31。

10 只有降服主耶穌基督，甚至連主的名也怕，爲此真信徒可奉主耶穌的名將牠們趕逐。太 8：29—31，徒 19：15，雅 2：19。

神爲什麼不立刻對付魔鬼

同樣的問題：神爲甚麼容魔鬼作惡害人？神爲甚麼不快快除滅牠？這類問題，可從幾方面來解釋：

① 神做事是有永遠的計劃，有祂一定的時間，「凡事都有定期」（傳 3：1，2），等到收割的時候到了，祂必下手，我們不必替神太過操心。（太 13：24—30）。聖經明載上帝早已爲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永火（太 25：41），而在千禧年後魔鬼必被扔在那火湖裏，直到永永遠遠（啓 20：10）。

② 神准許罪惡入了世界，敗壞人類和神所創造的美好萬物。但祂也給人類預備了一條救贖的道路，叫一切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

音 3：16）。而且一切受造之物，將來也能「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所以，魔鬼破壞的作爲在信神兒子的人身上，不能永遠有效，即連這被魔鬼所敗壞的世界也會得贖，成爲「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3）。

③ 神並非不能毀滅魔鬼。祂是使無變爲有的神，只要祂願意，當然也能使一切的「存在」化爲烏有。可是聖經明顯告訴我們；神的旨意不是要毀滅魔鬼，乃是要牠活着「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 20：10）。不過，儘管神不欲毀滅撒但，可是祂卻管制着撒但一切的作爲，使之不能超出祂所准許的範圍之外。約伯記中的撒但，必須先獲得神的許可，才能下手加害約伯（約伯記 1：12，2：

6）。啓示錄中象徵魔鬼的獸，得神賜牠權柄，「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啓 13：5），但只此「四十二個月」而已！而且牠這權柄乃是「神賜牠」的。同時，按啓 20：1—3 所記，神有權把魔鬼綑綁，也有權把他釋放。可見，魔鬼並非與神勢均力敵的另一靈體，乃是服在神的權下，不能越出神的旨意以外行事的惡魔而已。有一天，他要被神扔在硫磺的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遠。

④神所以暫時許可魔鬼迷惑人，陷害人，乃是藉此成全祂的美旨和計劃。祂不僅能使惡人的怒氣完成祂的讚美。而且也能利用魔鬼的惡行，達成祂拯救人，造就人的目的。魔鬼要藉十字架釘死神的兒子耶穌，神卻藉此完成祂救贖人類的偉大計劃。魔鬼激動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逼迫教會，結果門徒分散猶太各地把福音傳開。撒但的差役攻擊保羅，表面看來好像妨礙保羅事奉主的工作，其實，反而使他大得益處，叫他免得因所得啓示過大而就自高（林後12：7）。上帝准惡者攻擊我們，也一定預備足夠的恩典，叫我們逢兇化吉，化險爲夷。

那麼，魔鬼在神救贖人，造就人的偉大事工上豈不是有功勞嗎？不見得。一個扒手被警察抓住，他能不能對警察說：「你應該謝謝我才對，如果沒有我，你就失業無事可做而打破飯碗哩」？

撒但最終的收場

鬼趕、邪關、迷破

魔鬼既然是墜落了的天使，引誘始祖犯罪背逆神，「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

真理……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又「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而且在末世時代，因知道自己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下到那守神誠命，爲耶穌作見證的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啓12全），牠因知道自己時日機會不多，自然拼力加緊工作，故此末世鬼道猖狂盛行，乃是必然的結果。那麼神爲甚麼不快快收拾牠？快了！請看羅16：20說：「賜平安的上帝，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

聖經的真理，明顯告訴我們，撒但活動的範圍與住處，可分爲四個階段或時期：

1. 原在天上：因驕縱自大，離開本位背叛上帝而被趕逐出去。
2. 盤據空中：在空中執政掌權，管轄這幽暗的世界，牠的權限從空中到地上，爲此整個世界臥在魔鬼的手下。（約壹5：19）
3. 被摔在地上：大災難期間天上有爭戰，魔鬼大敗而被摔下（啓12：7—12）。
4. 硫磺火湖裏：最後被抓而扔在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20：10）。

第六章 鬼附的事實與記錄

馬可福音有關鬼的記述

我國民間，祇要一提到鬼，即會毛骨悚然，而談鬼色變。尤其是那些驚心動魄鬼鬼怪怪的故事，繪影繪聲，鉤劃得鬼可怕的形狀，有七孔流血的吊死鬼，指甲尺長的僵屍，無頭的女鬼等等，實在令人不寒而慄，但遍查聖經，其中所記載的鬼，並沒有這種可怕的形狀。新約聖經提到鬼有八十餘處，其中馬可福音所記有關鬼的事最多也描繪的最生動。下列一連串的經文都是馬可福音所提的鬼故事：

1. 主耶穌在迦百農趕逐污鬼 1：21 | 28。
2. 主在日落時趕出許多鬼 1：32 | 34。
3. 在加利利全地趕鬼 1：39。
4. 污鬼極怕主耶穌基督 3：10 | 12。

5. 主給門徒權柄趕鬼 3：15。
6. 文士們譏諷主乃鬼王趕鬼 3：22 | 30。
7. 格拉森猛鬼的故事 5：1 | 20。
8. 主遠隔也能趕出女童身上的鬼 7：24 | 30。
9. 趕出聾啞的污鬼 9：14 | 27。
10. 趕鬼的原則 9：28 | 29。
11. 門徒禁止人奉主名趕鬼 9：38 | 40。
12. 趕出七個鬼 16：9。
13. 授權奉主名趕鬼 16：17。

「我看見了神的作為」書中三則見證。

中華神學院出版部，一九六二年二月出版了由何守瑛教士編述的「我看見了神的作為」一書裏，有三則見證，記述趕逐污鬼的激烈爭戰，茲載錄于下，以作「趕鬼之道」的張本。

見證一：三娘鬼的作祟，（原書160頁至162頁）。

「汕頭某姊妹見證趕鬼的事蹟如下：汕頭礮石某甲長令郎某君，在鄉業醫，有一妻一妾。其妻受邪魔侵襲，每當進食，則見鬼來搶食其物，不許入口，如果她強咽下去，即胃痛難堪，直到將所食之物嘔淨爲止；這是邪鬼要餓死她。經數星期之蹂躪，該婦已疲瘦不堪；其夫不得已帶妻返礮石父家，因其父是基督徒，可請教會人士禱告驅鬼。」

當抵父家後，第一午夜，鬼對婦人說，不許停留父家，須急速回鄉，否則置之死地。自此之後，鬼更變本加厲，一到午夜即來騷擾，痛打她直至一身青腫，又從床上將她拉倒地上，歷一二小時而去。鬼自稱三娘，穿戴龍袍鳳冠，有兩女侍，手執大圓扇，隨侍在後。當三娘鬼發令，那兩女侍即動手打她，用物塞住她的口，不容有所抗辯。她因痛楚而發出一種非哭而哭的尖銳鼻鼾怪調，令人聞之毛骨悚然。有時三娘鬼不來，由一長鬚鬼代替，着黃色袍狀如和尚，高及屋頂。每當鬼來，該婦即有千斤重，三五人扶住她仍似要摔下床去。鬼退，她即恢復常態，並將所見及所受痛苦一一說出，卻不能如常進飲食。

教會同道們聆悉此事，都覺得靈裏有負擔，迫切爲她禱告。有翁老牧師，李小姐和我三人，深悉此類鬼非禁食禱告不能逐去，遂於第二天一同禁食禱告。該晚與另十餘位愛主弟兄姐妹，一同到她家藉着禱告與惡魔爭戰。弟兄姊妹們分爲兩批輪流禱告唱詩。首批約由八時至十二時，末批由十二時至天亮。這樣與那鬼相持約一星期之久；但鬼照常於午夜向她顯威，似乎一切禱告沒有功效。當時有些信仰不純正的新派人士，不信這些事實，說那有如此奇形怪狀的鬼話，或許她因妒忌丈夫愛妾而裝模作樣，藉以恐嚇丈夫。他們勸我們不要上那婦人的當。而鄰居的不信主義者，聽見鬼的情形，力促那婦人的親屬趕速往祭某菩薩以保該婦的性命。我們當時好似置身於尼希米記第四章之光景裏，當尼希米帶着衆人要建造城牆時，仇敵參巴拉大大發怒、惱恨、嗤笑並要使耶路撒冷城內擾亂。但神仍保守我們的信心，我們深信神總是得勝的，禱告更加迫切，對主說：「主阿，你若不爲我們趕鬼，祢的名便得不着榮耀。」

直到第六晚午夜，當鬼正猖獗的時候，我們中間有一位弟兄先被聖靈感動說，今晚無論如何要將鬼逐去，是神的時候到了，在場同心禱告的弟兄姊妹們也有這樣的感動，就衆口同聲說：「我們奉主耶穌的名，趕掉三娘鬼和長鬚鬼。」鬼便開始

東躲西躲。我們看不見鬼，但婦人卻看得清楚，她指出鬼躲在甚麼地方，我們便立到那裏奉主耶穌的名趕他們。這樣地東趕西趕約有十餘分鐘後，忽然那婦人拍掌高呼說，三娘鬼變成一隻龜由窗戶逃遁了。我們再奉主耶穌名趕長鬚鬼，不多時婦人又喊說長鬚鬼變成一條蛇，也由窗戶逃遁了。當時我要測驗該婦人是否果然得着釋放，便拿了牛乳一杯餵她，每次舉匙都是奉主聖名叫她吞下，她便一口一口地吞下，沒有難處，也不嘔吐，主名大而可畏。從此婦人脫離鬼的細綁，飲食一如常人，一月之內體重增加了十磅。那些不信派人無言可說，會外的人深深受感地說：「你們的神真靈，按我們熟悉拜鬼的經驗來說，那婦人是中了算命瞎子的符咒，普通算命瞎子所拜的邪鬼名為三娘，三娘腳踏二物，一為龜，一為蛇。」那麼誰叫瞎子中傷這婦人呢？經過追究之後，才知是這人的妾，爲了妒忌正室而弄出惡作劇。本來瞎子算不得什麼，偶像符咒也算不得什麼，只因人們背逆神，親近跪拜邪鬼，鬼就乘機作祟而迷惑陷害人。這個女人受鬼的苦害，若非信徒禁食禱告，奉主名趕鬼，鬼就不出來（太十七21），可見信徒禱告的責任何等重大。今日的國際糾紛，社會不安，家庭問題，個人種種痛苦，無非是魔鬼的作爲，信徒當加緊迫切禱告趕鬼。

鬼。主耶穌豈不是給信徒這種特殊的應許麼？祂說：「凡你們在地上所細綁的，在天上也要細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20）。神不但用神蹟奇事隨着弟兄姊妹們醫病趕鬼，更重用他們引人歸主，設立教會。」

見證二；女工友的媳婦鬧鬼，（原書198頁至202頁）。

「禱告是與魔鬼爭戰。馬太十六章十八至二十節，主耶穌一提到「教會」就同時提到與「陰間」的權勢爭戰，祂接着就給信徒極大的應許說：「凡你在地上所細綁的，在天上也要細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可見禱告是信徒戰勝魔鬼的工具，可以細綁撒但並釋放他所細綁的人。聯禱團聚集禱告，一面求主細綁撒但，一面求主釋放人。

記得有一次，校中女工友孫媽的媳婦被鬼附着，極其痛苦，伊夫帶她求問偶像，都不得醫治。夫妻會到菩薩廟中許願，如得脫離鬼迷，一定代爲修理廟宇，並演戲申謝，結果仍是毫無靈驗。這個被鬼附着的女人顛顛倒倒，時刻想自殺，有時欲跳樓，有時想吊頸，有時想餓死。丈夫不堪其擾，不得已將妻子帶來本院交婆婆孫

媽看管。孫媽看見他們忽然來了，只好報告校方。我們覺得左右爲難，留她住下嗎？學校一切循規蹈矩，來了一個失常的人，時刻要自殺，大吵大鬧，日夜要學生輪流看守，確有妨礙校內秩序。把她辭走嗎？又失去神學救人的宗旨；而且他們由松江鄉下，乘公共汽車轉乘滬杭車到滬，再轉淞滬車到江灣，一路辛苦；如果坐視不救也覺愛心有虧。經過禱告，明白主旨，當本着基督的愛心救人，就將她留下，讓她的丈夫回去。我們開始與這女人談話，要知道到底她是鬼附，抑或神經病。有一個明顯的憑據，知道她確是被鬼附着，因她一口松江土話，與她婆婆談話我們聽不懂，但她與我們談話時說出一口國語；其實她本人不會國語。後來鬼趕走後，她果然不會說國語了。又有一個憑據，就是她所講的話與聖經中論耶穌趕鬼的事相符。這女人從來沒有聽過聖經道理，當我們禱告後問她附在身上的鬼說：「你名叫甚麼？」鬼藉女人的口回答說：「我們名叫羣」。我們又問她說：「你們從那裏來？」她回答說：「我們從無底坑來」。從此我們斷定她不是平常神經錯亂的病，而是被鬼附着。孫媽說這鬼在她家已附了四個人，她自己的丈夫也是給這鬼附死的，所以第一步，我們問孫媽家中有何迷信之物，她說家中門楣上貼有鬼符，又有

祖宗牌位，又有一套紅布衣裙是媳婦到廟中拜鬼穿的禮服。我們吩咐孫媽即刻乘火車回松江將一切迷信物品燒毀，又將紅衣一套帶來。女人一見紅衣大喜，要穿上拜鬼。我們不給她，反當她面前將紅衣剪碎，放在火裏燒掉。那女人大失所望又害怕說：「我爲何到這個地方來？」我們教她呼籲主耶穌的聖名，她說：「我不能，因有人不許我出口說這名字。」她顯出怕冷的樣子，女同學中有人取一件內絨衣給她穿，她很害怕，說：「我不敢穿。」可見信徒的衣服鬼也害怕接觸（徒十九12）。她說我們都用棍子打她，其實沒有這事，乃是禱告的能力達到她的身上。有的鬼經驗少，信徒一禱告，奉主耶穌的名趕鬼，鬼就害怕，馬上出去了。但也有一類的鬼很兇惡強橫，不容易一時就趕走。這個女人所附的鬼是相當蠻橫的，所以我們經過多時禱告趕他，他卻了無去意。我們記得主耶穌說，這類的鬼若非禁食禱告，就不肯出去。某晚聯禱團長報告同學們說，誰身體軟弱的可以去睡覺，誰覺得有聖靈引導，要徹夜禱告的，請聚在大課室一同禱告趕鬼。當晚有六十人左右，願意不睡，做醒禱告。我們將椅子排成圓圈，同學圍坐，將被鬼附的女人放在中間。鬼藉女人的口恐嚇我們說：「你們也是罪人，不能趕我們。」我們回答說：「不錯，我們原

是罪人，但主耶穌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罪了。我們不是憑自己力量趕鬼，乃是奉主耶穌的得勝聖名趕鬼。」她便無言坐在地上，一見我們唱詩禱告，便極其害怕，躺在地上身體僵硬，手足冰冷，面色灰白，看來如死去一般，如此恐嚇我們。憑信心更迫切禱告，她忽然爬起來，用手不住撫摸自己的身體，好似被人嚴重地鞭打一樣。我們讀聖經時，特別讀那些關於對付魔鬼的經節：「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神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亞三2）「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啓十二9—11）「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十18）

當我們讀這些經節，她擔當不起，想鑽身地下，或脫身而逃，無論如何這兇惡的鬼不肯即刻出去。到了四更，我們覺得疲倦，禱告乏力，她就逍遙自在坐在那裏，毫無痛楚。我們立即知道自己放鬆沒有禱告能力，大家即刻警惕起來，越加迫切禱告，她又立刻坐立不安，痛苦難當。鬼仍不肯離去，只躲來躲去，有時躲在頸項，頸項忽然腫脹。我們用手指一摸，她就大叫，鬼即躲開，頸部恢復如常。鬼又匿在頭髮裏，頭髮立即豎起，我們摸她的頭髮，鬼又大叫跑掉，躲在她的臂上，臂肉立即發硬。我們摸她的手臂，鬼又跑掉逃避他處。無論如何，鬼忍痛不肯走。我們繼續迫切禱告，直到天快亮，鬼忽然向我們央求說：「可憐我們罷！」我們說：「我們可憐這個女人，你們離開她罷！」鬼又問說：「要我們往那裏去呢？」我們說：「你們從那裏來，就往那裏去」。他們還是不肯去，我們再禱告，抓住主的應許：「凡你們在地上所細綁的，在天上也要細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你們成全。」（太十八18—19）我們繼續禱告奉主的名趕鬼，忽然那個女人長嘆一聲，清醒過來，鬼已出去了，國語也不會說了。她驚奇地對她的婆

婆說：「我爲甚麼會到這裏來？」又說：「我真苦阿，不知被鬼拉走了多少路，受盡他們許多的苦待。現在好了，他們離開我去了。」從此她得了釋放，她的生活也正常。同學將主耶穌的救恩講給她聽，教她唱詩禱告，她也願意信主。這事後不幾天，便是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號中日爭戰爆發；我們避難滬市，她也隨着走，幸主已釋放了她，她不但連累我們，還能多幫助我們洗衣煮飯。（校友們在內地鄉間傳福音常遇被鬼附的，或被罪惡細綁的，就來信到聯禱團報告代禱，許多罪人得釋放，鬼被趕出。）

見證三：裝作光明天使的魔鬼，（原書203頁至209頁）。

「下面是另一個事實，可以給讀者看出神的言語何等有力，足以攻破撒但的詭計，也可看出同心禱告與惡魔爭戰的功效。當國內外不少教會注重追求異象方言時，魔鬼巴不得我們的同學也追求這些，將來分散各地作教會領袖時，可以推行於各教會，陷教會於混亂狀態中。魔鬼趁着畢院長回國時，開始攻擊同學中一個最年輕的姊妹，她個人並不追求這些，只因她年輕經驗少，又因母親早故，心中感傷，魔鬼就趁機會裝做光明天使向她顯現。某晚當她跪着禱告時，忽然倒地不省人事，

在異象中彷彿看見一人很像母親，就拼命追她，那知這是魔鬼假裝引誘她，拉她，似乎走幾千里那麼遠。我看她樣子相當痛苦，幸她口中還能不住禱告。這時同學們已將她抬進病房，將她安放床上。大家聚集禮堂爲她迫切禱告。忽然她看見光明天使來救她，鬼就不見了。天使帶她到了天堂門口，看見天堂裏面榮光燦爛，她就向天使說：「天堂這樣榮耀，讓我進去罷！」天使回答說：「你需回去爲主工作，等你工作做完，然後再來。」她說：「我有一妹妹，她不久高中畢業可以代我工作，現在讓我進去罷。」天使說：「她不能代替你，你要回去工作。」她又說：「如果我妹不能替我工作，我有一個好朋友，不久大學畢業，她可以代替我工作。」天使說：「她不能代替你工作，你自己要回去工作。」她又說：「如果我的朋友不能替我，我有姨母是大學已經畢業，工作多年了，她住在某城某街某號門牌，她一定可以代替我。」天使說：「不可以，你必須回去工作」。她最後說：「順服罷」。她便醒過來了，才知道自己睡在病房，她就將一切經過述說一遍。當她與天使談話時，我們可以聽見她的話語，卻聽不見天使的聲音；但由她對答的話，知道其中的大概情形，與她醒後述說的吻合。一夜無事，第二天她無力起床，也不能飲食，眼

目發呆，我們勸她安靜睡眠。

第二晚，她忽然又暈過去，痛苦萬狀不能安臥床上。護士及筆者等輪流將她抱住，以免摔倒。同學迫切禱告，她自己也能禱告且說：「今晚真苦阿，魔鬼用十二根繩子細綁我，主阿求你救我，釋放我。」經過相當時間，忽然她看見那位光明天使向她顯現，立時惡鬼逃跑，十二根繩子脫落於地，她就大聲讚美主，又唱歌。在異象中她又被天使帶到天上觀看天堂的榮耀，她以為那光明使者就是主自己，因他面貌發光，又穿着光明的衣服，她就拜他，讚美感謝他。每逢她承認自己的敗壞軟弱，求加力量時，那發光天使就向她顯出慈容笑臉，慈愛備至。天使取出一本冊子，開起來指給她看，裏面都是記載她的意思意念，一舉一動滿了失敗，她看了承認是事實，心中為那些失敗很難過。天使拿一枝紅筆，安慰她說：「不要難過，你雖然失敗犯罪，寶血一筆勾銷。」說着將紅筆在冊子上各條罪狀一塗。這位姊妹大受安慰，又不斷讚美感謝。她讚美的話不是她自己能說的，那些口氣很像詩篇的讚美禱告。過不多時她忽然醒來說：「睚魯的女兒復活了。」她就坐起來討東西吃。護士趕緊給她一杯牛奶和餅干，她暢快地喝完。她整天喉硬，一點食物吃不下，一

口牛奶吞不進，現在完全好了。她又說：「今晚所以魔鬼又來攻擊我，是因為我昨天失敗軟弱，沒有起來為主作見證。我今晚一定不能再隱藏神的榮耀，不能再體貼肉體，我必須起來為主作見證。她就起來，滿有力量地召集同學工友向他們述說一切的經過。並說：「我雖然多受苦楚，但我受恩也格外多，我看見了榮耀的異象，使我更愛主，從今後更為主而活。」她這一切的經過筆者都陪着她，看見她痛苦掙扎，看見她得釋放的情況，也聽見她在異象中所說的話，直到醒來作強有力的見證。

此後她沒有甚麼特殊的遭遇，不久畢院長由美回來了，班教士計劃回國，同學各寫見證合訂一書送她船上閱讀。有人寫自己得救蒙恩的見證，有人寫在神學各功課上的心得，有人作詩，有人以圖畫表情。這位姐妹就畫一幅圖畫，在左邊上角，榮光從天上斜照下來。她自己跪在大光之下，十二根繩子落在她的周圍地上，她又再在圖畫一邊寫上幾句感恩惜別之言。原來邪靈的作風是這樣：人越信他，他就多有作為；人不信他，抵擋他，他就無法施其伎倆。這幅圖畫可以證明我們大家都承認，那位光明天使是從神而來的，他就趁機會又來顯現。那晚她又暈過去，又顯出

極其痛苦模樣。這次她啞口不會禱告，只作啞呀之聲，我們便無法知道詳情，總知是魔鬼攻擊她，只好抱着她，爲她禱告。約有一小時之後，她忽開口說：「啊！今晚魔鬼用十二條鐵鍊來鍊我，並有啞吧鬼，耳聾鬼，和盲瞎鬼附我身上，現在啞吧鬼趕走了」。再不多時她又說：「瞎子鬼也走了」。忽然她又看見那位光明天使來救她，立時十二條鐵鍊也粉碎落地；她就得了釋放，安靜躺在床上，唱詩讚美，用中英語禱告，又繼續與天使說話。這次情形發生時，我們即刻通知畢院長，她來觀察一時，就說這不是從神而來的，據她意見：一切已過天堂的異象連光明天使，都不是從神來的。她觀察一時便回自己房中禱告，同學也在禮堂聯合禱告，我及幾位姊妹留守她身邊寸步不離。聽見她與天使交談。天使告訴她許多關乎同學的事。又說：「你們教員同學都是愛主，聯禱團禱告的聲音已經達到天上的主耳中了。神必定垂聽你們的禱告，神也必將中國教員住宅賜給你們，你回去必將我所吩咐的話，一一向同學說明。你務要忠心，三天之後我來接你回天家」。後來她向天使說：「路這麼遠，請你送我回去，我住在江灣體育會紀念路五百號。」頃刻之間她說：「呵！我到了」，她眼睛睜開了，筆者坐在她的身邊，即刻問她認識我否，她向我

看了，卻說不出我是誰。她眼睛又閉起來，向天使說：「我因見了大榮光，我眼有鱗片遮着看不見東西；你要我回世上工作，我必須有肉體的眼睛，請你醫治我。」她說完等一回又說：「你要與我再談兩分鐘麼？很好很好。」筆者立刻看自己的手錶，看她所講的兩分鐘準確否。後來她又說：「啊！一分鐘到了，還有一分鐘可談。」我即刻看錶一秒不差。她又說：「兩分鐘到了，好，我們就分別吧」。果然是兩分鐘，這都是天使告訴她的。她眼睛一開，向上一看，就看見筆者，我即問她說：「你認識我嗎？」她說：「你是何四先生。」我勸她要安靜休息，不要將異象告訴人。時已晚了，各人都去睡覺，我也十分疲倦，回去就寢。不料第二天清早，她便一一叫同學來，對一人說：「我得啓示知道你暗中的禱告蒙神應允。」又對一人說：「你將來要被神重用，到處領會大有功效。」又對一人說：「你的愛心服事人，實在可嘉……。」她又說天使吩咐她，必要忠心作異象見證，因三天之內就來接她回天家。此時我與畢院長同意，那個光明天使一定不是從神來的；神的旨意不會前後矛盾，既叫她要作完工才回去，爲何工尙未作，又說三天來接她，可見不是從神來的。第二天同學有全天的禱告會，院長授我幾節聖經教這位姐妹背記在心，

並向她解釋，這位常向她顯現的天使是假光明天使，當抵擋他。幸虧她很順服，即刻將那幾節經文（林後十一4，腓四3，各四7）背熟。果然當天晚上她睡在床上時，那光明天使又來了，問她有否忠心將異象中的啓示講給同學聽。這位姊妹就說：「你是假光明天使。」他說：「你那能這樣說？」她即刻背哥林多後書十一14，15說：「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爲。」當她一背出這節經文時，立刻那光明天使的白衣脫下，面上的榮光也沒有了，變成一個兇惡可怕的黑鬼站在她面前。他兇狠地說：「你這軟弱的人，怎敢攻擊我。」她又背腓立比四章十三節：「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假光明天使大怒，舉拳痛擊她的胸前，她急背雅各四章七節：「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假光明天使一聽立刻逃跑，從此沒有再來。這姊妹打勝仗，聯禱團打勝仗。這經驗可以警告教會同道切莫追求異象。主耶穌曾警告說：「因爲假基督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24）現在是末世撒但更裝作假光明天使，在國家、社會、家庭、教會及個人身上迷

惑攻擊，甚至用異象神蹟欺騙信徒，我們當儆醒抵擋他。迫切禱告求神捆綁撒但，攔阻和敗壞他的作爲，我們同心合意禱告趕鬼，使神國早日降臨（太十二：28）

「福音故事」裏的四項實證

張郁嵐與林元度兩先生合編的「福音故事」裏，有數項實例，援用引錄于下，俾能看清楚魔鬼的詭計與作爲：

實例一：林振渠被鬼捉弄（原書176至178頁）

「我們中間有位信徒，姓林名振渠，從前是個男巫。十幾歲時，到廟中爲其家人借壽將他歲數借與垂死之家長，俾能再活幾年。這事以後，他就得到兩個鬼，與他作朋友。每到晚上，即到他的住處閒談，只有林君可以看見，別人連聲音也聽不到，相處也很投機，對林君也沒有妨害。有一次，林君失業，一時找不到事，非常苦悶。鬼說：『我教你看病好不好？』林說：『我沒有學過醫，如何會看病呢？』鬼說：『不要緊，我在你耳根告訴你怎麼辦，你就怎麼辦；告訴你怎麼說，你就怎

麼說。』林君因爲窮困無法，只好照他的話去行，掛起醫生招牌來了，看病不按脈，也不問病源，鬼在耳根告訴他甚麼便說甚麼，說的真對真靈。所患何病，何時起首，甚麼情形，說的一點不錯。如何開方也是鬼告訴他的，所開藥物，皆是奇怪東西。例如房上某處瓦下之土一杯，某處牀腳底下取點野草，再加一個蟲子蝎子作方。喫了病確能好。於是林君大大有名。

原來是第一個鬼將某人弄成疾病，第二個鬼去醫好了他，兩鬼合唱雙簧，欺騙愚民。林君也會爲人觀照，或招其陰間父母見面，問問陰間生活情形。上壇之時，鬼便附在林君身上，假裝問事人母親的聲音說話，說他母親的事與其平常所說的話，藉使問事的人相信，臨死穿何禮服，以及幼年乳名等等，其實不是他的真母親，是鬼假裝的。此後在陰間如何情形，就隨便亂說，因爲問事的人根本不知道，不過騙取迷信人的錢財而已！如遇有人請其趕鬼，鬼便附在林君身上，作出種種奇怪動作，各房亂跑，假裝跳神模樣，趕出鬼去。（其實是小鬼讓大鬼。）他能將舌頭劃一條口子，流出幾碗血來，鬼離開之後，舌頭仍如常態。所以信他的人極多，他也爲鬼作了兩個泥像。但是林君每逢被鬼附過一次之後，身體極其疲乏，被附之

時自己完全失掉知覺，一切皆不知道，鬼怎樣說就怎樣說，怎樣跳就怎樣跳。最初允許鬼上身來，他纔附上。後來並不叫他上身，他也跳上身來了。甚至正在喫飯時候，鬼也跳到身上，亂舞亂跳幾個小時方纔醒轉過來。林君雖然發財，但是身體精神非常痛苦，此時想不要他，也不由他自主了。

一天實在受不了了，逃到漆山其妻家中，鬼因離了他的管轄地區，不能前來找他。那時正有信耶穌的人，在漆山傳講福音。林君前往聽講，那位傳道人看見林君聽得非常起勁，講完之後，走到他面前問道：『我看你特別需要耶穌。』林君即刻回答說：『我真是特別需要耶穌。』傳道人立刻再將主的道理向他說明，並且送他一本約翰福音。於是談起他是一個交鬼的人，如何逃到漆山等等經過。那位傳道人勸其仍回福州，帶着主耶穌去對付那兩個鬼，不然你們的關係斷絕不了，有一天還會找到你。

林君次日動身回家，晚間天黑之時，兩個鬼友果然又來找他。林君怕他報仇，即忙拿起約翰福音來讀，讀時鬼便遲遲走來，不如先前那樣快速，但仍繼續前進。林君心急如同火燒，怕他一跳上身，暈迷失去知覺，無法應付。情形緊急，林君遂

即大呼：『主耶穌呀！求你救我。』真是奇妙，一呼耶穌之名，鬼即往後退去，再呼再退，不呼主名，鬼又走來，如是經過數十次之多，二鬼不能近身，林君亦精疲力盡。幸而此時天已漸亮，鷄鳴鬼退。這夜叫得四鄰一夜不能安眠。林君即忙趕回漆山，即將情形告訴傳道人。傳道人告訴他說：『你還要回去，把一切偶像符咒除去，他便不敢再來了。』

林君次日遂又趕回福州，到家之後，左手拿着約翰福音，右手將家中所豎二鬼泥像摔碎，又將各處黃條符紙撕去，鬼便從此不敢再來。林君既已信主，遂在鄉間傳道。他常對人說道：『許多人說耶穌不是復活的主，我林某決不承認，即使把我用刀切成肉糊，我也不能不承認耶穌是復活的主，因為一喊耶穌的名，鬼即往後退去。』

實例二：鄭大強不吃素了（原書178至180頁）

「本人有個最好朋友名叫鄭大強，他是我的中學同學，又是德國同學。他得了工程師學位，回國之後，感歎人生虛空，轉而傾向佛學，喫了十九年長素，打座唸

經，虔誠修行，勝過和尚十倍。最後以為油能敗氣，鹽能傷精，遂有十個月之久不食鹹鹽，十二個月不沾油味，不祇不喫葷油，素油也是一點不染。如此修行似應成佛，可是適得其反。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他的同事羅少俠先生，匆匆跑來見我，他說：『大強病得要死，已經十四天不吃不喝，四肢冰冷，痰裏帶血無力吐出，話已說不清楚，神經完全錯亂，我來遵他遺囑，買點香燭紙箔，白衣白褲，送他後事。』本人聽到這個消息，真是不知所措，他離我的住處還有三四十里，天色已晚，交通又不方便，不得已通夜為他禱告，次晨約了劉潤寰弟兄與吳夢霞先生前往探望，他是鄭大強兄之拳師，又是道學好友（他因這次神蹟在天津也信耶穌了。）我們一到病房，見他好像死人一樣，面色青黑，骨瘦如柴，嘴向左歪，牙齒不能合攏，滿口呂祖觀音字樣，見了我們吱唔說道：『呂祖說：欲：成佛當：受苦：我：有：罪：我：受苦：是應當。魔鬼：纏我：控告：我。』我們勸其吃飯喝水，他說：『呂祖：要我吃：我：就：吃：呂：祖：要：我：喝：我：就：喝。』事後我們知道他的病源乃是這樣起因的：鄭兄每逢燒香唸經，就有兩個小鬼前來玩耍，一個尖頭瘦鬼，一個大

頭矮鬼，手持一支古旱煙袋，頭戴瓜皮小帽，跳來跳去非常討厭，一天他正打座，魂遊象外，行走天空之上，俯視山川萬物，奇花異草，正在洋洋自得，忽然摔倒在地，從此神經錯亂，狀態瘋狂，赤身露體，不以為恥。口說鬼話，亂滾亂跳，不飲不食兩週以上。住院十天，醫生毫無辦法。本人見此光景，心裏有個意思說：『祇有接到聚會所去禱告一法了。』

那時聚會所就在我家樓下，於是冒險擡回家中。那天正有傳道人徐仲潔弟兄，來到重慶，他對趕鬼有經驗。當晚我們與劉潤寰弟兄三人，根據三點很有信心的爲他禱告：一、他是誠心尋求真理未能找到正路的人，他與我們辯論三年，他不能信，是因他不明白。二、他爲人克己，敬畏神，不敢犯罪，即使思想有罪，也是懊悔自責。三、主是公義的神不能叫這樣人死了下地獄，並信神是全能、全愛，必願救他，也能救他。於是禱告之時要求四點：一、求主鑒察他的內心，他不是不要你，乃是認錯了你，照你公義求你向他顯現，證明你是真神。二、平時辯論已不能明白，病中神經失常更非講道能有幫助，求主藉着異夢或異象向他顯現。三、求主將他身上的鬼趕走。四、他不能被鬼弄死，因爲死亡和陰間鑰匙是在我主手中！三人

禱告半小時，十時就寢，午夜十二時大強忽然喊我說：『老張！老張！快快起來！我信耶穌了。』

那時聲音氣色精神大大好轉，他告訴我們說，他作了一夢，夢見耶穌向他顯現，夢見自己落在汪洋大海之中，四面漫無邊際，恐懼萬分，只有一個小小救生圈套在頸上，維持不至滅頂，久候無船，掙扎無用，絕望之餘，不如一死了事，正在仰起臉來準備聽其下沉之時，忽見救主耶穌顯在空中，面貌如同太陽放光，衣服潔白如雪，慈顏悅目可親，有個聲音對他說，你要我救你嗎？那時他就喊着說：主阿！我要你救我，只見主的右手一舉，好像有條繩子將他一拉，他便趁勢一跳，跳出水面，同時空中忽然降下一團烈火，進入他的心中，這時他便驚醒過來，從此心中大大快樂，精神完全恢復正常，三天以後，他的健康已告復原，可以參加聚會，七天以後，一同前往飯館大吃，十九年長素之鄭大強，從此無葷不吃了，魔鬼工作自此完全失敗。」

「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某日清晨，魔鬼冒充慎錫泉弟兄的祖上陰魂來和他家搗亂。起初忽會燒起火來，以後客廳中供奉鬼神的圖畫和玻璃門忽會倒在地上，玻璃卻仍完整，毫無損壞，尤其房內陰風慘慘，直向外吹，弄得鷄叫犬吠，令人毛骨悚然。鄰居紛來查詢，有說怕是得罪廟裏的『王爺』，有說怕是得罪了湖州城裏的『大仙』，這個一句，那個一句，七言八語造成恐怖氣氛。最後一位老者提出意見，遠路去請一位『觀音婆』來問，『觀音婆』一來，燃點香燭，口中念念有詞，隨後說出一篇鬼話，道出他家詳情。她原住在很遠的地方，本對他家一無所知，現在竟能說得有根有據，實在有些魔道。她說：『你們曾有一位祖宗，性格剛硬，以後死了。現在他要用火燒掉你們的房屋，因為你們觸犯了他。』這樣一講，鄰居馬上騷動起來，因為他們的房屋和他家毗連，惟恐受到連累。眾人異口同聲，馬上允許作一天功德，請求祖上大發慈悲，饒恕他的後代。鬼就立刻回答說：『我把這案子報到上司那裏去了，你們若肯作七七四十九天的功德，或許免去大禍。你們必須趕快辦理，如有遲誤，必不留情。』從此，他家和鄰舍不敢輕動煙火，謹慎萬分，日夜輪流值班，惟恐燒起火來。如果真的要作四十九天的功德，勢非傾家蕩產

不可。他的父親性格剛強，思想精細，忽然想到只有請求真神幫助，那時福音還未傳到他的家鄉那裏，只在四十里以外有一禮拜堂，於是他的父親不顧家族鄰舍的逼迫反對，獨自跑去請來牧師，燒毀家中所有的偶像和可憎之物，旋即全家老小跪在地上向主認罪，痛哭流涕禱告，從此全家信主，家中平安無事了。那鬼因為他家信主，立刻逃到他的一家親戚那裏搗亂，並且鼓動他們來和他家算賬，說是他家信了洋教。他的父親乘機即向他們宣傳福音，有人因而信主，不到五年就有十幾位基督徒奉主名聚會了。並且成爲周圍數十里一帶地方的福音燈塔。」

實例四：一正勝百邪（原書 189 頁）

「廣東普寧胡蘆地有一傅老太太，年青之時就已守寡，含辛茹苦，撫養兒女。不幸一日，菩薩的『靈』（邪靈）忽然降在她的身上，要她去作乩童（菩薩降靈之時代表菩薩說話）。她很驚慌害怕，因為凡被菩薩看中去作乩童的人，必定命乖運蹇，終至五盡六絕，家破人亡。她爲未來的命運，家庭的前途擔憂，多方多次躲藏起來，但是總脫不了魔鬼的手，菩薩的『靈』仍然時常找到她，降在她身上，使她

極其痛苦傷心。後來有人告訴她說，現在有人傳揚耶教，講論真神，不妨前去問問他們，有無法子勝過菩薩？她在無可奈何之中，找到一個禮拜堂，會見傳道人，聽了福音，立即信了真神，接受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菩薩的『靈』從此不敢再來攪擾她了。今後在家安心撫養兒女，專心事奉敬拜真神，時常向人見證她的蒙恩經過，叫做『一正勝百邪』。甚蒙神的眷顧，現在兒女都已長大成人，長子傅尚榮先生作過汕頭著名的譽光中學校長，另一兒子傅尚霖先生現在香港大學作教授，女兒傅尚貞是一傳教士，全家歡喜快樂，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度日，感謝主恩不盡！

其他書刊記載的例證

除上述兩本書外，今另從其他中文書刊裏摘引數則例證，這都是有名有姓，時間地點詳明的真人真事，不是虛構杜撰的故事，茲錄下以供參考：

例證一：邪靈冒充故林傳道誣控人：（吳恩溥牧師編：青年信仰問題，第 128 頁至 130 頁，楊濬哲牧師寫的見證）。

「自有教會以來，神常藉着祂的工人兒女，趕出邪靈，真是述說不盡。例如三

十多年前，在廈門區的滄海教會，前後四年多，邪靈僞冒故傳道林舒泰名字，屢次在空中發聲，自稱奉神命令，摘引經訓，強解真理；且能自空中發光，幻身為光明天使，醫治疾病等等，於是信從者日衆。迨后破綻漸露，該處陳德修牧師乃與離異。詎料未幾陳竟被該邪靈誣稱其侵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聞者嘩然；街談巷議，莫不信以為真。牧師泣訴無門，莫從辯白。幸虧後來廈門區議會指派許春草等調查本案；許君等到滄海后，即積極進行審明。果聞有聲呼許春草之名，又謂陳德修吞廖兩端二百六十元等語；但許君請牠舉出人物兩證，牠都支吾其詞，還摘引經訓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許君等看出邪靈，乃大聲喝道：「你既舉不出證據來，我便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出境，永遠不得再來！」聲乃默然。於是許君等相繼祈禱，聲終不再來，知鬼已伏罪遠遁。從此事乃大白，撒但受羞恥，主名大得榮耀了。以上是許春草君趕逐邪靈的簡單經過。甚願我們都能認清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所以務要順服神，抵擋魔鬼，魔鬼就離開我們逃跑了。（雅四：7）。

例證二：他不肯除去「好」鬼（聖經報，一九七三年第五期，王峙作的見證）。

「福州城內有一位陳澤民醫生，夫婦都信主。若我記得不錯，陳太太是在我們的佈道所聽乃縵的故事，悔改信主的。有一天有一個男人，帶他的妻子到陳醫生的診所求醫。陳醫生說他的妻子不是病，乃被鬼附，要去見河西街的王先生。那人果然帶着他的妻子到我這裏來。我遠遠見那女人，就斷定她是被鬼附；及他們到我面前，我就詳查究竟，始知這女人好賭博，求神問鬼，無所不來，所以被鬼附。陳醫生的診斷很對。我於是就問他的丈夫，是否願意把他妻子身上的鬼趕出。他說願意。我就依他所願，奉主耶穌的名，吩咐污鬼從那女人身上出去。鬼就立刻出去，那女人也立刻得着釋放。她的丈夫非常歡喜。但我對他說：我要同一位弟兄到你們家裏，把你們家中所有屬於魔鬼的東西，一概掃除，不然鬼還要回來。他說：「你們不必去，我自己會掃除。」我說：「你自己肯下手掃除，實在更好；但要記得掃除淨盡，不可留下一點。」他說：「必定，必定。」說了，他就挈他妻子同返。僅僅過了兩日，那男人又到我那裏，匆匆忙忙的說：「先生阿，不得了，我的妻子又被鬼附了。」我說：「你會把一切屬於魔鬼的東西除盡沒有？」他說：「甚麼都除盡了。」我說：「我要跟你到你家裏看看。」我就請一位弟兄和我同去。

我們到他的家，見他的妻子果然又被鬼附。我們就開始巡視他家裏的各角落，要知鬼回來的原因；很容易就搜出一張圖，掛在門後，那是鬼的圖，他們雖除盡了一切，但還留着這圖。我說：「你爲何留下這一張圖呢？」他說：「這一個是好鬼，他會保佑我們的孩子。」

我們就向他解釋說：「鬼總是鬼，沒有善惡之分，你若給他留地步，你的妻子就無法完全得到釋放。」

至此，他才願意把那鬼圖也燒去。我們於是又爲他們祈禱，並吩咐鬼離開他們，他們才得完全的釋放。

「不要爲魔鬼留地步。」（弗4：27）。

例證三：叫人脫髮的鬼（中文聖經百科全書，卷三，140頁）

「或問撒但之外，有鬼否，曰，人由疑心所生之鬼，自是烏有，狐鼠牛羊，幻形，偶像，與夫木石，妖魅之類，皆不能爲鬼，惟有撒但，能以其權惑人，往往乘間抵隙，無孔不入，宇宙之大，無在不有其行跡（弗6：12；啓16：14），且常藉分靈之力，肆其恣睢，即如山西內地會，蓋女士會著一書，內言某處一男子彼崇

於鬼，時時以手摩頭，致髮爲之禿，經教友逐去此鬼，未幾相距數十里之地，又有一女子，亦如前狀，髮亦盡落，問之則云我本某人身之鬼，因彼已信救主，故改附此人耳，又山東浸禮會某女士，正領禮拜，宣講魔鬼問題，突有一被鬼附之老嫗，起而反對，謂世界並無魔鬼，強迫女士更正其說，衆人禁之，老嫗大聲急呼，自搥自擊，至於流血披面，同時有慕道之少女，見之而懼，從此老婦愈而少女病矣，其自搥自擊，大聲急呼，與老嫗無異，亦經教友爲之逐鬼而愈，不期老婦忽又復發，數月之後，少女赴堂領受洗禮，行至中途，陡起懼心，舊態又作，自是遂不復愈，而老婦則已霍然，問之竟不知有此事，可見一鬼能附二人，純係分靈之所爲也，要之分靈不出魔鬼範圍，魔鬼不出物理範圍，物理不出上主範圍，故信上主之人，不畏撒但，總之對此難深問題，聖經言之極少，吾人更無權論斷，惟有一語最重要最特異，爲吾人受用不盡者，即救主之言曰，此類之鬼，非用禱告不能逐出也。」

第七章 招魂術，通靈術與交鬼

招魂術的吸引力

戰爭貽害社會的惡果，就是招魂術的盛行。同時近年緊隨着極端靈恩運動橫行，招魂術也大大活躍起來。

招魂術有人稱之爲降神術，通靈術，過陰，關亡術，落筒，鬼上身，鬼顯靈等等。聖經總稱之爲「交鬼」，意即將已死的人的靈魂招回來和活人交接談話。英文通用 *Necromancy* 一詞，另一詞 *Seance* 乃是降神會，乃聚會交鬼之意。

英文 *Spiritualism* 與 *Spiritism*，中文都譯作「通靈術」，實際上也就是招魂或交鬼。不過這兩個詞兒也有些分別。通常前者指那些所謂基督徒或自認相信聖經而實際上卻未真正重生得救仍去交鬼的人，或極端靈恩派已經偏向邪術的人。而後者乃是與基督教信仰毫無相干的常人，甚至於什麼宗教信仰都沒有的人，他們的交鬼

就叫作 Spiritism。

交鬼的邪術通常與占卜扶乩形影不相離，普通流行于文化落后的地區，但近年來卻在一些科學進步，文化昌明的國度裏盛行，即為末日預兆之一。故此應當提高警惕，免得受迷惑。保羅說：「聖經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1—2）。

本來在中國招魂交鬼的事相當盛行，藉着一些師公道姑的儀式，據說可以把亡人的靈魂招請回來。可以問問他們過去的事或者請他們預告未來的事。有的不但可請已死去父母，親屬的亡魂，據說也能請到岳飛，關公，呂祖，宋公明等等。舊報章有如此一段生動的描寫非常逼真。

「蓋「落筒」之始也，但見李君身着青色道袍，端坐太子椅，腰繫一長劍，先乃焚香，後誦經，誦畢又復焚香，但見口角蠕蠕而動，料乃唸咒語，焚香畢，閉目靜坐，斯時也，其臉孔即漸發赤，須臾，全身動顫，雙腳踣踢不已，狀如騎馬，又須臾乃停，雙目睜開，眼神逼人，雙足一頓，太子椅后退，劍在手，向前一揮，又

復入鞘，左手向顎下一抹，狀如搏長鬚，喝曰，「關雲長到，兄弟兩人請吾下世有何貴幹？」眾人答曰：「請關老爺搭救善男信女。」「諾」。關公答曰。求醫者遂一一診詢開方。間中或有詢問家運者，關公亦欣然解答。」

招魂術或降神會，可能在神廟，家裏或宿舍裏舉行，甚至有的在禮拜堂裏召開，招魂術，自有其吸引力，其原因不外：

① 由於好奇心：很多人都喜愛嘗試涉獵一些神秘和玄妙的事物，更想知道一些靈界的奧秘，因而自然歡迎通靈的實驗而樂於見識從中尋找刺激，滿足其好奇心。

② 思想已亡人：人多是情感軟弱的動物，自己所愛的人死去了，自然心理若有所失而不斷惦念，他們所親愛的人在那邊是否快樂？他是否曉得並關懷世上（陽間）家裏所發生的事情？不少喪失親友的人極想藉招魂與死者通信息，尋求安慰與幫助。

③ 心靈裏空虛：人在心靈裏空虛不安的時候比較容易轉向超自然的事物，近年來歐美社會人士與青年們，對世事和物質生活不滿，充滿反現實的情緒，心靈中不滿足便沉溺于麻藥與降神會的「鬼交」中。

④ 遇危急患難：一般人若突然遭遇嚴重的患難危險，人事人法已盡，到了窮途末路時，真個六神無「主」，自然就想到求助于超然的力量而交起鬼來。以色列國頭一個君王掃羅在戰事危急，大難臨頭時，去找女巫交鬼，即為一顯著的例證。

掃羅王真個「見鬼」？

舊約撒母耳記上第28章，記載掃羅到隱多珥找女巫交鬼的事實非常詳盡，許多人被這段經文難倒而百思莫解。死人真的會還魂嗎？先知撒母耳真的會受女巫之召？掃羅王真個「見鬼」？

這是個重要的信仰上問題與解經的課題。陰陽之異，人鬼之間與神鬼之別，信徒應小心謹慎的研究處理，免得受迷惑或曲解聖經真理。有關真假撒母耳，有三種講解，分述如下：

① 真撒母耳說：主張此說的理由有下列諸點：——

1. 說話的口氣，是撒母耳的口氣，如假包換也。
2. 聖經明明記載，「婦人看見撒母耳」（V 12）。「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

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掃羅知道是撒母耳……」（V 14）。「撒母耳對掃羅說……」（V 15）。

3. 那女巫看見撒母耳，就極其害怕，大聲呼叫，如不是真的何必害怕。
4. 另一個原因，是撒母耳預言掃羅與眾子之死，準確的應驗了。
5. 最重要的一點，這派人主張因神特許撒母耳上來，打斷那招魂會，使撒母耳本身出現，來做一項特別的工作，目的在於把神棄絕掃羅的最後的可怕訊息向他傳達。據說，這樣就阻止了邪靈假扮撒母耳的可能。

其實上述的理論，不但不能自圓其說，既違反釋經學的原則，更是違背真理，兼且間接縱容人，鼓勵人去交鬼，留給招魂術者一強有力的藉口來迷惑人，簡直貽害非淺。

② 女巫欺騙說：這是女巫欺騙掃羅王，因這時正當掃羅王遭遇憂患急難心中懼怕發顫，女巫雖不認識掃羅，但因察言觀色，猜出來者是誰，并明白這事底蘊，就以平日欺詐的慣技欺騙恐嚇掃羅。

本來招魂，占卜，扶乩等一切迷信勾當十之九點九非欺即騙，不是人騙就是鬼

騙，而這裏不是人騙，乃是鬼騙，下文予以分解。

③假撒母耳說：這是魔鬼撒但的作爲，冒充假裝撒母耳上來，（絕非真撒母耳被召上來）。威脅控告掃羅直到死地。何以見得，十大理由如下：

1. 交鬼的事爲神嚴嚴禁止，神再三告誡不許可祂的子民去參加，根據利19：26，31；20：6，27。申18：9，14。出22：16。賽8：19—20。林後1：18，等經文看得清清楚楚，神既禁止，神絕對不會出爾反爾，祂自己不會自食其言，又用這種方法啓示自己的意旨。

2. 撒母耳28：13節，上帝已棄絕掃羅，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掃羅了。注意，撒母耳也是先知之一，難道現在反而用「交鬼」的方法指示掃羅麼？神決不肯乎自己。

3. 一個極重要的解經原則：全本聖經都必須同意，不可有前後矛盾的地方。路加福音十六章記拉撒路與財主的靈界的奧秘，主耶穌說得清楚，財主說無法出來，拉撒路也不能下去，彼此不能接觸。故可肯定的說撒母耳的靈魂絕不可能再回到世上來。可再參撒下12：23。

4. 撒母耳生前是神重用的先知，死後一定到神那裏去，他一生聽從順服神，絕沒有理由死後聽巫婆的話而乖乖上來，正如虔誠的牧師傳道，不會去聽拜菩薩交鬼者的話一樣。撒母耳是一個敬畏神蒙神悅納的人，而交鬼婦人是一個不敬畏神的人，她有什麼權柄可以任意支配一個神的僕人的靈魂。

5. 撒母耳16：1節告訴我們，一個時候掃羅違背神犯罪，耶和華的靈離開他，就有惡魔來擾亂他。如今他已被神撇棄，現在自己找上門，自然惡魔輕而易舉的來哄騙他，乃是必然的結果。

6. 撒母耳28：13。撒母耳不可能由地上來。撒母耳是神所重用的僕人，與以諾，以利亞比美，死後一定到神那裏去。他若真的來，也該從天上下來，怎麼說由地下鑽出來呢？這裏更露出馬腳，給我們識破這是鬼扮的，絕不是撒母耳。

7. 撒母耳28：14，「掃羅就屈身，臉伏于地下拜」，這更是魔鬼求之不得的。聖經中除了主耶穌欣然接受人敬拜以外，所有先知，使徒，甚至善天使，沒有一個肯接受人的跪拜，而這「鬼」見掃羅下拜，豈不正中下懷嗎？不要忘記，魔鬼試探主時也要主拜牠哩！

8. 這段經文本意完全不是如一些人說神特許撒母耳回來警誡掃羅，因神老早已棄絕掃羅並定他的罪，何必多此一舉讓撒母耳再來宣告他的罪狀。這經文本意乃證明掃羅硬心頑梗到底，一錯再錯，已到無可救藥的地步。因此，聖經本身給掃羅蓋棺定論乃是這樣宣佈說：「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代上10：13）。

9. 我們讀林後11：14節就更清楚了。因為撒但能裝作光明的天使來引誘欺騙人。本書第六章所舉的幾個見證實證都可證明魔鬼能裝作光明的天使與掃羅所見者一模一樣。

10. 最後，掃羅自己曾下令禁止交鬼和行巫術，現在他自己違背命令去交鬼，這是一個明知故犯，立法犯法，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也是大大得罪上帝的事。所以如果說交鬼的婦人能把撒母耳的靈魂招回來，是一件不合邏輯，不合真理，不論從那一個角度都講不通的事。

招魂術的真相

招魂時所被認為超自然的現象，大都只是手法敏捷的騙術，或一些狡猾的手段，請再參「附錄一」作者森知的供認。

約20年前費爾頓博士(Dr. Felton)是哈佛大學的卸任校長，他曾一次參加一個波士頓的招魂會，招來了希臘的政治家伯里克理斯(Pericles)的魂，因為費博士曾寫一部論這位人物的淵博名著。當伯里克理斯的魂附在術士的身上時，「我向他提出了一連串有關他那時代的雅典的問題」，費博士說：「他不僅忘記了他當時從政四十年間的一切，甚至連他自己祖國的語言也忘記了。我只好和哈姆雷特(Hamlet)一般地感嘆說：「嗚呼！可憐的鬼啊！」而回頭來查考我自己的書本」。

可是二十年後，另一學者湯遜博士(Dr. Thomson Jay Hudson)在他一名著「心靈現象的律」(The Law of Psychic Phenomena)裏說的不錯，「今天否認通靈現象的人不應再稱為懷疑論者，乃簡直是無知」。通靈交鬼，古已有之，不過于今為烈，巴西乃是通靈術的重要基地。一位通靈女巫曾宣告說：「我們單在巴西已有三千多萬信眾，二十年內，我們將增加到全巴西人口之半數。」這是事實，通靈交鬼之風已吹襲整個世界，信徒不能不提高警惕，儆醒防備與抵擋。

聖經的教訓，我們得知已死的人的靈魂不可能再回到世上來。但根據不少經驗過招魂術的人的見證，所招來的靈魂有時真「靈驗」，能講出許多所招來的人的過去作過的事，或者講出招請者（如年青者）不知道而其他長輩，老年人卻可證明真有過的事，這樣，我們怎樣解釋呢？

首先我們需要記得一切都是出于撒但的欺騙技倆，撒但是一個墮落的天使，也是一個極有智慧的靈，可以知道許多普通人所不能知道的事，特別是靈界的事，撒但和它的使者爲了蒙蔽欺騙人，自然可以不擇手段以任何方法向人顯現。人在失掉自己親愛的人而心裏憂傷渴望和希望能和已死去的親人接觸，這種思想原無可厚非，但卻不曉得這種渴望盼望撒但也曉得，牠自然乘虛而入，就裝作所渴望要見的人而向他們顯現。這些邪靈有超然的知識，所以自然可以講出牠所代表的人的生前事，而且裝成牠所代表的人的身份和音調，使人深信不疑。

其次我們亦不要忘記，我們通常稱呼撒但爲老魔鬼，牠實在比我們「老」，比我們一般人「長命」得多。譬如一個年老的長輩，比我們的父母更高齡，看到我們雙親自小到大一切生平事蹟，我們身爲兒女的還年幼，有許多不知道的事，但他卻

一清二楚。等到我們雙親離開世界後，他自然能告訴我們一些有關我們父母早爲我們熟悉或完全不知道的生前的事情，那時我們會驚奇嗎？揭穿了所謂撒但能知過去已亡人許多軼事，也不過如此而已。

交鬼有遺傳性的，這一點必須記得。故此一個污鬼，如牠附在某青年身上，也可能這同一個污鬼過去曾附在這青年的祖父身上，他父親身上，一直這樣「遺傳」下去；因而以前兩三代亡人的一切，牠都瞭若指掌，不明的人自然會莫名其妙的又驚又「喜」，錯愕不已啊！

使徒約翰給我們的忠告：「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于上帝不是」（約壹 4：1）。保羅也說：「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林前 12：10）。凡不是從上帝來的「聖靈」，就是從魔鬼來的「諸靈」，爲什麼稱爲「諸靈」，這是一個總稱，這種靈就是邪靈，污鬼的靈，惡鬼的靈，說謊言的靈，污穢的靈，鬼魔的靈等等（提後 4：1，可 5：2，太 12：45，王上 22：22，啓 16：13 | 14。）

Bishop Pike 何許人也？

談到古代的掃羅怎樣交鬼，就不能不聯想到派克主教（Bishop James Pike）。因為前者是古代因交鬼而特別「出名」的君王，而後者也因交鬼而名震天下的聖公會主教。

派克主教有一孩子名叫小雅各，生得聰明英俊，卻有點怪癖，憎恨宗教上的假冒偽善。二十多年來派克主教因公務忙而不太關心他，父子感情也冷淡得很。1966年二月份，這小雅各不知何故以手槍自殺身亡。祇有在他臨死前四、五個月內，派克主教對他感情變得特別好，非常愛他。當他這樣愛惜他兒子之時，晴天霹靂，不幸的事故竟臨到，因此派克主教自然傷心到了極點而日夜思念他的愛子，也渴想與孩子重溫舊情。

派克主教原住於劍橋大學附近。據說他兒子去世後不久，在他住宅裏即開始不斷「鬧鬼」，許多怪異事情接二連三的發生，如：小雅各生前喜愛收集的郵卡自動散佈地板上，有的人頭髮被剪，指甲被剪，門窗自動開關，牛奶變酸，東西破碎等

等五十多種怪誕不經的事不斷發生。

派克主教為此特地去見一些著名懂通靈術的巫師和巫婆。結果藉招魂術之助，父子可以交談，小雅各說也渴慕見陽間的父親，因無法溝通訊息，乃以種種怪異事件引人注意，設法打通陰陽之路云云。派克主教一連幾次藉招魂術與小雅各傾談，其後不但深深相信有另一神秘陰間世界存在，而且死去的人還能與陽間相通，派克再進一步著書記述他自己的經歷，而且極力主張鼓吹活人能與死人相會相談。一紙風行，轟動基督教界與全世界。後來他竟因此名噪一時，美國各大學爭相請他講「鬼學」，電視也實況廣播他交鬼時的情境，好不熱鬧。1969年9月派克主教遺屍紅海邊以色列地的曠野裏，死因不詳。

派克主教果真把亡子之靈召回來嗎？答案跟掃羅召撒母耳的一模一樣。再參看本書第六章的第三則「魔鬼冒充陰魂」的實例即可了然，我們不必多費筆墨了。

通靈術的惡果

聖經宣告一項不變的真理說：「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

麼，收的也是什麼」(加6：7)。從事通靈術以交鬼爲業者，或經常玩鬼者，其結果必然是極其悲慘可怕的。

肉體上的後果——凡行通靈術的人，他她們的肉體往往成爲魔鬼的媒介(Medium)，必遭受細綁壓制，以及難堪的折磨，抽搐，口吐白沫，痙攣，被毒打鞭策等等的痛苦，作人的奴僕倘且受苦，何況作鬼的奴隸。

心靈上的後果——攪通靈術的人心靈上的影响更爲惡劣。「千萬人爲會參與這種超自然的探索而被關進了瘋人院」，這是著名的精神病專家溫思勞(Dr. Fedros Winslow)的報導。一位聞名的科學家會說，從事通靈術與瘋癲的精神病有同樣的病徵候，脈波計的記錄，顯示出狂暴的瘋人和通靈術者進入昏迷狀態時的線圖是完全一樣的。另一個權威性的統計，指示在一切癲狂病患者當中，有百分之五十八可以追溯到是因被撒但所附而遭受致命的摧殘。通靈者長期處在恐怖狀況之下，心靈幽暗，如不得釋放拯救必導致精神崩潰。

道德靈性上的後果——美國通靈術協會主席吳浩夫人公然宣佈說：「通靈術的崇高使命，是把人性從婚姻的束縛裏救出來，而建立性的解放。」從此可見爲什麼

現代的降神會，男女赤裸祭鬼，吸毒雜交鬼混在一起了。舊約時代迦南土族的宗教儀式就是以荒淫爲結束的。所以上帝預先警告以色列人說：「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利20：6)

慘死的後果——凡成爲巫師巫婆，專爲人招魂交鬼的必不得善終，死得非常悲慘可怕，即俗語說：「不得好死」。更悲慘的其禍害竟能遺留給後代如同遺傳病一樣。有一女子如患上心理官能症，整天懼怕惶惶不可終日，無數醫生，心理治療專家都不能幫助她。後來一位牧師細察，追究探白，原來她丈夫的祖父爲巫師，後來自殺身亡，她丈夫的父親也是交鬼，後自盡。她自己的丈夫爲第三代，經常受污鬼纏擾，至終因車禍被輾碎慘死，而她的兒子卻被野獸吞噬。爲此她終日陰雲密布充滿莫名的恐懼。後幸那牧師以彼前1：18—19幫助她，并爲她禱告，至終得到完全的釋放。(出20：5)「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爲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神的警告是容忽視的。

永遠的後果——最嚴重的後果還牽涉至來世。「行邪術的……他們的分就在

燒着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啓21：8）。「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啓22：15）。對於那些行邪術交鬼的人，天堂向他們關閉，而地獄卻向他們敞開的，何等可怕。

也談談 Parapsychology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據說有許多軍屬，沒有得到正式的通知，已經感到千里外的征人發生了不幸事件。更古怪的是有人述說在夢中得到征人的通知，說他那一天什麼時候作戰身亡，而往往相當正確，這些現象該如何解說呢？

一個在外作客的人，突然病死，或遭遇意外而客死異地，其家人在未接到確切的噩耗以前，就做了不利於這作客異鄉人的惡夢，或心裏有異樣感覺，後來，果真得到了這人的死訊。「死亡的通知」是否確有其事？英國好些研究者，調查所得的結果是：在395個例子中，百分之九淹死在水裏的人能向其家屬發佈傳達「死訊」。

鮑耳（Karl Bauer）年十六歲，在漢堡一家陶瓷玻璃器皿店當學徒，當他一出現時店裏的器皿自動摔倒破碎。他被帶到精神病院受檢查，器皿破碎的怪事跟着轉到病院去了。

洛森漢姆市一間事務所，忽然電燈泡無故爆裂，霓虹燈管脫落，電話失靈，有時四架電話同時響起來，經過調查發現，一個十九歲的女職員亞嘉貝爾（Annemarie Achapel）在場時，電力才會出毛病，她經過走廊，就有人看到電燈在她身後搖搖晃晃，據調查所得，結論是與她企盼快快下班的心理狀態有關。

在蘇聯有一個叫尼娜，庫拉吉娜（Nina Kalugina）的婦女，祇要她全神貫注，能使桌面上的火柴棒，火柴盒，塑膠製品水杯，刀叉，書籍等物都自動移動，她定睛看着吊燈時，吊燈也左右擺動，似乎這些東西都受她的意志指揮。

尤里迦勒（Urigeller），住於紐約的以色列青年人，有一種特異的怪能力，他祇用眼睛盯着注視銅匙與金屬螺絲擰子，即能叫這些東西折斷。調羹叉匙被他魔眼定神一看，也能彎曲變形。

在美國有一妙齡小姐碧姬（Brigitte R. With）。她所到之處，會有石塊飛

來，但窗戶玻璃不破，玩偶玩具會在屋裏亂飛，有時飛沙起石，衣服自動撕破，令人恐怖莫名。

有一位基督徒母親，她有一個兒子，十多歲離家遠遊，有一天這浪子忽然思家心切，即動身回去，在路途中忽遇大風雨，他躲進路旁一個燒陶器的破窑洞。朦朧昏睡中聽見母親呼叫他名字，驚醒跑出洞口看，沒有人；又回到洞裏睡，又聽見母親呼叫他，再出去看，還是沒有什麼。如是者三次，心覺不安，便在第三次時冒雨跑出洞口，要看個究竟，誰料他剛一離開窑洞，這窑洞轟隆一聲倒塌，只差一點便把他活埋。他驚恐之餘，馬上兼程趕回家，見到母親把險死還生的經過告訴母親，她母親說在夜夢中確曾看見孩子遭險，便大聲喊叫三次，醒後心不安，一直坐待天明。那兒子聽見他母親呼叫的時候，正是她夢中驚叫的時候，想不到卻因此令他從死裏逃生，這也是不可思議的事實。

人類自古以來都知道在我們日常生活領域裏，除了有一個現實的世界以外，還有一個神秘的世界。網羅在這個神秘世界裏，都是一些超自然的現象，神乎其神不可思議的奇怪現象，如千里眼，順風耳，催眠術，心靈感應，未占先知，「心血來

潮」等等。這些都是在我們五官所及的「真實」世界之外，都是脫離自然律範圍的另一個「神秘的世界」，也是近代 Parapsychology 所研究的主要的課題。

心理學家的研究，近二三十年來，出現一個相當古怪的新流派，就是 Parapsychology。這新名詞 Parapsychology，中文尚沒有一個繙譯上通用的定詞：有譯作：旁心理學，超心理學，心靈心理學，或簡譯為「心靈學」三字而已。

歐美學者研究這門學問的風氣，以十九世紀末頁的 1820 年代到本世紀初為最盛，那時還沒有「正名」為 Parapsychology。普通祇稱為心靈的研究。1882 年英國一班學者首先倡立「倫敦心靈研究院」(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 of London)。三年後，美國另一班學者亦成立「紐約心靈研究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 in New York)。其後雖有一些大學也相繼設立研究部門。但大概由於太過「神秘」莫測也難於實驗，研究不出什麼東西，大家逐漸減低了興趣，慢慢的沉寂下來，至終無人過問，幾乎烟消雲散。

可見到了最近，這門被冷落了一百幾十年的學科，又以「心靈學」的新姿態在歐美各大學東山再起，衰極而盛，似乎方興未艾，甚至美國太空總署發射太空人到

外太空或月球時，亦把心靈學中的心靈感應加以實驗研究。佈道家葛培理透露說：「廿五年前，心靈學（Parapsychology），這個名詞在科學界裏幾乎從來沒有聽說過，但是在今天很多大學裏面，它成了主要的課程之一。我們把神和禱告從學校裏趕出去，卻把撒但和污鬼帶了進來」。（使者，1974年八月份）。

心靈學家賴博士（Dr. J. B. Rhine）。在美國百科全書裏，給心靈學下定義與界說，乃是這樣：「心理學的一支流，乃研討普通稱謂超乎尋常的心靈能力的學問，而這些心靈能力不是現有的科學理論與原則所能解釋的」。不錯，一些心靈上的奇怪現象，並非現有的任何物理學原理，醫學測驗所能解釋的。

人類憑感官接觸外界的事物，這種「知覺」通常透過五官五覺；即觸覺，臭覺味覺，聽覺和視覺。但有些具有特異能力的人，他們不必透過這五種主要的感覺媒介而有所「知覺」。這就是「第六感覺」，「感官外知覺」，「超感知覺」或簡稱爲「遠感」。（Extra-Sensory Perception，簡號 ESP）。

ESP遠感可分三類：

1. 遠隔感應（Telepathy）。不透過感覺器官而使人能够彼此聲氣相通，即俗稱「傳心術」，有這種能力的人，甚至可以和身在異地的親友溝通思想。
2. 遠隔透視（Clairvoyance），不透過感覺器官卻能看清楚事物，甚至身在室外，能看到室內的事物，能够辨認數百里外的東西，這就是「千里眼」或「天眼通」。
3. 未卜先知（Precognition），能够預見，預感，或預言未來。
4. 心靈學除發現并偵察上述三項 ESP 超然現象與能力以外，另一大題乃是：心靈學遠隔操作（Psychokinesis，簡號 P. K.，簡譯念力）。不靠運動器官，單以精神力量卻能推動或移動與本身遠隔着的物體。

上述種種「異能」究竟真有其事還是巧合？抑或魔術家騙人的把戲？許多科學家，心理學家，心靈學家，實驗後說明這種能力的存在。學者們還是以存疑的態度，不斷從多方面加以研究中。有解釋爲磁力，心靈幅射，靈魂作用，靈媒，另一實體，人內人，腦波，生物的力田等等。也有認爲這是鬼怪作祟，魔鬼的工作，而大加撻闕。本來，站在科學研究的立場，擬探測追究這與現實世界不同的，另一

「神秘世界」無可厚非，但問題乃是不少人因好奇由研究（Parapsychology），稍為不慎一轉而變成（Occultism）去了。Occultism 原意為隱藏的知識，乃指靈界的秘術，鬼魔的旁門左道。更要緊的，不少 Parapsychology 的研究，已經跟通靈術（Spiritism）巫術（Magic）等搞在一起而難分難解，並沒有分明的界線，故此，信徒必須謹慎，免得落在魔鬼的圈套中。

聖經真理本老早揭示，有屬物質界的真實世界，也有「屬靈界」的另一世界，從前多數認為這是一種超然的實體（Another Reality or Supernatural Reality）。可是由於 Parapsychology 的興起，目前有些學者已提出相反的論調，認為這一切怪異現象不是超自然 Supernatural 而是 Natural 的。賴博士（Dr. J. B. Rhine）卻說：「超心靈現象雖神秘并少見，但其發生究竟還是自然的」。（Parapsychical Phenomena However rare and mysterious, are natural if they occur at all）。

另一教授班德博士（Dr. Hens Bender）是這門新學問的先進，他講得更清楚，「這另一個實體，并不是超然的，也并無神怪意味，而是自然的產物，不過我們至今還不能充分解釋而已」，（This other reality is not supernatural, it is

鬼趕、邪關、迷破

natural, but we can't fully explain it yet）。

我們不應迷信，但也不該像一班「迷不信」的人，閉着眼睛否認「屬靈界」的存在。我們承認有許多超自然的現象存在，更深深相信，聖經中超自然「神蹟」的實在，正如彼得所說的：「……并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 1：16）。

神子耶穌基督在世上時所表現所作的，不少乃是今日 Parapsychology 所研究的「異能」——應該是「神能」，故此叫做「神蹟」，茲舉數例如下：

Telepathy 遠隔感應：拉撒路之死，他姊姊馬大的心意，主耶穌基督雖不在場早已知道了（約 11：11—13，參 V 21，32）。

Clairvoyance 遠隔透視：拿但業未到耶穌基督跟前，主早已看清楚他在無花果樹底下，並看透他的人品。（約 1：43—48）。

Precognition 未卜先知：祂早已知彼得在鷄叫以前要三次否認祂（太 26：34）。

Psychokinesis 精神遠隔操作：主行神蹟，身雖在迦南卻醫治遠遠病在迦百農

大臣的兒子，（約4：46—54）。此外醫治百夫長的僕人，趕出希利尼婦人小女兒身上的鬼，都屬同一例（太8：5—13，可7：24—30）。

我們如能相信有些人有特殊的「異能」，則更應相信祂的「神能」，并效法祂的門徒在祂平靜風浪（超 Psychokinesis 的神能）以後，俯伏敬拜祂說：「祢真是上帝的兒子了」（太14：33）。

第八章 一場屬靈的爭戰

各教怎樣對待鬼

人類的心目中，對於神總是有好的印象。譬如說：神童，神聖，神速，神奇，神通，神醫等。同時對於鬼的印象幾乎都是壞透的。例如：懶惰鬼，貪心鬼，色鬼，酒鬼，賭鬼，鬼臉，鬼混，鬼胎，鬼頭鬼腦，鬼鬼祟祟，鬼影憧憧等。

無論東方西方，一般人提到鬼便怕，「怕鬼」是普世性的現象。其次人因怕便拜牠，免得鬼來糾纏加害，故此，「拜鬼」即源出於怕的心理。可是近年來不少人由於好奇而「交鬼」，「玩鬼」或因私利而「養鬼」。這不啻是引鬼入室，玩火自焚，至終成爲魔鬼手中的俘擄與犧牲品。

現將各大宗教對待鬼的法則略述如下：

儒教——「祭鬼」。儒家鬼神不辨，既有「敬鬼神而遠之」，更有孔子明訓

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所祭者雖為祖宗，但一向又相信已去世之祖宗先人不是變鬼即變神，故實際上所謂祭祖就是祭鬼的別名而已。

道教——「捉鬼」：道士作法，唸咒語劃靈符，據說不但能斬妖見血，更能把鬼捉來封住在甕埕內，如真的為此則等同捉隻老虎在家裏，養虎為患而貽害無窮。更要緊的所施用的不是黑道就是白道巫術，請兵容易送兵難，其後果更加可怕，這實是愚不可及之舉。

佛教——「媚鬼」：照他們說法鬼既是六道輪迴出來的，人死了可以變鬼，畜生死了一樣可以變鬼，因此新鬼舊鬼多如牛毛，為避免鬼來滋擾陷害，唯一辦法乃跟鬼妥協，獻禮膜拜，討好磕頭，請鬼大吃一頓收受點賄賂求之離去。

回教——「打鬼」：如真有鬼來侵擾，他們只有畏懼而毫無對策。有以可蘭經當作符咒鎮邪用，有毆打虐待被鬼附之人，拳打足踢把患者打得遍體鱗傷，想把鬼打出去。甚至效法生番野人，以針刺，以火燒，以水灌等等，盼望鬼因痛而離去。可是偏打不去，也打不中，只打傷人卻與「鬼」無傷。因而回教徒佔多數乃求告巫

施法術。其教義在這方面沒有明訓，因此束手無策而乞助於巫術。

基督教——「趕鬼」：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把鬼趕逐出去，絕不妥協。藉祂的大能與寶血得勝一切邪靈惡鬼與污鬼，這是「對付」鬼最澈底的辦法，不是去「應付」了事。然而趕鬼也有趕鬼之法，其法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主耶穌降世的目的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聖經清楚啟示我們，其目的有三：

① 將真神上帝啟示彰顯出來。（約 1：14，18），世人被撒但蒙蔽與弄瞎了心眼，在黑暗中摸索去敬拜許多假神偶像，甚至敬拜服事魔鬼本身，父神差祂的兒子來，使人因子認識父，歸向真神而出死入生，約翰十七章三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② 為要拯救迷失的罪人：（約 3：16 | 17，21：21，路 19：10，提前 1：

15）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祂是上帝所設立的唯一的救世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以及別的方法，我們可以靠

着得救。(徒4:12)。

③特為粉碎并除滅魔鬼的作為：有兩節聖經非常清楚肯定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為此之故，魔鬼最怕的就是主耶穌基督，也基于此，信徒能奉主的名趕鬼。

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既負有這三種偉大的使命和工作，都是針對着魔鬼的，祂當然不肯輕易就範，因此便展開一場空前絕後的屬靈的戰爭，從天空到地面上，從創世以前一直到世界的末了，至到魔鬼大敗，被抓並被扔到火湖裏為止。

宣教聖工與魔鬼的攔阻破壞

當主耶穌基督命令門徒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祂門徒時，這命令等於向魔鬼宣戰，向魔鬼進軍，展開攻勢。

基督的門徒，秉承那宣教偉大的使命擬將福音傳遍天下，要叫世人眼睛得開，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徒26:18)。魔鬼自然不甘願，千方百計加以攔阻，破壞，攻擊。

新約使徒行傳，記載門徒出外傳福音時，最先起來阻撓攻擊的，就是那些行法術魔鬼的嫡系部隊。這是個正面的衝突，直接的交鋒，一共有四次。

①行邪術的西門：(徒8:4-24)，這位仁兄向來在撒瑪利亞城利用邪術，妄自尊大，使百姓驚訝，多人聽從他。後來腓利來到該城傳講基督，醫病趕鬼，許多人信了福音，連西門自己也相信并受了洗，接下去彼得約翰去作堅固造就的工作，為信徒接手禱告，聖靈賜下，西門竟拿錢想買得這份屬靈的權柄，被彼得嚴責他存心不正，顯見他並未誠心悔改。當他看見使徒們能行更大的神蹟，即想得着這些權柄能力來魚目混珠，破壞主的道與工作，幸好彼得有辨別諸靈的恩賜，識透他的詭計而加以抵擋。另一方面我們看見腓利似乎缺少這方面的恩賜。

②有法術假充先知的巴耶穌，(徒13:4-12)。

保羅和巴拿巴奉差遣，頭一次出門旅行佈道來到居比路島，地方長官士求保羅聽了上帝的道，正想相信時，魔鬼眼紅，着令那施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

那長官不信真道。於是使徒保羅怒斥他爲魔鬼的兒子，憑藉聖靈能力叫他瞎眼而把他打跨，福音事工大大得勝。

③腓立比被巫鬼所附的女孩子：（徒16：11—24）。

保羅們初到歐洲的腓立比，工作正展開，魔鬼即藉用巫鬼所附的女孩子，天天在他們背後亂嚷亂叫，進行搗蛋，保羅奉主的名趕逐污鬼後，撒但進一步利用那使女的主人煽動城裏的人，攻擊保羅西拉把他們下在監裏，但神與他們同在，反叫禁卒全家得救，保羅也在那時道出非常寶貴的真理，就是「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魔鬼又蒙羞受辱大敗而去。

④唸咒趕鬼的人妄用主名：（徒19：8—21）。

上帝藉保羅的手在以弗所行了些奇事，甚至全城震動，後來有幾個唸咒趕鬼的猶太人，擅自妄稱主耶穌的名趕鬼，反被惡鬼所制伏，撒但自亂陣容，弄巧反拙。後來那些平素行邪術的，把巫書拿來堆積焚燒，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無數的傳道人與宣教士都可證明，凡是傳道人到一個新地方（特別是長期在黑暗中的地區）作傳福音的工作，或宣教士到那些未開化

的山林海島作開荒佈道的聖工，幾乎都要面臨魔鬼撒但的直接攻擊與挑戰。在這些文化落後，福音真光未傳到的地方，被鬼附的特別多，何故？

理由很簡單：當一間多年關閉黑暗的房子，從沒有人進去住，裏面塵埃滿地，蛛網遍佈不在話下，而且必定隱藏着不少蛇虫鼠蟻，蚊，蚋，虫螢，蜈蚣，蠍子等小動物。當你把門打開帶着一盞明燈進去時，這些小動物不是見光飛走就向你撲來進攻，這是必然的反應。同樣，許多長期被黑暗權勢盤據的地方，當神的僕人頭一次帶着福音真光進去時，首當其衝，自然難免遭受那些魔鬼的爪牙的襲擊滋擾。我們必須靠着主的大能大力，經過一段時間的鬥爭，才能把這些魔鬼的大小倭囉掃蕩清除。

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

「有一天，上帝的衆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約伯記1：6，7）。

「走來走去」含有如同探子巡迴窺視之意，爲此後來使徒彼得提出警告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爲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撒但狡猾異常，詭計多端，爲免被它趁着機會勝過，就應該知所防備，神已將敵後的情報供應我們。現按聖經次序披露如下：

① 藉蛇誘始祖犯罪：「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 3：1）。

② 打擊人使離棄神：「祢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 1：11）。

③ 阻撓聖徒的禱告：「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因爲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上帝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但 10：12，13 A）。

④ 附住侵佔人身上：「鬼就央求耶穌華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羣罷。耶穌說，去罷，鬼就出來，進入豬羣，全羣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太 8：31—32）。

⑤ 奪人心中之道種：「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太 13：19）。

⑥ 叫人不體貼神旨：「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爲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

⑦ 細綁壓制傷害人：「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細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他的綁麼。」（路 13：16）。

⑧ 搖動奪去人信心：「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爲你們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⑨ 專門教導人說謊：「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⑩ 進人心使出賣主：「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 13：2）。

⑪ 教唆人假冒欺騙：「彼得說，亞拿尼亞爲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5：3）。

⑫ 以假亂真迷惑人：「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爲上帝的大能者。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徒8：9—11）。

⑬ 激動人放肆情慾：「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爲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乘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7：5）。

⑭ 誘惑人拜偶像：「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上帝。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林前10：19—20）。

⑮ 弄瞎心眼使不信：「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上帝的像」。（林後4：4）。

⑯ 藉苦難打擊神僕：「又恐怕我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

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12：7）。

⑰ 阻擋神僕的行程：「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的，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2：18）。

⑱ 鼓動人自高爭權：「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3：6）。

⑲ 引誘人離棄真道：「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提前4：1）。

⑳ 不斷控告神兒女：「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上帝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在我們上帝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啓12：10）。

使徒約翰曾斷言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5：19）。意思是指出全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可能服在魔鬼手下成爲被利用的工具。牠可以利用占卜星相，巫術迷信風尚，也可以潛匿在宗教，哲學，主義，心理學，科學，音樂，娛樂，醫藥等裏面作成敗壞人心人性的工作，甚至更可在教會內部，神學教義裏頭，

與風作浪，搞得烏烟瘴氣。總之，魔鬼乃是無孔不入，積有好幾千年經驗，老奸巨滑的傢伙，信徒若不是配帶神所賜的軍裝，依靠祂的大能大力實在無法勝過牠。（弗6：10—18）

神學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一句名言講得好：「魔鬼最聰明的方法乃使人相信魔鬼並不存在！」

基督徒能否被鬼附？

這是一個嚴肅而複雜的問題。這跟「信徒會中邪或被人用巫術侵害嗎？」的問題完全一樣，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神的子民，在祂自己大能保護之下，邪術惡魔本無法加害，舊約民數記22章至24章有一個最典型實在的例子。巴蘭被僱擬咒詛以色列人，想用邪術來攻擊他們，結果不但不能動他們一根毫毛，奈何他們不得，上帝施用大能反將他的咒語變成祝福，這事實證明上帝的應許一點也不落空（民23：23）。

鬼趕、邪關、迷破

新約時代，神賜給祂的兒女有更多更寶貴的應許，（再參路10：19，雅4：7。

約壹5：18）。照理就不可能被邪術侵害或被污鬼所附的。況且一個真基督徒，有主的生命，有聖靈居衷，污鬼怎能進到他裏面呢？

然而事實上有些基督徒仍然能中邪或被鬼附，這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不少的傳道人；海外宣教士，從他們的工作經驗上都證明這可能性，也報導一些事實。那麼，這到底應如何解釋？

茲綜合這方面的權威郭骨博士與專家安客兒博士（Dr. Kurt Koch and Dr. Merrill F. Unger）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見如下：

1. 按程度上講，基督徒如萬一受害比較微而且短暫，而一個不信主的人，如不趕快歸信主求拯救，可能終生受害。

2. 有的時候信徒是被纏磨（Obsession），而不是被附住（Possession）兩者不同。前者是患者全身被圍困（Surrounding），而後者乃是被附住（indwelling）其中。

3. 事實上證明，迷信風尚濃厚落後的地區，人們拜慣偶像，污鬼剛被趕出的新信主者，如再回頭敬拜偶像，再被鬼附的可能性最大。

4. 一個基督徒仍有出問題，犯罪跌倒，不順服神的可能。這就是給魔鬼敞開大門最危險的時候。神亦可能將一個犯大罪而不悔改的所謂信徒，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5：5）。

5. 一個基督徒本在上帝大能保守之下，魔鬼無法加害，但如果他背道離棄主，那他應自負一切責任。如同一個人在蚊房裏，蚊子不能闖進來叮他，但如他自己離開蚊房甚至跑到沼澤荒野地帶，自然不能被叮個半死。

總之，聖經給我們的亮光和訓誨，乃是清楚不過的，保羅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4：27）。猶大書也勸勉我們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聖經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大書20，21）。

第九章 趕鬼之道（一）

怎樣判別鬼附或神經病

讀經：馬可5：1—20。路加8：26—39。

當主耶穌在世上工作時，魔鬼活動的地方大多在加利利海一帶，以及推羅西頓等地，被鬼附在耶路撒冷倒沒有見過，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因為這是聖殿所在，大君的京城，鬼頭鬼卒，豈敢造次。

過去被鬼附者，大都市，文化昌明，有福音傳到的地方也少見；而落後迷信，邪教橫行，民智未開的地區特別多。但如今占卜星相，巫術交鬼之風反而盛行在大都會，人皆開門揖盜（鬼），鬼還會客氣嗎？

被鬼附的人（Demon Possession）與精神錯亂（Mental Disease）的病患者，到底有何不同，怎樣鑑別？新約聖經講到鬼的故事，有八十餘處，四福音裏有十多

處，清楚分別鬼與病之不同，即太4：24，8：16，10：8，可1：32，34，6：13，16：17 | 18，路4：40 | 41，9：1，13：32，等等。

最顯著的例子，在馬可7：31 | 37，主耶穌醫一個聾啞的「病人」，乃是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然後說「開了罷」，即告痊癒。可是在馬可9章，另一個又聾又啞的小孩子，耶穌清楚知道，這是「鬼附」的結果，所以斥責那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便喊叫，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風，就出來了。

精神病者瘋狂可怕，被鬼附者徵狀也差不多一樣，如不先分辨清楚，被之搞亂，不但不能對症下藥，拖延時日，反害了患者。為此，頭一步在診斷檢查上最爲重要，茲將鑑別的十大要點詳述于下：

① 背景因由

精神病者：好好的一個人，忽然會變成精神錯亂或瘋癲，必有其遠近各因。起因有多方面，如由于遺傳，生理缺陷，酒精中毒，性病傳染，梅毒入腦等。或幼時曾

遭不幸經歷，內心創傷潛伏至年長時發作。此外近期内迭遭慘重打擊，如學業失敗，經濟破產，情緒的干擾，失戀失意等等，以至控制熬熬不住或不能調度適應，醞釀成病。也有因車禍腦震動太激烈，或染上歇斯底里（Hysteria）就延日久而演變成爲精神病。簡言之，除了車禍驟然的意外，精神病患者大多由淺至深，由遠而近慢慢演成的。

被鬼附者：多爲突然而起，乃是污鬼邪靈主動附在其身上。不過所謂「突然」也有它的誘因可追查。起因多爲患者本人或其家屬迷信濃厚，喜歡結交巫師，到處燒香拜偶，過陰交鬼，滿屋符咒符錄，陰氣沉沉者。交鬼方式雖不同，如扶乩，菜籃神或其他。交鬼的動機或爲好奇，或有其他貪圖意念，總是給魔鬼大開方便之門而落入魔掌中。

② 目光徵狀

精神病者：由於經常失眠呈現沉沉欲睡的疲憊狀態，或木然呆然，目光發直，盯住呆望一處，動都不動。也不時眼珠滾來滾去，似不由己。或眼睛翻白，或雙眼

越睜越大，不一而足。

被鬼附者：主要徵狀乃眼露兇光，邪氣很重，相當凌厲與猙獰可怕。但有主生命的基督徒，大胆瞪着他，邪不勝正，他會閃避或瞋然下垂。

③ 言語變態

精神病者：非常健談，重重覆覆講幾個鐘頭都講不完那幾句話。喜歡纏住人亂講，叫人心煩難以擺脫。語無倫次，答非所問，不能記得前一分鐘講的什麼，令人啼笑皆非。要不然就自言自語，自唱自笑，或尖聲怪叫。他不能講其他方言，甚至會學會的外國語文也會忘掉或講的亂七八糟。

被鬼附者：較孤癖不大講話，大喊大叫時聲音恐怖。最奇怪的，突然能講過去不懂的外語或方言，有的甚至能講出25種方言。男的能變女聲，女的也能變成男人音調，並且能裝成死去的人的聲音，令人驚駭。

④ 幻聽幻覺

精神病者：病人聽到聲音多半是恐嚇性，或者命令性的，或別人不明白的毫無意義的廢話。而且行動大多受幻聽幻覺的內容所左右，因此可能拒絕飯食，跳窗，傷害自己和周圍的人。所聽到的大多是大嚷的聲音，或者體內，頭內的聲音，不是在身旁身外。

被鬼附者：也常聽見人所聽不見的聲音，威脅迫害的話。但這些聲音卻不是無意義，反倒含意深奧的，這是鬼在裏面作祟，這些聲音乃叫他否認，抵擋，咒罵，褻瀆上帝與主聖名，攻擊神的僕人等等。

⑤ 自我意識

神經病者：有自大妄念，被迫害妄想，他有時自以為是世上的英雄，但也常認為有東西追他，在毒害他，他的內臟化濃了等等。非常敏感和疑心重，見人交談即以為譏笑他，設計害他。不喜歡人說他神經病，反說人家神經病。也能懷疑自己被鬼附，自訴被鬼附。

被鬼附者：常遠避人，獨處一隅，格拉森被鬼附者跑到墳塋理即此原因。整個

人有時如同喪失了那個原有的「我」。自我意識時隱時現，因被裏面的污鬼所左右擺佈。真被鬼附那個「原我」不會懷疑自己被鬼附，因他已經在魔鬼轄制之下。

⑥ 人格分裂

神經病者：精神病有多種，有輕也有重，佔大多數的為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這病最奇特的症狀乃是一個個體宛如「分裂」成兩個人。如同兩個完全相異的人「一左一右」擠迫在一個軀體中，故名「精神分裂」。前半分鐘他自稱為大王，後半分鐘忽然自認是乞丐；左變右變，變幻莫測。故名精神分裂。被鬼附者：宛如「內外」兩個人在一身體中，人內另有一個「人」（鬼）。不是左變右變兩個不同的人格，乃是污鬼隱藏在裏頭，從裏頭說話與那原來的人完全不同，其聲音真是「鬼叫」，令人胆寒毛髮悚然，更要緊的，內在的可能不止一個「人」，乃是幾個或一羣，這跟人格或精神分裂全然不同。

⑦ 超然力量

神經病者：神經發作時，力大如牛，瘋狂程度越高，怪力越大。病情輕者不常傷害人，但嚴重者或發狂時有用暴力毆打傷害別人的危險行動。

被鬼附者：有的整個軟綿無力如同癱瘓，有的力量超然，如同格拉森被鬼附者，多人不能制服，鐵練腳鐐都被掙斷，以石頭利器傷害自己的肉體也不感痛楚，也能襲擊傷害別人。

⑧ 異常現象

神經病者：失去理智，傻頭傻腦，痴呆不動，或亂闖亂跑，大喊怪叫，哭笑無常，其表情千變萬化，擠眉弄眼，作出一些荒謬或無意識的舉動。日常飲食與衣着不能自己照顧。

被鬼附者：不一定會失去理智，反而有時有驚人的智能，能揭露人的隱私，指控人暗中所犯的罪，當然也有誣告恐嚇的，甚至有時能預言一些未來的事情。其動作古怪，也不懂衣着，不知羞恥，使人有恐怖之感，格拉森被鬼附者即為顯著之例。

⑨ 失常反常

神經病者：精神病者多方面「失常」，被鬼附多為「反常」。前者有下列的失常。

A 知覺失常：身體上某部有痛感，腫脹感，觸電感，麻痺感等等。
B 記憶失常：忘記自己是誰，忘記別人，不能回憶往事，甚至忘記自己姓名與父母家屬。

C 思維失常：思維變支離破碎的現象，由一個思想忽然轉移到毫無關聯的另一個思想。雜亂無章，別人無法捉摸，故變成語無倫次。

D 情緒失常：驚惶，不安，易怒，沮喪，有自殺意念。

E 運動失常：有緊張狀態，木僵狀態，癲癇抽搐狀態。

F 意識失常：有時茫然，有時昏迷，錯綜混亂，譫妄興奮等等。

被鬼附者：生活言行，舉止行動，一反常態，故叫「反常」。失常可以歸類分析，反常則比失常更不平常，因人而異，因鬼而異，不能一概而論。聖經給我們看

見有的變聾啞，舌結，抽瘋，口吐唾沫，跑到墳墓……等即為反常。

⑩ 考驗之法

神經病者：這是最後一點，也可能是決定性的一着。質問病人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嗎？相信主寶血的能力嗎？你相信並且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作你救主嗎？他何時似懂非懂，有時根本傻裏傻氣什麼都不知道，因失去理解能力。再三質問他，可能哭，笑，叫，令人也啼笑皆非。為他禱告，跟本茫無所知，也許會跟着低頭禱告，但極少反抗。

被鬼附者：用同樣上述問題質問之，反應顯然不同，他們認識耶穌基督，（參徒 19：15），他會迴避閃躲，懼怕聽到主名與寶血兩字。更會咬牙切齒，極力反抗，褻瀆咒罵。為之禱告時他會掙扎，狂叫，摔倒，裝死等等。

第十章 趕鬼之道(二)

七要則與五趕法

馬太 10 : 1。

馬可 16 : 17。

路 10 : 17 | 20。

從上列經文，我們看見主耶穌，已把趕鬼之權柄給門徒，信徒實在可奉主的名趕鬼，但有些基本原則，必須注意，今先討論，然後再提供幾項趕鬼的法則。七項重要原則如下：

① 詳細正確判斷：

頭一步最要緊的，就是應用前述診斷之方法，正確判別到底是精神病或被鬼附。不然混淆不清，誤時也誤事。精神病初起或輕微者，自然可應用輔導學幫助。

但如病情嚴重者，應儘快找專科醫生或送往醫院，以現代藥物或電療等救治。當診查時可能不是一二次能夠斷定，而需三四次以上，如醫生檢查病人也需多次者。有時可能需要幾個同有負擔的信徒同去，同禱告探測，靈裏可以相通一同判斷，果真是鬼附，即可下手趕鬼。

② 二三人同心去：

除非萬不得已或特殊緊急狀態之下，最好不要一個人單刀赴會。注意馬太 18 : 18 | 20 節，主的應許「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以及「兩個人在地上同心」，「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等等。在這種與魔鬼正面交鋒激烈的戰爭中，Team work 有許多好處，也是得勝的一個秘訣。

③ 斷絕靈媒神棍：

但凡被鬼附者的家屬，通常是請過巫師作法，靈媒施術，三姑六婆拜仙求佛，或一些白道，黑道，降頭師傅，廟祝神棍來焚香唸咒貼符等等。必需坦白勸告他們放棄這一切，誠心認罪，專心仰望主的大能釋放拯救。這些敵後的「交通線」，如不先切斷，難以奏效。

④ 焚毀一切咒物：

患者身上的護身符，家中一切偶像，畫像，符錄，令咒，交鬼迷信的咒物，無論大小，值錢不值錢，都不必珍惜，必需交出奉主名燒燬或丟掉。可着其家人自己除掉，必要時也可協助他們。這些咒物算不得甚麼，但不少神僕人和宣教士經驗告訴我們，許多時候污鬼趕出後又來，重重覆覆不斷根，給人捉迷藏般去了又來，主要乃是其家人隱瞞還藏有這些咒物。一旦拆除交清燒掉，鬼被趕出即一去不再來。

⑤ 閒人小孩遠離：

進行奉主名趕鬼時，常有不信或未信的親友，街坊鄰里，尤其是小孩子圍觀熱鬧，他們好奇而不知危險。應先好言相勸，囑他們遠離，就是那家裏的狗貓最好也勿讓進來，因污鬼若從被附者身上趕出，隨時會跳到別人或動物身上，馬可福音鬼入豬羣的記載不是虛構杜撰的。曾有鬼被趕出後馬上跳到狗身上，那狗頓時變瘋狗而傷害多人，這些小節不可不慎。

⑥ 靠主嚴陣以待：

二三人或一小組禱告認罪，自己先對付清楚後，準備一些應唱的短歌，默背一

些經節隨時運用，然後一同上陣。記住，魔鬼會隨時控告，威脅，恐吓，必需準備馬上反駁。魔鬼如控訴，挖出我們過去的罪，甚至捏造罪狀，加在我們頭上；冷不防這一着，會被牠吓倒。我們早有提防就可駁斥，喝令住口，因主寶血已洗淨我們的罪（羅 8：33—34）。魔鬼可能恫言要跳到我們身上，可對付之說：「有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印記，不准你進來。有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你敢不敢進來！」無論如何，屬靈的軍裝（弗 6：10—18）必需全副配備。持守真實的道理，依靠上帝的大能，有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林後 6：7）必能得勝有餘。

⑦ 千萬不可接手：

這是一個常被忽略的重要的一點。新約聖經中的記載，主與使徒們為人醫病時常接手。可是聖經中從沒有記載主與使徒們趕鬼時曾經接手。主與使徒們在趕鬼時祇有斥責，吩咐，命令，趕逐，此中必有道理在，千萬不可大意。不少的人忽略這點隨便接手，這是危險不過的。如同觸電，污鬼能隨即跳到我們身上，要不然污鬼出去後可能跟踪隨時想侵害我們。有王峙先生的真實見證可作參考鑑識。王峙先生第一次趕鬼因沒有經驗，為被鬼附的女人接手禱告，那女人得了釋放，可是從那時

起，他常覺得有鬼跟着他，非常可怕。幸虧最後也靠主得勝一切。（詳參附錄三）簡言之，我們必需小心，就是千萬千萬不要隨便按手趕鬼。

不過，當奉主名趕鬼時，污鬼掙扎，反抗擬毆打人或傷害人，幾個人一同把患者抓緊按倒（不是按手），來禱告，那另當別論。

路加福音 13：10 | 17 節，說到一個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之久，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他過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于是用兩隻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上帝。這裏豈不是明明記載主兩隻手「按」着她？對，請注意第十六節，主耶穌說這女人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當祂還沒有按手以前先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顯見得主這一句話已叫她先「脫離」撒但的捆綁早就把污鬼趕「離」，然後伸手醫她的病。總之，污鬼就是污穢不潔的邪靈，按手通常為祝福之禮，豈可加在污鬼身上哩！

精神病者須以藥物，電療，心理治療等方法醫治，使患者慢慢恢復康健。當然也可為之禱告，使早日得痊癒。可是被鬼附者不是醫藥所能幫助，唯一的方法乃是奉主的名趕鬼，污鬼一離開就馬上痊癒。

禱告趕鬼之法簡述如下。

① 斥逐法：幾個人一同去，大家懇切同聲禱告，為首者大聲奉主名申斥驅逐污鬼，叫牠遠遠離開，不准再回來，魔鬼即逃遁。在責備趕逐以前，可先宣讀或背頌一些聖經章節，如：路 10：17 | 20，彼前 1：18 | 19，雅 4：7，啓 12：11。魔鬼控告反抗時可唸賽 1：18，約壹 1：9，約壹 3：8 等等。

② 圍剿法：多人同聲禱告，唱短詩，如：「真有能力，奇哉大權能，在羔羊寶血內……得勝得勝哈利路亞……耶穌一來，撒但權勢就粉碎……」等，然後輪流進攻，一個個奉主名趕逐污鬼，或一同開聲喝令鬼出去。如有數鬼，一個被斥命中趕出後可能其他的狡猾躲藏，即應繼續圍剿追擊，幾個人輪流奉主聖名直提污鬼名將之各個擊破。這樣，來一個趕一個，來兩個殺一雙，一個個趕出，直到一個不留存留。

③ 捆綁法：如污鬼頑皮可惡總不肯出去，可奉主名捆綁之，鬼即如被鐵鍊束緊，動彈不得而求饒，這時再奉主名命令牠快點滾，牠即逃之夭夭。

④ 禁禱法：馬太 12 章與馬可 9 章清楚講到有一類鬼非禁食禱告趕不出去。即幾

個聖徒同心禁食禱告。一方面求聖靈能力加倍充滿，一方面求主自己動工彰顯祂的權能，一方面倒空自己，潔淨自己，一方面為被鬼附者懇切呼求。經過一兩天或一段時間後，大家靈裏同有一感，認為時間到了，即一同再去，終必把鬼趕出。

⑤綜合法：如污鬼頑強堅持不去，或去了又來，翻翻覆覆，這時最要緊的嚴密搜查是否其身上或家中仍有暗藏的咒物，務須清除乾淨，然後再以上述各法綜合併用，直到得勝為止。

為甚麼我們再三的強調說趕鬼時，如果鬼去了又來，就必需注意清除那些偶像，符錄，咒物等這些東西呢？是否這些迷信的庶物真有鬼靈或 *mana* 附在其中如同精靈教 (*Animism*) 所相信的？這是一個相當令人困惑的問題。

保羅說過：「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林前 8：4）。這些迷信的東西實在「算不得甚麼」。不過必需注意的，極可能因人的相信與不斷的敬拜，魔鬼就趁機隱匿在這些東西背後，成為牠們的藏身之處，更成為牠們的跳板（林前 10：20）。

中文聖經以弗所書 4：27，「不可給魔鬼留地步」，英文欽定本乃是這樣譯

Neither give place to the devil 英文增廣譯本 (*Amplified*) 譯得更傳真：*leave no Room or foothold for the devil*。為了得到完全的釋放與勝利，務需剷草除根！

第十一章 趕鬼之道(三)

善後工作與得勝應許

當魔鬼被趕逐之時，有的時候牠安安靜靜從人身上離開，有的時候大喊大叫才離開，也有的經過一段掙扎，迫不得已離開，而叫那人摔下昏倒，或大大抽瘋一陣才離開。種種狀態無奇不有。

鬼被趕出後那人就霍然而癒，一眨眼之間清楚過來，得到完全的釋放。他這時能曉得剛才發生過的事情，並知道有多少鬼附在他身上。正如聖經所說的「心裏明白過來」(馬可 5:15)。通常他會全身軟綿無力，疲倦的要命。應該扶他或讓之倒下休息。即應馬上把全能的救主耶穌基督介紹講解給他明白，並勸他馬上悔改，信靠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敞開心門讓主進入心中作主作王。千萬不要讓內心空着，免得被趕出之鬼，另帶七個更兇的鬼來(馬太 12:43-45)。并教的：

導他如何奉主名禱告，這是當時應馬上做的善後工作。

其後，必需繼續作的有幾項工作：

1. 勸他千萬勿再犯罪，并必需與一切交鬼，迷信的人物事物一刀兩段，不可再給魔鬼留地步。
2. 帶到教會，參加教會一切聚會與活動，使他與其他信徒有交通往來，彼此激勵。
3. 不斷爲他禱告，也勸他不可停止禱告。
4. 教導他自己讀經，并把神的道藏在心裏，儘量協助培養他的靈性，使長大成

人。
5. 配戴操練屬靈的兵器(弗 6:10-17)。如有污鬼想要再來附或攪擾，告訴他可自己憑主大能之名斥責趕逐。

6. 再進一步受洗歸入主名下，共同領受聖餐，在主之恩中長進。

7. 鼓勵他勇敢爲主名作見證，參加教會事奉的工作，保持火熱愛主的心。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在聖經裏賜下許多警誡的話以及寶貴的衛護的應許，與得勝

魔鬼邪靈邪術的應許，叫我們進可以攻，退可以守。這些寶貴的經節，不光是應許，也是我們的把握，盾牌，信心，屬靈的兵器，現按序全部敬錄于下：

創世記 3：15。我又要叫你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利未記 19：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民 23：23。「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上帝爲他行了何等的大事」。

申 1：29 | 30。「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懼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爲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

申 18：9 | 14。「你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爲耶和

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上帝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申 33：3。「他疼愛百姓。衆聖徒都在他手中。他們坐在他的腳下，領受他的言語」。

約書亞 1：9。「我豈沒有吩咐你麼。你當剛強壯胆。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爲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上帝必與你同在」。

約伯記 1：12。「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詩 73：28。「但我親近上帝是與我們益的。我以主耶和華爲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爲」。

箴 4：23，「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爲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箴 28：13。「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開罪過的，必蒙憐恤」。

賽 1：18。「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以賽亞 8：19 | 20。「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繇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上帝麼。豈可爲活人求問死人呢。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爲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

以賽亞 44：24 | 25。「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使說假話的兆頭失效，使占卜的癡狂，使智慧人退后，使他的知識變爲愚拙」。

以賽亞 45：21 | 22。「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爲我是上帝，再沒有別神」。

撒迦利亞 4：6。「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馬太 10：1。「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馬太 12：43 | 45。「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馬太 16：18 | 20。「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盤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作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馬太 18：18 | 20。「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馬可 16：16 | 18。「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路 4：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路 4：40 | 42。「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上帝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衆人去找他，到了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要他離開他們」。

路 10：17 | 20。「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有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與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約 8：12。「耶穌又對衆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 8：32。「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 8：36。「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約 14：30。「以后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約 20：21 | 23。「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徒 3：6。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徒 3：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 161 • 許應勝得與作工後善(三)道之鬼趕 章一十第

徒 4：12。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

以靠着得救。

羅馬書 8：31—35。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或是稱作他們為義的上帝麼）。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

林後 4：4「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上帝的像。」

林後 10：4—5「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林後 11：14。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照的天使。

弗 4：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弗 6：10—17「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着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上帝的道。」

腓 4：13「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提后 1：7。「因為上帝賜給我們，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來 2：14—15「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

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雅4：7。故此你們要順服上帝。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彼前1：18—19「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約壹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2：14「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上帝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約壹3：8「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壹4：4「小子們哪，你們是屬上帝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約壹5：18「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有

古卷作那從上帝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啓12：11「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第十二章 附錄

附錄一：

我父親是個乩童

森 知

在廟宇裏，你可曾看過乩童揮劍砍身的驚人表演？在酬神演街戲而搭蓋成的「老爺」棚前，你可曾看過乩童口穿五呎來長的鋼針，蹦蹦跳跳在大跳猴子舞？你可曾看過在「拿督」樹下或大石頭邊，乩童像患惡性瘧疾般地遍身抖個不休……這種種我看得多了，並且還是我父親在表演。

當我猶在吸奶樽，好像是四五歲時，就曾看過父親坐乩，但印象卻十分模糊。直到我小學畢業後，離開S城外祖父家而返抵鄉村後，就經常到神廟看父親坐乩。每天，都有人來問事或求財，經過一輪急促的鑼鼓槍冬響後，父親就身著黃袍

鬼趕、邪關、迷破

伏坐神案前，跟着便震盪着一片「請神咒」：煙香煙淨，東方加一喃秉燈，西方一去三拜請，拜請玄天大帝來上基，心心合共，扶助靈基，節節如律令……

幾分鐘過後，神便降臨了。乩童於是震動四肢，顫抖身軀，接着善男信女便可趨前輪號數求「真字」或問事看病。

每年四月初五至初十，廟前便搭個戲棚連演六天神功戲，這是這個窮鄉僻壤最熱鬧的時候。初八是玄天大帝的聖誕，也即是所謂正日，父親會在當天揮劍不斷砍身，口穿鋼針，這兒跑跑，那兒跳跳。後來又割舌頭，用手指頭沾舌血畫靈符，到最後又端起案上的大碗紅花鹽水，呷入口中噴向桌上的供品。大約鬧了半個鐘頭，才伏案平靜下來。而那些血塗的符紙，卻成了善信們搶購的珍品；每張售價五元，聽說功能保身軀邪。噴過紅花鹽水的牲畜糕果，吃了可以終年平安……

父親坐乩出真字，當然「言中」的微乎其微，但有時候也開了出來。有些發橫財者會感恩戴德來廟堂捐獻香油錢以示報答神恩。有些會包個紅包送給父親，這也是他最快活得意的時候，他準會將那些錢買些好吃的，更不會忘了買幾瓶好酒，酒——是他的命根子，有一回他肚裏下了幾杯酒，感慨道：

「我張易『靠神』過日子已有好幾年，受用這些酒肉也數不清多次，醫好人家的病，給別人發了財，可是自己還是住破木寮過苦日子！」

我和弟妹都睜眼望着他那紅霞般的臉，母親卻說：

「阿亮的爸，你還是找個好活幹吧！看你遍身刀痕，你受得了，我心裏覺得頂難過！」母親說着眼也紅了。每次吃這類大餐，她總似有心事地呆坐着不動筷子，要父親半哄半逼，她才勉強吃些。

父親沉默不語，又猛灌幾口。二妹竟站着去摸他口邊的兩個黑疤。童真地問：

「爸爸，你刺着長長的鐵條，會不會痛？」

父親斟滿一杯酒，連續喝了幾口，並不回答，這個「疑問」悶在我心裏已幾年，也趁機脫口問：

「爸爸，穿鋼針真的一點都不痛？」

「不痛？」他放下酒杯，又說：

「你以為玄天大帝那麼神通廣大？要不是看在百幾十塊錢的份上，我才不去受此苦刑。」

父親的話，一直衝擊着我的腦袋，可是我並沒有機會去進一步了解，因為兩天後，我便被外婆帶去S城去當傢俬店學徒。

一晃就過了五年，我逢年過節回家三兩天湊熱鬧及探訪朋友外，再也抽不出閒暇到廟堂看父親坐乩，直到今年四月初六，忽然興起回鄉看街戲的心緒，於是請了假，不辭百餘里迢迢路程搭車回來。

第二天，正逢上玄天大帝的「正日」。那天一早，父親略感不適，腦袋暈旋，但他吞下兩片班納杜丸，又來到燭光輝煌的廟堂。

九點左右，戲台上便鑼鼓喧天，上演着陳舊的感恩酬神節目。過了四十五分鐘光景，就功德圓滿而告息鼓收場。

戲棚上沉靜不過一會兒，廟堂卻槍冬槍冬鬧響，人潮都擠湧到那兒去。我也擠呀擠，但卻無法擠近神案前，只好站上一條長檯上觀看。

父親披上了黃袍，伏坐案前，霍地響起一片「精神」曲。不久，父親緩緩抖動四肢，漸漸周身猛烈地搖顫，終於玄天大帝應邀駕臨。

父親猛搖劇抖了一陣，開始穿刺鋼針了，只見他拿着銀白色的鋼針，慢慢從右

頰刺入，又一分一吋從左頰穿露出來，直到兩頭長短一致時，他便雙手分提左右兩端鋼針，一忽兒東，一忽兒西蹦跳。人羣不斷閃開又聚攏，聚攏又閃開……

我看着父親蹦蹦跳跳得那麼劇烈，汗水顆顆抖落下來，不安的情緒開始在心湖泛濫；他抱病上陣，抵受得了這一系列苦刑嗎？

過了十分鐘，父親又跳到神案前，輕輕地拔出鋼針，殷血隨着從左右頰的傷口溢出來，廟祝忙用金紙灰塗貼上去。

父親又重覆遍身抖動，驟然解下黃袍，抽出案上那把閃閃生光的寶劍，耍了一輪劍舞後，便一下一下向腹部背部揮砍，每砍一下皮膚便出現一條紅線（這是傷及表皮後出現的血痕），廟祝不斷向他噴身及用金紙揩擦着。

我的心緒更不安寧。就當父親一揮一砍中，身體忽然搖搖欲墜，砍在背部的劍竟一抽劃，立時出現一條大血口，鮮血泉湧而出，他踉踉蹌蹌栽倒下去。

人潮一陣騷亂，我奮身拼命地擠進去，只見父親已昏迷地上，身邊留着一灘血，我的心很亂很悲傷，耳邊噶噶作响，廟堂一理事說：

「老張這三天內沒有吃齋，才會……」

另一位說：

「我猜他老尚風流，昨晚又和老婆……」

有位善男自作聰明地說：

「坐乩的人六根不清淨，難怪神靈不敢附身。」

……

不久，廟堂的理事主席用車把爸爸送醫院，經過洗傷口，縫了九針，留在醫院治療。

父親斜靠在三號病房床架上，容色蒼白，忽然間好像老了許多，等到廟中人都走後，母親關懷地問：

「阿亮的爸，你覺得怎樣了？要吃喝點甚麼嗎？」

父親搖搖頭，吁了口氣，有氣無力地說：

「早上一起床我便感到不舒服，但爲了每年一次的紅包錢，又抱病去表演，沒料支持不住，反失手傷了自己。」他吁歎一聲，慨然又說：

「我十幾年來，自欺又欺人，誤人又害己，真是活該如此！如今想來，實在後

悔當初不聽你的話。」他歉疚地看着母親，似乎在向她懺悔。

「阿亮的爸，別提那些了，等康復後，別再去做『乩童』吧！」

父親點點頭，眼角淌下幾顆老淚，我泡了碗麥粥，讓他吃下，等他沉沉睡去，才和媽離開醫院。

那天晚上，母親掀開了父親的秘密。

父親是個孤兒，自小便與鐵打師父浪蕩江湖賣膏藥，學得了些中醫藥草知識，並懂得幾招拳腿功夫，把身體鍊成鋼鐵般堅實。

廿五歲那年，和母親成了親，不再到各地去敲鑼擊鼓作把戲賣膏藥，就在這村子安家落戶，每天載了些魚菜到各甘榜去沿戶售賣，夫妻倆生活也過得去；三年後生下兩個小子，日子仍過得挺美滿。

鬼趕、邪關、迷破

那年頭，賭萬字票之風吹襲進村裏，爲了「真字」，迷信的人就求之神佛。父親雖然沒讀多少書，卻並不信神鬼，見他們「奉拜」得那麼認真，有一次揶揄道：「你們求神明，不如來求我，我自小學過『跳同』，我跳了出真字一百巴仙中。」

他們聽了反以爲是事實，有一晚，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強拖他到玄天大帝廟去。父親無法解脫，只好假戲真做，蹦蹦跳跳鬧了一陣，隨意在黃紙上畫了四個號碼：八八二九。那裏料到，那期竟開正了首獎。村中許多萬字票迷都發筆橫財，聚了幾千塊錢把破陋的古廟修葺一新。

以後，隔三天兩日就有人來請父親去做乩，起初他執意不再去演戲。但他們誤會父親是要錢，就包了紅包來請，他無可奈何，在盛情難卻下，只得繼續跳將下去。

父親坐乩時，有些是問病求醫，他將學得的醫藥知識開了藥方，有者服後竟漸漸好轉。

又有一次，他隨口說的四字又開了個次獎，玄天大帝的聖名便遠播四方，求財問事者更多，終於請他當駐廟乩童，月薪一百五十元，父親一方面爲了錢，另一方面也推辭不掉，於是又繼續撞騙下去。

過了兩年，玄天大帝的香火更爲鼎盛，理事會決定爲酬謝浩瀚神恩而演出街戲，按照各地玄天大帝的慣例，逢正日定有口穿鋼針，揮劍砍身，割舌畫符等節

目，父親爲了這事，着着實實苦惱了許多天，他雖不迷信，但要他表演這些，心裏卻產生忌憚，雖然在少時會玩過吞火坐釘橈的功夫，但要刺破頰肉，揮利劍砍皮肉這招，他是不敢領教的。

這苦惱，使他萌生引退不幹的念頭。不幹幹甚麼呀？過去賣魚的地盤已給人佔據了，隨團跑江湖，卻要離妻別兒遊蕩四方……，後來他想：好歹幹了幾年，還是再幹下去吧！

父親下了決定後，不再聽取媽媽的勸告，細心琢磨這些技術，他想：

「這些功夫都是苦練成的，他們既然能學會，我爲甚麼就不能做到？」

於是，他又認真地思考：

「那些人口穿鋼針，尙能蹦走跳躍，似乎毫不痛楚的密竅在那裏？他們揮劍砍身，爲何不見肉開血湧？爲何他們割舌畫符而面不改色？」

他也反過來想：

「爲何他們只能口穿鋼針，而不能穿胸透背？爲何他們只敢一下一下地砍，而從未稍微用力在皮膚上劃一下？」

他又想：

「爲何乚童割舌血流那麼多，一次能塗很多張？」

父親想呀想，給他想出個道理來：

乚童不穿胸背，不單有骨骼阻梗，並且內有重要器官；乚童穿頰部，因爲那兒肌肉鬆軟，血管不多，穿了鋼針能用牙齦緊咬，減少走動時擺動的痛苦，並且該部份傷口容易復合。

乚童用劍一下一下地砍，可避免或減低傷入皮肉，而若劃動必然利刃入肉致鮮血淋漓。

乚童割舌血流得多是因爲舌頭血管密佈，只要用舌輕輕舐劃劍刃即血湧而出，加上口水頻流而造成畫符時用之不歇。

父親想通這些，於是就到外埠鑄製了鋼針利劍苦練。他自小隨師學藝養成一種過人的毅力，經過一再的嘗試；不怕苦，不懼痛，終於掌握了這些本領。於是他的「英勇」地上台「獻藝」了，他一再表演了幾年，除了母親外，沒有第三者知道他的底蘊，善信們愈加去崇敬神靈，從而也使到更多人去迷信神鬼。

「你爸爸就是以他的血換來金錢，來養活一家幾口。」
 母親道罷這些，竟老淚縱橫了。
 我和弟妹也心感酸鼻，可惜當年我正好在S城外祖父家，沒親親父親苦練的情景，以致一無所知，還一度疑惑是神靈庇佑使然。

忽聞二妹問母親：

「這麼說來，神是虛假的啦！」

「你這麼信它，」母親抹亮眼睛，說：「神給人的印象是高尙至尊的，但爲甚麼它要出真字鼓勵人們賭博？當它上乩時，又爲甚麼要亂跳亂抖，那不十足成了猴子嗎？」

……

三天後，父親就割牌回家，從此不再當乩童了。往後碰上朋友，倒精神奕奕地談着那段害人誤己的乩童生涯。

（南洋週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南洋文摘一九七三年三月，第一五七期）

附錄二：

我是乩童

回 夏

真有這種奇事？世上竟有這樣有愛心的人？真教我難以置信。但這確實是白紙黑字，刊載在報上的事實。姑且相信一次吧——這也許是我最後一次對這世界上的世人懷抱希望了。

我苦笑着寫了一紙信箋，告訴王老先生我自己短短半生的坎坷遭際，又向他要求紙、筆和字典。我這樣做，一方面是想碰碰運氣，一方面也要證實一下這世界上是否真有人要幫助我，而不只是可憐我、同情我。

封好信，我就像完了最後一樁心願似的，也不想等回信，就決心自殺了。安眠藥早就買好了；倘若藥力無效，還得藉着那把平放在抽屜裏簇新的一柄小刀呢。在這生死關頭，我又好整以暇的服用一些鎮定劑，借了錢，我得下山去看看我在這世界上的朋友們，跟他們默默道別了。

我一拐一拐的在山道上踽踽獨行。這山路仍然曲折迤邐，而由於方才下過雨，路上又歪斜雜亂地印就許多足跡。唉！迤邐的道上印着歪斜的足跡，泥濘、骯髒而不可入目，這不正像我這短短二十幾個寒暑的生之旅途嗎？許多幸福的人是在康莊大道上踏着平整清麗的步伐，而怎麼我的足跡偏偏如此雜亂無章呢？一時我感到眼目模糊，在淚光裏，這二十幾年的艱苦行程一下子全在荒涼的山道上重現了。

× × ×
 從小，我的腳就印下歪斜的腳印了，也就是我這可惡的腳爲我和我的家人帶來大不幸的。六歲那年，有一天下午，我們孩子們與高采烈的舞弄長竹竿，模仿剛才看的「歌仔戲」裏的打仗場面嬉鬧玩耍。我扮演威武神氣的「關公」，手裏拿着大刀（長竹竿）追殺「壞人」。追呀！殺呀！壞人是最怕「關公」的，看見他就逃。我們跑得好痛快，追得好過癮。突然，我不小心摔了一跤，身體向前傾，左腳跪了下去，重重的倒在地上，一下站不起來。母親以爲我在撒嬌，就拾起竹竿來打我。可是，我腳部的關節很痛，一點力氣都沒有，竟然怎樣都站不起來。母親看我還不爬起來，就打得更厲害了。我只得哭着打滾，逃避母親的長竹竿。「你這個敗家子，

破壞了家裏的好頭彩（好預兆）了！」母親恨恨的咒罵我。

等到父親聞聲趕來，我已經痛得目眩神昏，雙眼看不清東西，兩耳卻塞滿了母親的嘮叨怒聲。兩腿的關節依然死痛，就是無法站起來，全身高熱如同火燒。在昏痛發燒的情況中，我被父親抱着趕去就醫。

起先，誰都說這是「普通的跌扭傷」。一大堆耍拳頭的江湖郎中被請了來，各式各樣的狗皮藥膏貼了又貼，一點也不見效。繼而父母重金禮聘名醫神棍爲我治病。這些「神明與老師傅」全是奇形怪狀，鬼頭鬼腦的模樣。爲了腿痛，我受够了他們的捉弄：先在屋裏貼滿符、咒、鬼經和菩薩像，而甚麼爺、官、軍、帝、娘、婆等稀奇古怪、亂七八糟的木偶彫像也被擺滿一屋。我更被連哄帶騙的全身貼滿各樣陰氣沉沉、花花絮絮的「符令」，畫滿五顏六色、光怪陸離的「咒語」，臭味刺鼻，卻不准我洗澡，真是臭上加臭。他們又要求用大付的「三牲酒禮」（豬、雞、魚、酒、糖餅加四樣水果）來敬神禮佛，否則神怒降災。大量的紅包送進了這批神棍的腰包，而每次燒的冥紙又以籬計。火燒的紙錢遇風就滿天飛舞，有幾次險些連房子一齊燒掉。家裏整日怪聲四起，吵吵鬧鬧，滿屋子經日的烏煙瘴氣並沒能讓我

的腿有絲毫起色。就這樣，家裏的鴨羣、大母豬全沒有了，另外幾處花生園以及地瓜園也都一一變成別人的了。這些專門騙人的神棍們看我們沒有甚麼值錢的東西可騙了，就一個一個偷溜得無影無踪。

父母親還是不死心。他們又不知道從那裏得來一套鬼話，竟如痴如狂地對着河畔、田畦、溝邊、樹下、床頭等地方莫名其妙大拜特拜起來。還用甚麼葉子、符令、死貓尾、死狗頭混合在一塊泡熱水洗澡。甚麼不能看月亮、不能看怎樣的人、不能吃甚麼東西、不能這樣、那樣等嚕哩嚕囉一大堆禁忌。這些迷信陋俗將我折磨得幾乎發瘋，一個好好的家變成了陰氣森森，怪聲慘叫的人間活地獄。

我的腿一直不見好，一個原本快活的家被我的病拖垮了；再加上父親因為種種原因失了業，母親又在我十歲不到時帶着弟弟改嫁，這個家就面目全非，今非昔比了。

父親會帶着我投靠姨祖母，但是寄人籬下，終究不是長久之計，不久我們便四處流浪。從三張犁到松山又到三重市，居無定止。沒想到，在松山的「××壇」，我又和道士神棍打起交道來。父親在這壇裏跑龍套。道士們為我的不治之症請問神

明，問遍了如來佛、托塔天王、石將軍、關老爺等，又向父親要求，要我給神明作乾兒子。他們把我的頭髮、手指甲弄下，寫上姓名、住址，包在紅布裏，放在香爐下面祭拜，我就成了神明的乾兒子。我和父親繼而又到了芝山岩的一間廟裏幫忙法事。慢慢的，我學會了敲鐘打鼓，隨着道士的反覆誦經，我又一一熟讀了經文。等到後來父親在蘆洲保和宮當了廟祝（師傅），我也以頗知法事的師傅的小兒子而受人注意了。

我學會了巫術，我行使巫術時，一種恐怖、奇詭、神秘的感覺流通全身，彷彿童年患病時遭遇的驚怖又重新歷驗了。當我跛着病腿，對一些找上門來的雇主唸唸有詞，作法弄怪時，我的心裏便有狠毒的滿足感：以前我遭受歧視，如今可是神氣起來了；以前我被人捉弄，現在我也可以捉弄他人了。巫術更教人彼此相害。仇家若互相用紙剪成人形，畫上五官，寫上對方的年齡、姓名，唸着咒語，就可以比較功力高下，以加害對方。曾經有一次，廟旁一間國民小學的老師到廟裏來，表示看不起我這名小道士。他走後，我真是滿腔怨氣恨意無處發洩。我打聽到這位老師的父親住在附近村中，我便行巫術了，咒語喃喃不絕於口，害得這位老人在一天之內雙目

漸漸失明。老師急急爲他的父親四處去求破邪的方子；不幸不但沒有破成，反而走火入魔，老人終於暴斃而亡。我的法力無邊，巫術高明，後來又回到三重，成爲一名主持扶乩的乩童。

每個白天，我忙於做法事，神氣異常。但是到了夜間，捫心自問，實在惴惴不安。像害死老人家一事，一直讓我有犯罪感，形成內心永不休止的自我控告。只爲求得一時之快，換來長期的痛悔難安，巫術的價值究竟何在？我只因足疾成了殘廢，就有權利瘋狂殘忍的嫉害稼禍衆人嗎？我不禁沉痛自思。一個修女的面龐逐漸在腦海裏出現了，那是小時候給我極深印象的一張面龐。我記得好清楚：這位修女友善和氣的和談話，她的愛心炙熱我怯弱自卑的心理；她一身流露的寧靜安祥更是吸引我。在恐怖無邊的黑暗邪魔當頭籠罩時，這張面龐遂成爲指引光亮的明燈。

我的姨祖母和二姑都是基督徒，我跑去請教她們，她們告訴我：只要我喜歡追求真神，願意成爲基督徒，我就能得到平安快樂。我滿心高興的追隨姑姑翻讀聖經，從創世紀開始……我發現聖經很耐讀，就要求姑姑送我一本聖經。

我一心渴想成爲基督徒，就假裝成邪靈的意思對父親說：「我們再不能住在廟裏了，一定要全家搬出廟去才成。」父親迷信邪靈，就依言搬出廟來。我們出得廟來，不再受邪靈控制，但是卻失了住處。我記起聖經裏路加福音裏神的應許：「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編者按：路加福音十一章九節）我便作了生平第一次禱告，我沒有低頭，也沒有閉眼，只是在心裏默唸：「我受盡了疾病貧窮的折磨和痛苦，現在又無路可走，你若是真神，一定是明白的。現在我要得到你，你一定也明白。這些不要我說出來，你就知道的。」禱告完了，我竟看見電線桿上貼了一紙徵求繪圖人才的啓事。我從小就喜愛塗塗抹抹，在廟裏的日子，廟裏多采多姿的圖案也供我許多靈感。我前去應徵，從此就開始畫連環畫維生。

繪畫的日子極其艱苦，微薄的待遇維持父子二人的生活很是不容易。父親有時急於用錢，就把我未完的畫稿拿到許多出版商那兒去換錢。這些出版商一時都來逼稿，我應接不暇，繳不出來：偏偏腿部關節病不斷復發，真是痛楚非常。當時我常常痛得發抖、流汗，心裏的傷悲更非筆墨所能言宣。我既痛恨鬼，又懷疑起神和人來，所以才想自殺，結束這醜怪的生涯，以圖一了百了……

等我回來時，我聽說有二位晚報的記者來看我。原來，王貫英先生把我的信和需求轉告他們，他們已呼籲各界捐款。這次他們帶來臺北地區募集的款項一千元。這樣的愛心真讓我感動，而這樣的轉機更是我料想不到的。我開始享受各界的厚愛，接受捐款。晚報記者、王貫英先生、教會的高、羅二位伯伯、工礦公司總務組經理、中國石油公司營業處的羅先生、還有警務處一位女士等等，他們都是以愛圍繞我病牀的一張張臉孔。喔！到底是一股怎樣的力量塑造了這樣的愛心呢？這股愛的源頭爲何？……這真是一段讓我體認經驗愛的歷程。以前我沒有錢，現在有點錢了；但是，我到底應該怎樣利用這些錢呢？我不敢告訴父親，只得向神禱告。我像一隻羔羊向神祈求感謝，我相信社會叫我有勇氣站立起來。

×

×

×

最後，我的腿終於診斷出病名來——這是「風濕性關節炎」。直到現今，這病仍被大多數人認爲只是老年人的病患；而我在幼齡時，即不幸罹此絕症了。但是，在愛的圍繞與澆灌之下，我這株搖搖欲傾的小草又直起腰桿來轉向春陽。我一心感謝，只爲我以稚齡而經驗多事，真是超過我的年齡所經驗的。我明曉了人、鬼和神

諸事，我參悟了生命的苦樂。

雖然，天色未曾長藍，我總有陽光普照的確據。我能把握今天，而明天將又是嶄新的一天。

（宇宙光一九七四年九月，第一卷第七期）

附錄三

第一次趕鬼的經歷

王 峙

有一主日，我以歌羅西書一章十三節爲題，講主耶穌是得勝的主，勝過黑暗的權勢（就是魔鬼），把我們從他的權下救出來，邀我們到祂的國裏。講畢，僅僅下台，就有一人走來，對我說：「先生，我的妻子被鬼附了八年，她本是一位賢慧的女人，可是鬼一來，她就在地上打滾，鬼就藉着她要求很多的東西，要求我們在家裏，擺設香位敬拜他，向他燒香；又要求我們殺牲供奉他；又要求我們演戲給他看，……我們無可奈何，只得維維說是，鬼就暫時退去，但要來就來。」

有一次，我們的女兒結婚，請了許多戚友來，正在戚友登筵席的時候，忽然我的妻子在地上打滾，鬼又來了，把所有的賓客全體嚇走，這些賓客是我們發帖請來的，我們並沒有請這一個鬼，而他自來，我們真覺得苦惱。

「昨天晚上他又來了，我們現在決心要把他趕走。我們自己無力，但我們聽說

鬼趕、邪關、迷破

你們信耶穌的人能趕鬼，請你今下幫助我們。」

我那時剛出來傳道不久，對於趕鬼，實在沒有經驗，不知如何趕法。但我已經在講道的時候說過，耶穌是得勝的主，勝過魔鬼，把我們從他權下救出來……我又怎能推辭他，不爲他趕鬼呢？

於是我請他跪下來，他的妻子也跪下來，他們的子女們也都跪下來，還有主內的幾位弟兄姊妹一同跪下來。我跪在他妻子的身邊，接手在她的身上，同心向神祈禱。我僅禱告數句，覺得那女人抬頭，不知要作甚麼，趕快閉起眼睛，看個究竟；但見那女人的面非常兇惡，真是鬼臉，同時她大聲說：「鬼就在這裏，他是有能力的。」我見了她的面，又聽了她所說的話，害怕得很，我怕那鬼從女人身上跳過來，附在我的身上。若是這樣，全福州的人都要說：「王先生趕鬼被鬼附」，那還成甚麼見證？

「趕鬼被鬼附」聖經裏有過這事的記載。從前在以弗所有幾個人試着去趕鬼，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

感謝神，正當我害怕的時候，有許多的經言，同時顯現在我的心目中，第一句的經言，就是馬可福音第一章裏面所記——「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廿六節）我就安慰自己說：「不要怕，這是鬼最後的掙扎，他就要走了。」

第二句的經言：就是主親自應許的話：「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十九）

第三句的經言，就是：「弟兄勝了他（魔鬼）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啓十二：十一）

這些經言同時顯在我的目前，使我大得鼓勵。我就用盡我的力量，把女人的頭強壓下去，繼續向神禱告說：「神阿，我深深知道我毫無依靠。我自己沒有義，我自己也沒有力；但我倚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流的血；聖經說：『弟兄勝了他，是因羔羊的血。』我現在求你照着你的應許，捆綁魔鬼，釋放這一個女人。」

禱告畢，我就站起來，所有跪下的人也站起來，那在我旁邊的女人，也站起來。此際他的臉不再像鬼臉了，鬼完完全全離開她走了。

爲着善後起見，我們就從我們的佈道所，走到他們的家裏，把那香位，和一切屬於邪靈惡魔的東西，完全拆毀，焚燒，從此他們一家就都從撒但權下歸向神。

這事以後，我常常覺得有一個鬼跟着我。我的心很害怕，我的眼睛沒有沒有看見甚麼，但我總時常這樣覺得。我有這樣的感覺，相繼有好幾天。

有一天，我在我書房中覺得鬼就站在我的書桌前。我想我今天必定與他解決一下，不能讓他這樣跟我。我就厲聲正色的對他說：「我與你無分無關，我乃屬於主耶穌的。祂用祂的寶血買了我，我現今奉主耶穌的名吩咐你走，你即刻走。」從那時起，鬼就不再跟我了。

我不知何故，我有那樣的感覺。我請教過在主裏的前輩，他說我不該按手在那女人的身上。因爲在四福音裏，主耶穌醫病的時候偶然按手，趕鬼的時候，就很少很少按手，姑記之以爲參考。

『我要一心稱謝耶和華，我要傳揚你一切奇妙的作爲。我要因你歡喜快樂。至高者阿，我要歌頌你的名。』（詩九一，這一節經文，在我有了以上的經歷之後，特別顯爲寶貴。特別是「我要因你歡喜快樂」這一句。）（聖經報一九七三年第五期）